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2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林妍均02-8771-2963（討論事項第1案：高昺媛，02-8771-2956；第2案：魏巧蓁，02-8771-2957）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洪委員素慧、李委員錫堤、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綿、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維斌、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劉委員曜華、蔡委員岡廷、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名筆畫排序)、游委員建華、張委員獻瑞、黃委員新薰、楊委員伯耕、劉委員芸真、蔡委員昇甫、蔡委員鴻德、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3)、臺南市政府(以上含附件1)、屏東縣政府(以上含附件3)、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政風室、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2科)(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 三、本案全文計4附件，提供出席委員附件1至4，申請人僅就其討論資料（附件1、3）提供。
- 四、申請人之簡報檔案請於會議3日前送作業單位。
- 五、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六、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1之召集人張委員學聖及討論事項2之召集人陳委員紫娥請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
- 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
討變更案

(附件 1)

召集人：張委員學聖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壹、說明

一、辦理依據

- (一)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 (二)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 (三)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 (四)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工作手冊。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 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進行，本部營建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程序，提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討論後，以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591 號函送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計畫內容概述

本次臺南市政府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原計有 128 案，該府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修正及檢討後，並另再新增 6 案，故提報案件調整為 103 案，情形如下：

- （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38 案，面積 2,408 公頃。
- （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 65 案，面積 2,191 公頃。

四、辦理情形

- （一）臺南市政府基於本次檢討變更之土地筆數眾多，相關行政作業業務量龐大等理由，來函向本部申請展延辦理期限，案經本部同意該府展延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嗣該府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檢具相關核備文件至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部營建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本部地政司提供查核意見。
- （三）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摘要如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 1-1）：
 - 1. 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次所提 128 案檢討變更方式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俾佐證檢

討變更案件之合理性。

2.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有 86 案)

① 建議同意者：27 案。

② 建議再予補正者：38 案。

③ 建議不予同意者：20 案。

④ 另案辦理者：1 案。

(2)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有 42 案)

① 建議再予補正者：38 案。

② 建議不予同意者：4 案。

3.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請臺南市政府依討論事項二逐案修正本次檢討變更範圍，並依本部營建署 107 年 11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28175 號函轉台糖公司提供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再予將適當區位評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如經修正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請臺南市政府補充具體理由，提報大會討論。

4. 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請臺南市政府就本案相關陳情意見研擬回應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併送大會確認。

(四) 臺南市政府嗣於 109 年 6 月 4 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說明到本部(詳如附件 1-2)，經本部營建署檢視後，除編號 26、47-2、50、104-1 等 4 案尚有疑義外，其餘均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另本次新增 6 案(編號 129～編號 134)，爰就前開 10

案提會討論。

五、問題

依本部訂頒作業須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時，應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本案查核情形（詳附件 1-3），就尚未經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認定符合規定項目，整理為本次討論問題如下，請臺南市政府研擬補充資料，提會說明：

（一）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個案性項目三）

1. 編號 122 案，依據作業須知第 7 點 2. (3)D. 規定，距離重大建設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且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然針對「重大建設」本身所在土地，並未有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相關規定，基於一致性考量，建議屬「重大建設計畫」者，得就其範圍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以，考量該案經臺南市政府提出認屬為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詳附件 1-4），建議同意其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再予修正案件（編號 26、47-2、50 及 104-1，計 4 案），請臺南市政府說明修正處理情形。
3. 經臺南市政府本次所提新增案件編號 129～134 等 6 案，請臺南市政府逐案說明其符合規定情形。

（二）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本案辦理過程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處理情形為何，請臺南市政府說明。

貳、請臺南市政府就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簡要說明，並依據上開「五、問題」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月13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月3日營署綜字第10812689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召集人學聖、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劉委員曜華(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君如、李委員錫堤、辛委員年豐、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綿、吳委員彩珠、陳委員維斌、陳委員紫娥、蔡委員岡廷、蘇委員淑娟、張委員梅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學聖

紀錄：高暉媛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1）

伍、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結論：

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次所提 128 案檢討變更方式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俾佐證檢討變更案件之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結論：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共計 128 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有 86 案）

1. 認屬符合「第 7 點 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計有 54 案）

（1）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第 1-1 類】：（計有 22 案）

①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應依據作業須知規定辦理，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225446 號函示，據以認定農業使用。

②基於前開審議基本原則，編號 43、44、46、49、52、53、57、58、59、61、62、66、91、98、109、110、111 及 119 等 18 案，因各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達 80%，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③編號 122 案，經臺南市政府說明該案係屬市府重大建設計畫，請補充該案認屬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並請作業單位一併提大會討論確認該等案件，得將其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④至編號 47，考量該等坵塊零散，請臺南市政府再予分別檢視其區位合理性，剔除零星分布坵塊。

⑤編號 88 及 90 等 2 案，經臺南市政府認屬以土壤鹽分高之檢討變更原則，納入【第 2 類】併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2)面積 100 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者【第 1-2 類】：(計有 4 案)

①編號 48、101、104 及 105 等 4 案，面積大於 100 公頃，如經臺南市政府再予重新劃分評估單元(各單元面積不小於 25 公頃)，並逐一檢視各該單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就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以上者予以剔除，其餘同意變更

為一般農業區。又編號 101 及 104 等 2 案，依臺南市政府說明，屬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考量前開 2 案係因應計畫指導調整使用分區，請將該計畫指導方向一併納入分區檢討綜合考量。

- ②另有關編號 48，依陳情人訴求，該案北側、西側建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節，依臺南市政府說明，各該區塊並未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惟已納為「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成長管理計畫屬未來發展地區，故同意其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惟如陳情人有開發利用需求，得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

(3)面積未達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者【第 1-3 類】：(計有 28 案)

- ①編號 60 及 97 等 2 案，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區位未甚妥適，不予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②編號 96、116 及 124 等 3 案，尚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且編號 124 面積小於 10 公頃，但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各案週邊尚有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該等零星土地建議一併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 ③編號 50、103、113、114 及 125 等 5 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 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

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餘坵塊則不予同意。

④編號 96 及 102 等 2 案，依臺南市政府簡報說明，係屬【第 2 類】案件，故併入該類討論；至編號 55 檢討變更後夾雜於特定農業區，請臺南市政府再評估該案區位合理性。

⑤除前開 12 案外，其餘編號 51、54、56、63、99、100、106、107、108、112、117、118、120、121、123 及 126 等 16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且編號 51、56、106、107 及 123 等 5 案，面積小於 10 公頃，亦尚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認屬符合「第 7 點(一)2.(3)C.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者【第 2 類】：(計有 31 案)

(1)編號 45、64、65、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1、82、83、84、85、86、87、88、89、90、92、93、94、95 及 102 等 31 案，如經臺南市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補充「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規定相關佐證文件及更明確圖說，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另編號 95 面積大於 100 公頃，請臺南市政府釐清土壤鹽分高之區塊，核實評估檢討變更範圍。

3. 認屬符合「第 7 點(一)2.(3)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者【第 3 類】：(計有 3 案)

編號 55、56 及 108 等 3 案，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各案鄰近之建設、園區、道路、都市發展用地所在計畫之名稱，並以圖說表示其距離，以檢視是否符合 100 公尺範圍內；又前開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以外之分區或用地，應以該範圍進行檢視。

4. 認屬符合「第 7 點(一)2.(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者【第 4 類】：(計有 3 案)

編號 115、127 及 128 等 3 案，考量第 7 點(一)2.(1)係第 1 次劃定一般農業區之劃定原則，並非檢討變更之法令依據，請臺南市政府再予補充各案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5. 認屬符合「第 7 點(一)2.(6)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者：(計有 1 案)

編號 80 係屬「擬定七股都市計畫」範圍，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87 年 12 月 8 日第 67 次會議同意在案，請作業單位按本部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422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議決定，逕予辦理核備作業。

(二)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有 42 案)

1. 認屬符合「第 7 點(一)1.(2)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者【第 5 類】：(計有 7 案)
 - (1)編號 1 面積未達 25 公頃，未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模，惟該案符合第 7 點 1.(3)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2)另編號 4、8、27、29、37 及 39 等 6 案，依臺南市政府簡報說明，亦係屬【第 6 類】案件，併入該類討論。
2. 認屬符合「第 7 點 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者【第 6 類】：(計有 38 案)
 - (1)編號 2、3、4、6、7、8、9、10、11、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6、37、38、39、40、41、42 等 37 案，尚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4)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各案週邊尚有零星特定專用區土地，建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 (2)編號 35，依臺南市政府簡報說明，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未來十年新增產業用地勘選方案)，經濟部並將提供證明文件，故本案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 (3)另編號 29，依台糖公司說明，該案現況為台糖加油站使用，考量本次係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並未變更使用地編定類別，故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爰該案一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不予剔除前開加油站土地。

3. 認屬符合「第 7 點 1. (5) B.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者【第 7 類】：(計有 3 案)

編號 5、12 及 13 等 3 案，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故建議不予同意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結論：

- (一)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二) 請臺南市政府依討論事項二逐案修正本次檢討變更範圍，並依本部營建署 107 年 11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28175 號函轉台糖公司提供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再予將適當區位評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如經修正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請臺南市政府補充具體理由，提報大會討論。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結論：請臺南市政府就本案相關陳情意見研擬回應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併送大會確認。

五、本次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整體性項目二）

結論：臺南市政府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所提

意見修正，原則同意確定，惟仍請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檢討修正相關圖冊。

六、其他

結論：

- (一)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次臺南市政府所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逐案提供具體審查意見，俾臺南市政府配合納入後續檢討修正。
- (二) 請臺南市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後，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附件 1、委員及與會代表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委員 1（林委員秋綿，發文前刪除）

- 一、編號 95 面積大於 100 公頃，建議釐清土壤鹽分高之區塊，核實評估檢討變更範圍。
- 二、編號 48 範圍內有部分丁種建築用地，請再予釐清。

◎經濟部

- 一、編號 35 係列為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屬未來十年新增產業用地勘選方案，故請臺南市政府補充相關資料說明後，建議維持特定專用區。
- 二、編號 122 係屬市府重大建設計畫，由市府主動開發報編工業區，未來將不會報行政院提重大建設計畫核定，考量港墘農場農用比例不高，且周邊尚有鄰避設施，建議同意按市府意見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相關意見提供參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29 現況部分土地為台糖加油站使用，建議該等土地維持特定專用區，以利未來其他開發利用。

◎臺南市政府

- 一、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係依照作業手冊，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農 2 及農 3 為主要檢討變更範圍，作為檢討變更案件之篩選依據。
- 二、編號 47、48 周邊為華興麗華公司擬擴廠範圍，係屬

本市未來產業發展空間區位，該區塊已列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地區(北核心)，屬中長期空間發展區位，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47 有工業區擴廠需求。

三、編號 122 係仁德港墘農場，未來有產業發展需求，且鄰近沙崙科學城、屬易淹水地區、周邊尚有垃圾掩埋場，又鄰近交流道及保安工業區，具有產業群聚效果，係市府短期內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指認為城 2-3，建議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另北側為台糖農場特定專用區，目前劃為城 2-1。

四、編號 35 為番仔寮農場範圍，係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來十年新增產業用地勘選方案)，故建議仍維持特定專用區。

五、編號 80 案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後續擬另按報部辦理核備作業。

六、編號 101、104 等 2 案，目前係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土壤鹽化圖資係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請臺南市政府就回應說明文字予以修正，併請依農委會意見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二、考量作業須知以及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等相關作業原則全國一致性，就本次檢討變更案件仍應回歸作業須知各點規定逐項檢討，臺南市政府若有其他考量須作例外處理者，應補充詳細理由以利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附件 2、民眾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華新麗華公司(書面陳情意見如后附)

我司陳情位於台南市鹽水區岸南段、忠義段之鹽水廠(18 公頃外加周邊地區)之特農區，環境現況低度雜作、水源惡化、農地閒置、蛙躍式農用、農業使用率低(非農地上物存在)、夾雜工廠與住宅間不符農業效益，祈請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利未來產業事業發展。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鹽水廠案)陳情說明：

109/01/13

一、緣由

本公司於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網站最新消息網頁，得知此109.01.13召開「修定台灣區域計畫」區域計畫委員會議，因此，據此提出本項人民企業陳情，敬請諒查！

二、具體陳情訴求事項

(一)、台南市政府於去(108)年間，辦理台灣區域計畫檢討，有關「特定農」與「一般農」分區調整案計畫中，恐因公務倥傯，未及就上述兩分區改編作業中，涉及我公司鹽水廠(丁建用地)周遭之特定農業區的環境現況、農地閒置、低度雜作、水源變化、已消失水利灌溉、蛙跳與零星式農用、農業使用率低於80%等，進行細部勘定，該周遭地區實已不具「特定農業區」實質使用條件，僅依法令頒定有關非都使用之規定，進行報編作業；祈請 鈞委員會再行審視、核備 我公司鹽水廠(丁建用地)周遭北側特農區即A區(如附圖)、周遭西側特農區即B區，上述兩區改編為一般農業區。

(二)、上述A、B兩區，不論就行政院農委會 2015年農地使用現況圖、土壤、土質成份、塩與酸鹼度、農地與工廠夾雜度、水利灌溉情

況、農地目前使用狀況等各項條件，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等規定，均已非特定農業區條件，敬請卓予審視。

(三)、另本公司鹽水廠之東北側與東側的「長條狀特定農業區」已經台南市政府改編為「一般農業區」建議，其與A、B兩區近在咫尺，且土壤土質交通地上物使用等條件差異不大，敬請酌量鹽水廠之北側與西側A、B兩區，得予改編為一般農業區，配合「原鹽水廠區核心丁建用地」併同發展。

三、說明

(一)、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台灣已半世紀以上，與台灣產業經濟攜手共歷榮枯發展亦已達數十載，本公司於80年代，為配合當時政府與工業園區設置需求，籌建位於南部區域台南市溪北地區之鹽水廠區（即當時稱「岸內工業區」：鹽水區岸內里），劃定18公頃面積「丁建用地」，供本公司籌建生產特殊鋼鐵、金屬加工材料等低污染產業使用，並曾指派當時行政院何美玥政務委員協助建廠「三缺問題」，幸賴政府機關幫忙，方得成立鹽水廠區距今已達27年。

(二)、台南市政府為提升科技與傳統產業經濟發展，除籌設新市區「南科」外，於中長期發展計畫與國土計畫推動之際，於市北部地區

之鹽水區，即包含本華新麗華公司鹽水廠在內之「北核心產業發展圈」（如附圖），以提升北台南產業經濟發展與北區居民就業機會，因此，自此本公司即積極投入不銹鋼等特殊鋼生產事業，已從以前「特殊鋼年生產量」35 萬噸增加為 50 萬噸，原 18 公頃丁建廠區已呈飽和狀態，對台灣整體經濟發展早已提供一定程度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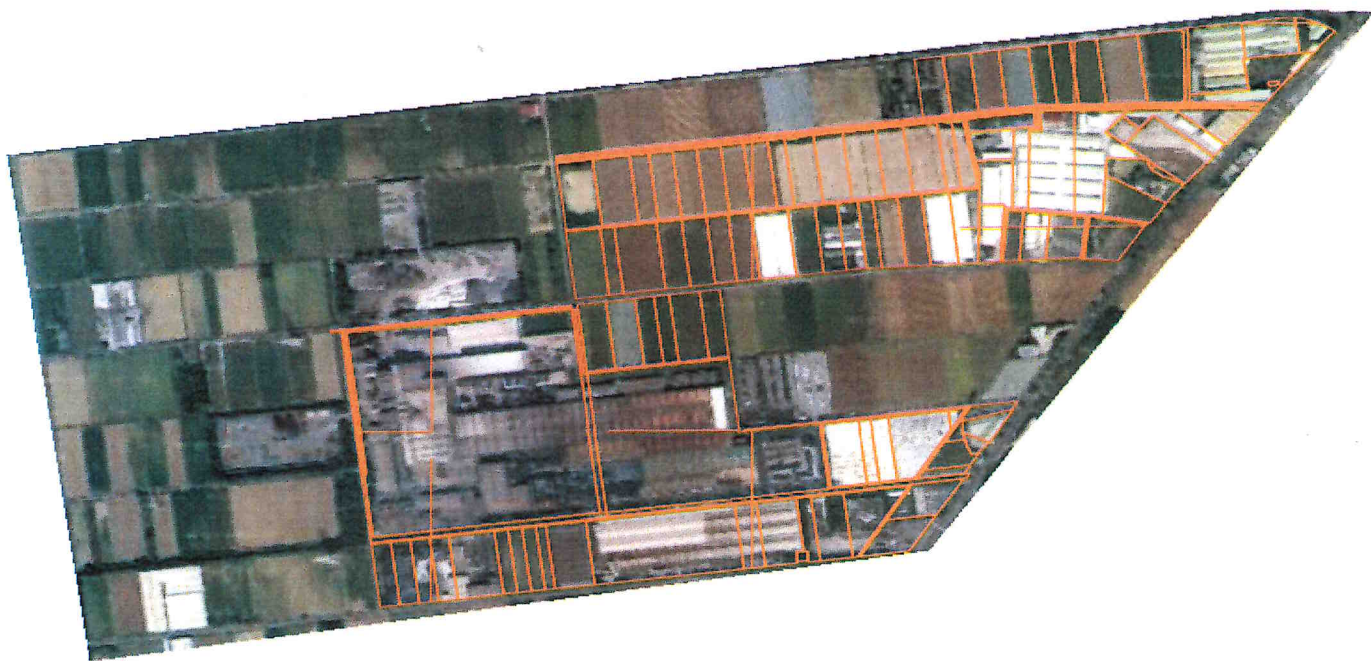
（三）、107 年 鈞部始推動「國土法」與全國國土實施計畫，於去(108)年台南市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國土計畫」，本廠所在區域經劃入在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區」（即名稱為：北核心 3），惟台南市府地政局此次配合 34 年來未曾修訂「台灣區域計畫台南市檢討作業」，進行南部區域計畫非都土地特定農轉一般農相互調整之作業程序，並未將原屬鹽水區北側重要生產建設基地之本公司鹽水廠區，以及周遭早已形成產業發展工業聚落形態，與本廠中長期擴廠需求土地，納入「一般農業區」規劃考量，敬請 各委員會酌予考量本公司製造產業未來需求，除日後必將於符合相關土地利用法律規定下，冀以國土計畫產業發展分區與充分隔離綠帶進行規劃，以區隔與外圍農業使用之發展。

四、建議請求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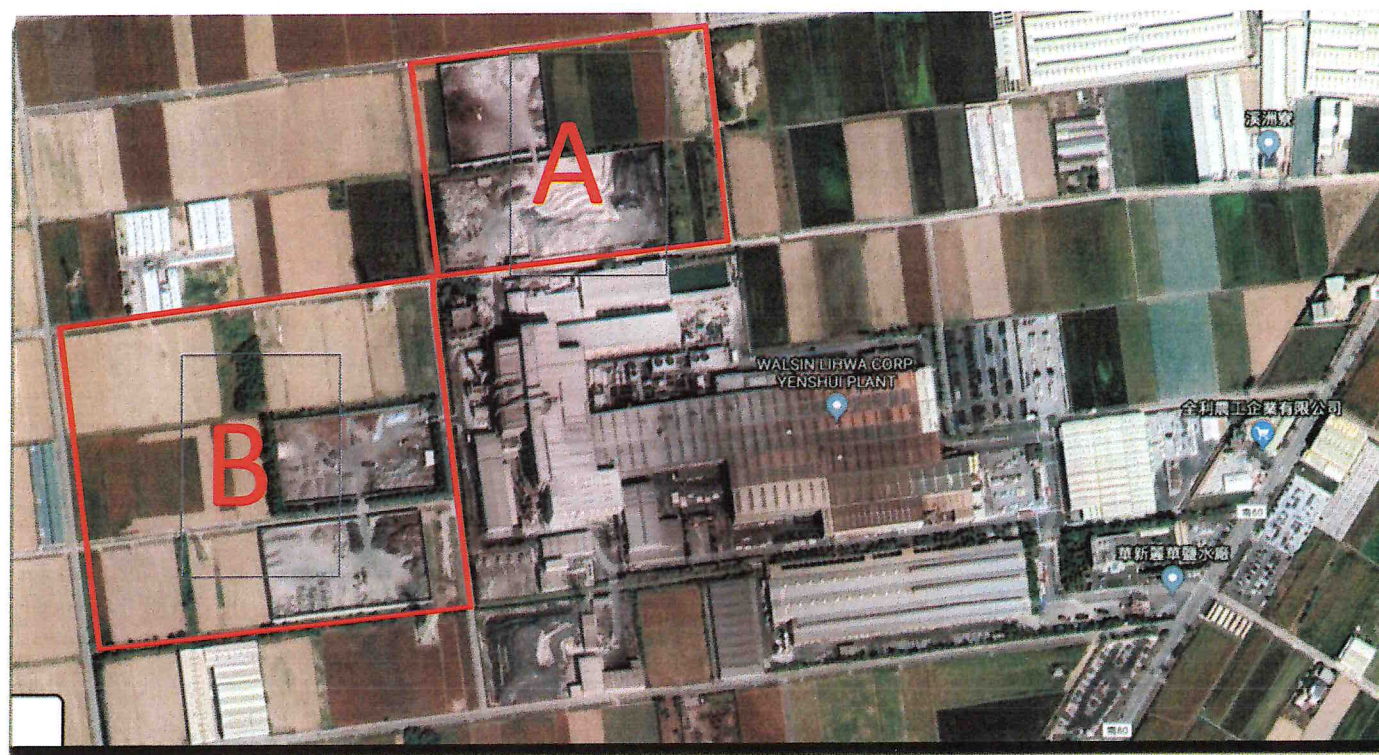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委會企畫處蔡昇甫處長，日前所言，全台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除著重各農地立地條件外，亦以「產業發展」出發之調查因素。

本次台灣區域計畫特農與一般農檢討作業，台南市府已善盡全力，惟對各立地環境情況如上述恐略有不足處，祈請 鈞委員會通盤性正視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建設台灣心力，著眼 27 年前已建廠，已經核准 18 公頃丁建用地發展產業之事實，且經建設多年營業額不低之特殊鋼產業於此，難以替代下，敬請維持本廠的長遠需求、未來除將走向智能工廠發展與促進台南市地方繁榮發展，則不勝感戴！

圖一、台南市地政局特農轉一般農套圖區域：



圖二、華新麗華陳情納入特農轉一般農區域圖：





2011 土地信託

外道路局界



圖例

- 未登記工廠點位
- 鹽水忠義段工業區
- 臺南市行政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學聖

張學聖

記錄：高囑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曾 副 召 集 人 憲 嫻		
趙 委 員 子 元		
劉 委 員 曜 華		
李 委 員 君 如		
李 委 員 錫 堤		
辛 委 員 年 豐		
邱 委 員 英 浩		
林 委 員 秋 綿		林秋綿
吳 委 員 彩 珠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維斌		
陳委員紫娥		
蔡委員岡廷		蔡岡廷
蘇委員淑娟		
張委員梅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工業部	科長	林清浩
台灣省府	科長	郭生明
國營會 呂銘哲		陳僑亭
本部地政司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南市政府	副局長	李錦昆
	蔡賜	傅景注 劉晃丞
	黃伯璋	高瑞豐 王啟瑞
	陳家皇	徐慶文 蔡嘉誠
		林世平 王伯榮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陳仲慶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 名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蔡佰村、 藍木廠：
2		
3		
4		
5		
6		
7		
8		
9		
1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 名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林伯祥、李沛軒 鹽水廠：郭洋銘
2		
3		
4		
5		
6		
7		
8		
9		
10		

臺南市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

目 錄

壹、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討論議題回應處理情形

● 議題一：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臺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3

●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86案)

1. 第1類屬第7點(一)2.(3)A. (48案) … 4

2. 第2類屬第7點(一)2.(3)C. (31案) … 57

3. 第3類屬第7點(一)2.(3)D. (3案) … 90

4. 第4類屬第7點(一)2.(1) (3案) … 94

5. 屬第7點(一)2.(6) (1案) … 95

二．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 (42案)

1. 第5類屬第7點(一)1.(2) (1案) … 96

2. 第6類屬第7點(一)1.(4) (38案) … 97

3. 第7類屬第7點(一)1.(5)B. (3案) …154

● 議題三：檢討變更後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統計之特農區面積？ ……156

● 議題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163

● 議題五：本次所送圖、冊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167

貳、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³處理情形 ……168

壹、

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討論議題 -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臺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次所提128案檢討變更方式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俾佐證檢討變更案件之合理性。

回應意見

一、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檢核結果

(一)檢討變更作業係依循區域計畫法規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辦理，為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間的調整，其成果並未涉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調整，爰**皆符合本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二)農地檢討成果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研提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實踐農地多元價值，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等目標構想。

二、檢討區位關聯性

(一)檢討區位符合農業部門發展策略。

(二)檢討為一般農業區區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重大建設範圍需求。

(三)檢討為特定農業區區位不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衝突。

三、後續臺南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需依特農/一般農檢討區位結果動態修正。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計有86案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計有54案)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 類】(計有22案)：

① 編號43、44、46、49、52、53、57、58、59、61、62、66、91、98、109、110、111 及119 等18 案，因各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達80%，未符作業須知第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一. 編號43等15案，遵照辦理。

二. 編號52(柳營區果毅後段)及編號62(官田區南部段)等2案，經本市吳通龍議員再次反映，案地非屬農地重劃區範圍內，政府並未施作水路及開闢農路，現場地形地貌高低不整，僅少數部分得以農作使用，予以劃定特定農業區顯與現況不符，應屬一般農業區為宜，未來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3類，並建議中央應至現地辦理勘查，以解民怨。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計有86案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計有54案）

（1）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 類】（計有22案）：

② 編號122案，經臺南市政府說明該案係屬市府重大建設計畫，請補充該案認屬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並請作業單位一併提大會討論確認該等案件，得將其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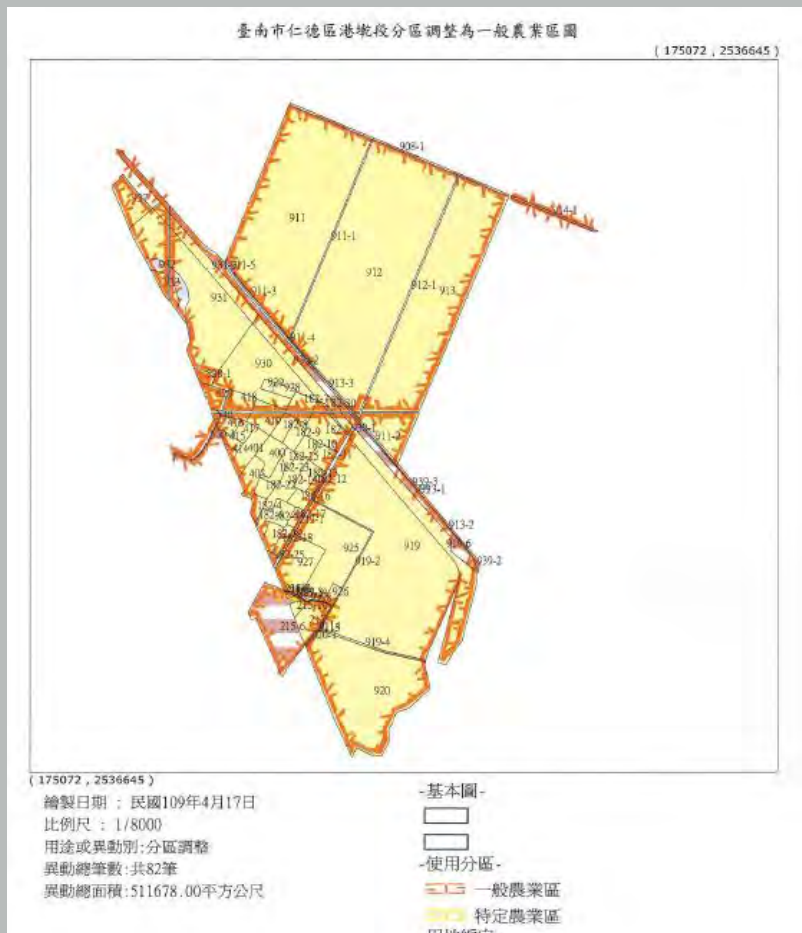
回應意見

- 一.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以109年2月24日南市經區字第1090132955號函附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查目前在仁德區港墘農場範圍土地面積計91公頃刻正進行報編作業，係屬本府重大政策，並已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爰應將農場範圍內港墘段土地分區屬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俾利辦理產業園區開發。
- 二. 另本府經濟發展局再以109年4月15日南市經區字第1090431618號函查辦理「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案原初步規劃園區面積約99公頃，因基地範圍東南側涉及甜心有機牧場種植有機作物範圍，爰排除該範圍後並納入西南角台糖土地，園區調整修正為約90.96公頃。
- 三. 開發案內涉及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計有82筆土地，面51.167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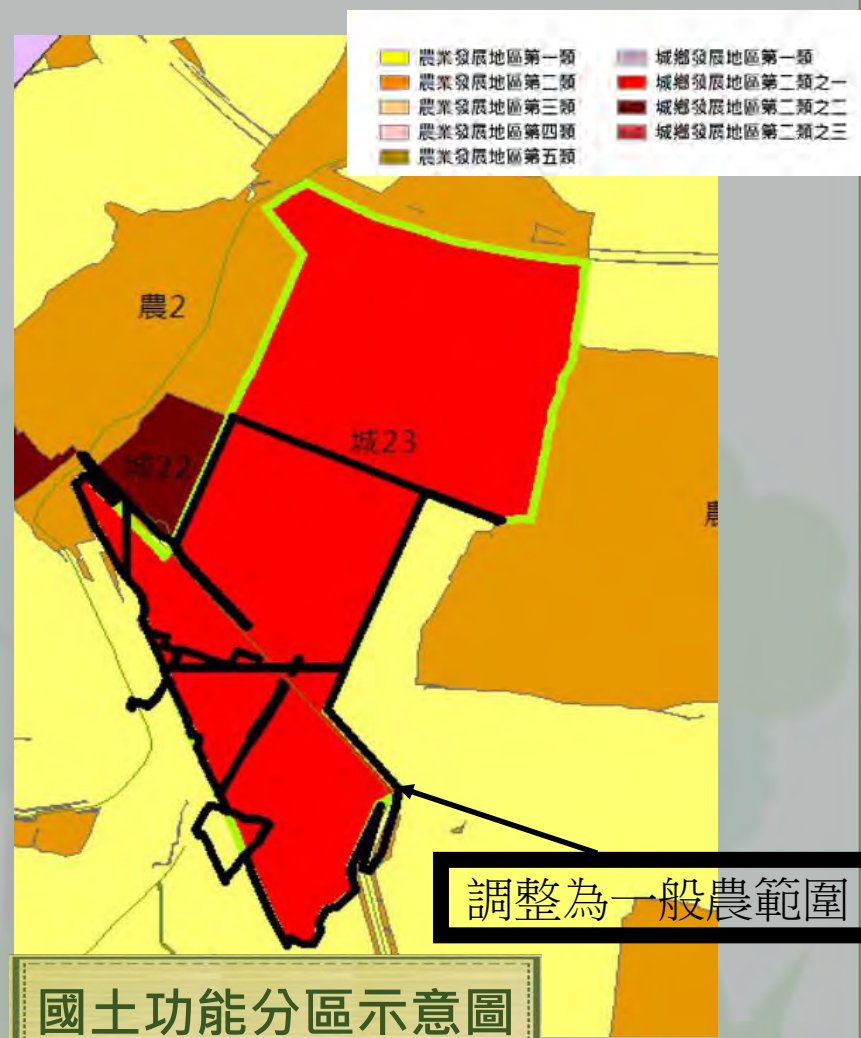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 1.(1)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

- ② 編號122案，經說明該案係屬市府重大建設計畫，請補充該案認屬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

回應意見



使用分區及編定圖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計有86案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計有54案)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計有22案)：

③ 編號47，考量該等坵塊零散，請臺南市政府再予分別檢視其區位合理性，剔除零星分布坵塊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須 知第七點
47-1	47	鹽水	岸南	5.3351	75%	(一)2.(3)A
47-2	47	鹽水	岸南	7.9805	79%	(一)2.(3)A
47-3	47	鹽水	岸南	10.0583	83%	不符合

議題二、(一) 1. (1)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

③ 編號47，考量該等坵塊零散，請臺南市政府再予分別檢視其區位合理性，剔除零星分布坵塊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47-1	47	鹽水	岸南	5.3351	75%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08.10.29
報部



47-1



47-2



47-3

109.06
調整情形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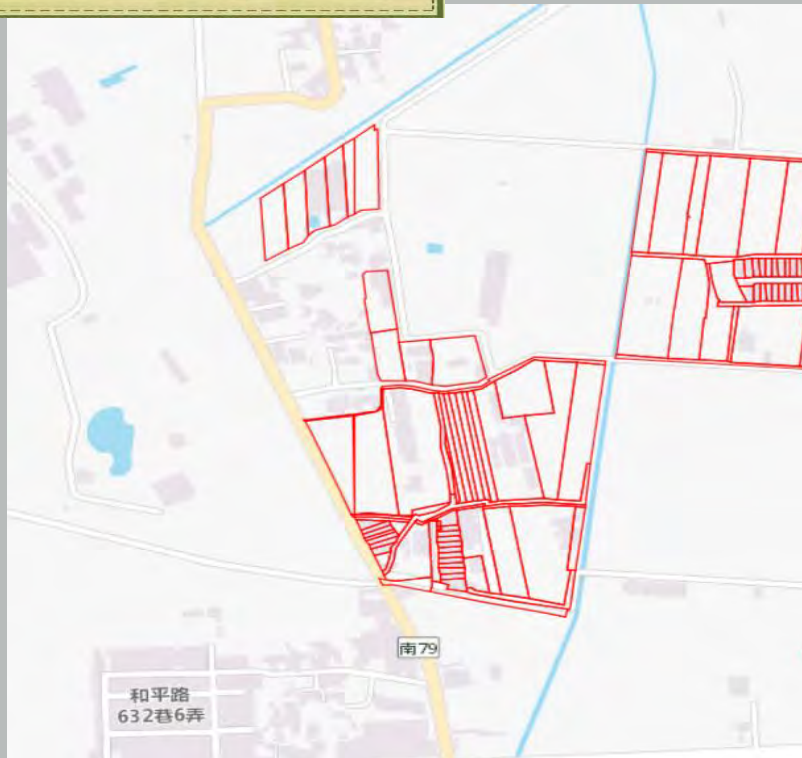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都計內農業區

議題二、(一) 1. (1)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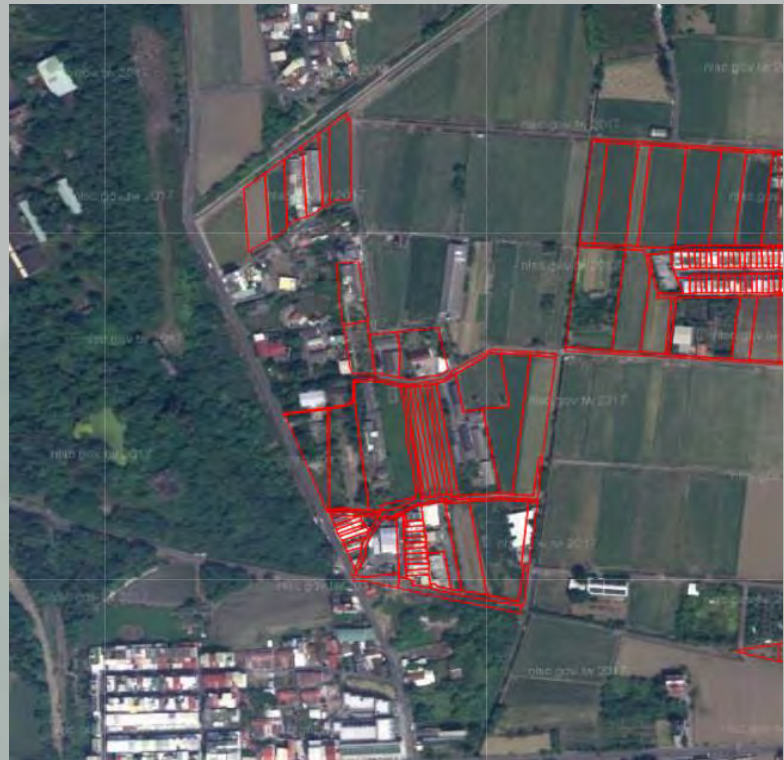
- ③ 編號47，考量該等坵塊零散，請臺南市政府再予分別檢視其區位合理性，剔除零星分布坵塊

回應意見

47-1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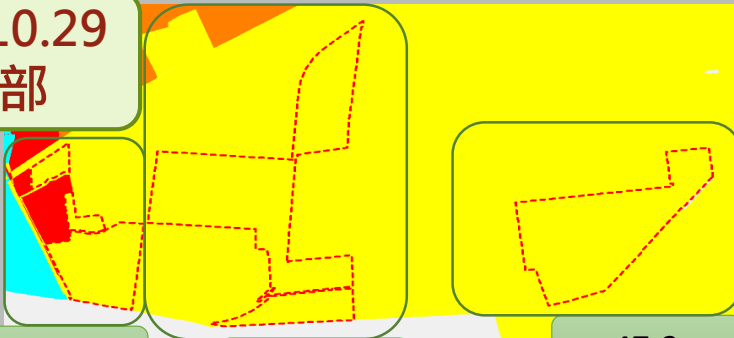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 1. (1)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

③ 編號47，考量該等坵塊零散，請臺南市政府再予分別檢視其區位合理性，剔除零星分布坵塊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47-2	47	鹽水	岸南	7.9805	79%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08.10.29
報部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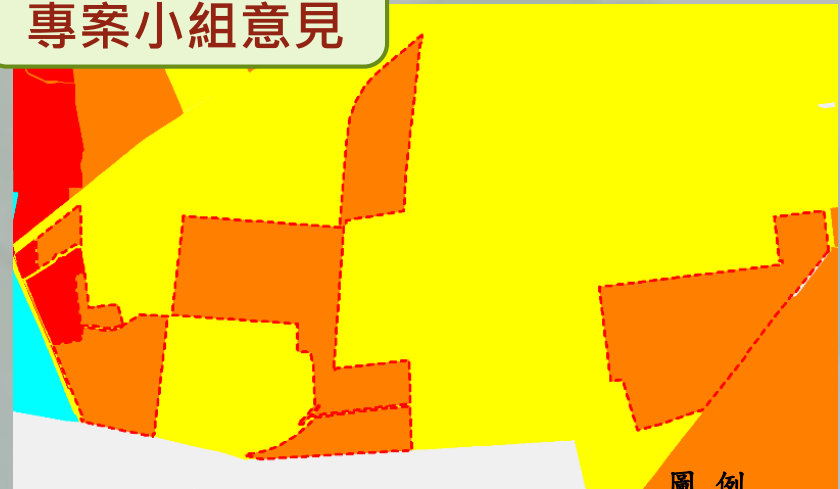
47-2

47-3

109.06
調整情形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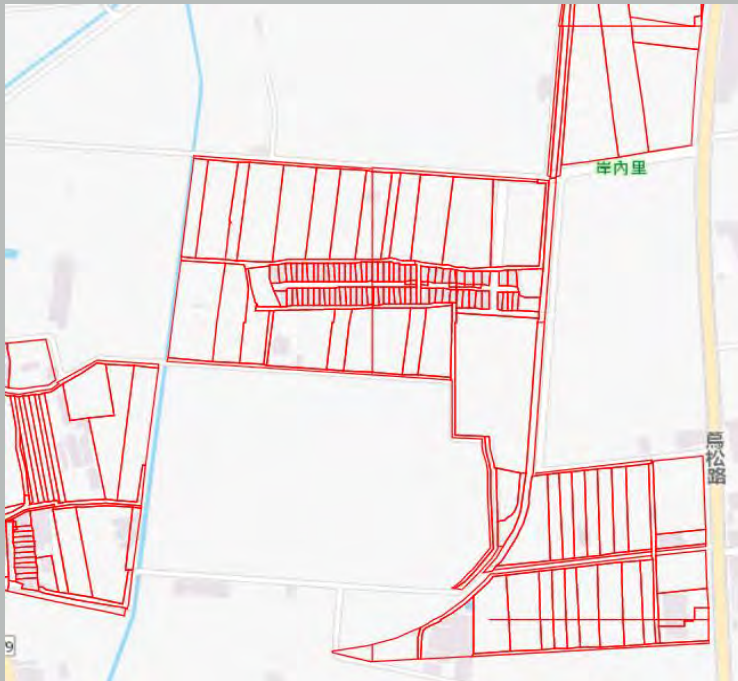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都計內農業區

議題二、(一) 1. (1)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

- ③ 編號47，考量該等坵塊零散，請臺南市政府再予分別檢視其區位合理性，剔除零星分布坵塊

回應意見

47-2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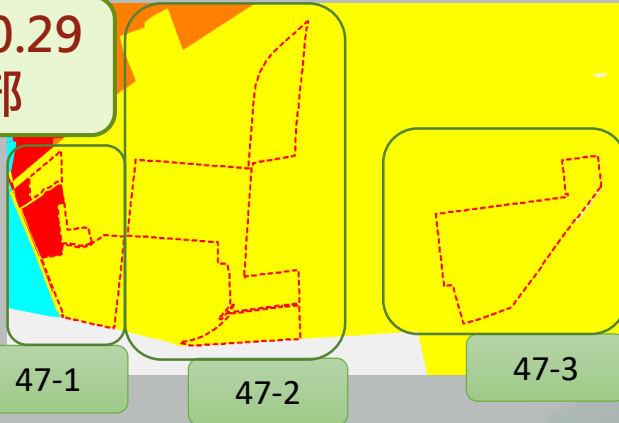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 1. (1)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

③ 編號47，考量該等坵塊零散，請臺南市政府再予分別檢視其區位合理性，剔除零星分布坵塊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47-3	47	鹽水	岸南	10.0583	83%	不符合
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都計內農業區

109.06
調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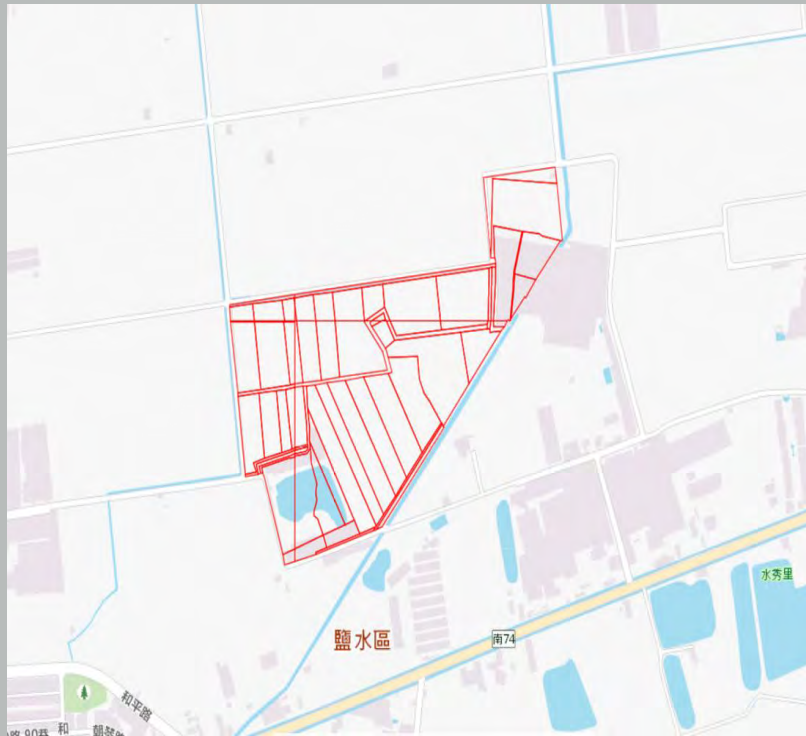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 1. (1)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

- ③ 編號47，考量該等坵塊零散，請臺南市政府再予分別檢視其區位合理性，剔除零星分布坵塊

回應意見

47-3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計有86案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計有54案）

（1）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計有22案）：

④ 編號88及90等2案，經臺南市政府認屬以土壤鹽分高之檢討變更原則，納入【第2類】併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回應意見

已併簡報【第2類】土壤鹽分濃度高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計有86案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計有54案）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計有4案）編號48、101、104及105等4案，面積大於100公頃，如經臺南市政府再予重新劃分評估單元（各單元面積不小於25公頃），並逐一檢視各該單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就農業使用面積達80%以上者予以剔除，其餘同意變更。又編號101及104等2案，依臺南市政府說明，屬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考量前開2案係因應計畫指導調整使用分區，請將該計畫指導方向一併納入分區檢討綜合考量。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48-1	48	鹽水	忠義	46.9285	38%	(一)2.(3)A
48-2	48	鹽水	忠義	64.6212	58%	(一)2.(3)A
101-1	101	安定	新吉	41.9752	47%	(一)2.(3)A
101-2	101	安定	新吉	72.6388	69%	(一)2.(3)A
104-1	104	安定	海寮段	9.2036	78%	(一)2.(4)
104-2	104	安定	海寮段	78.3513	65%	(一)2.(3)A
			新吉段	16.2501	55%	
105-1	105	安定	管寮段	90.8435	75%	(一)2.(3)A
105-2	105	安定	港子尾段	50.3667	72%	(一)2.(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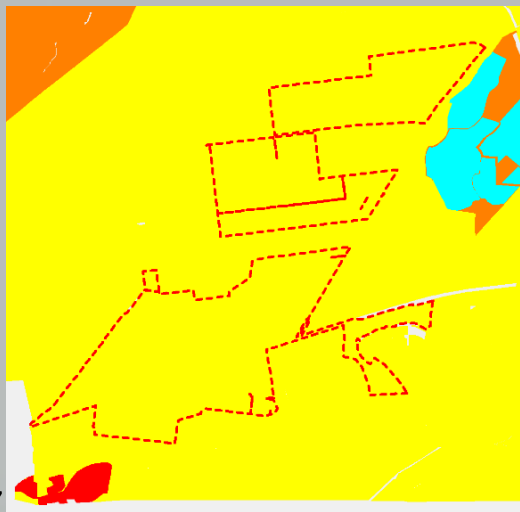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48-1	48	鹽水	忠義	54.3494	43.71%	(一)2.(3)A.
			岸南	7.5227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08.10.29
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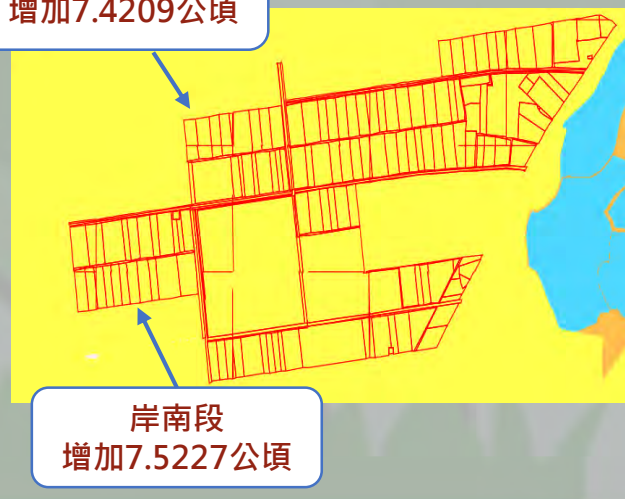
109.06
調整情形1



49

109.06
調整情形2

忠義段
增加7.4209公頃



-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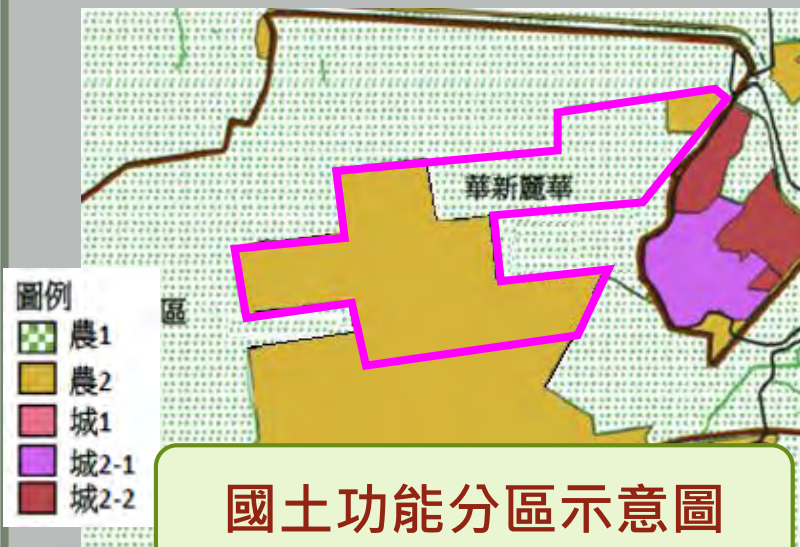
48-1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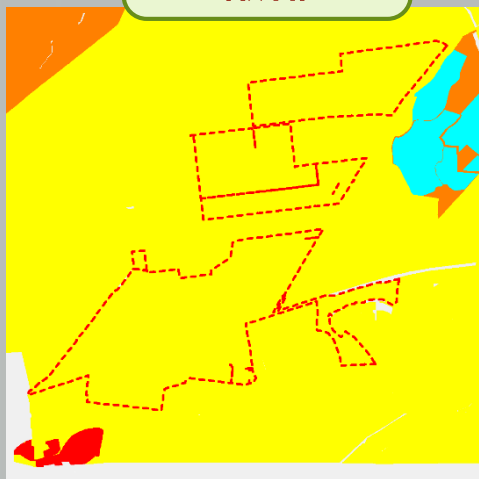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

-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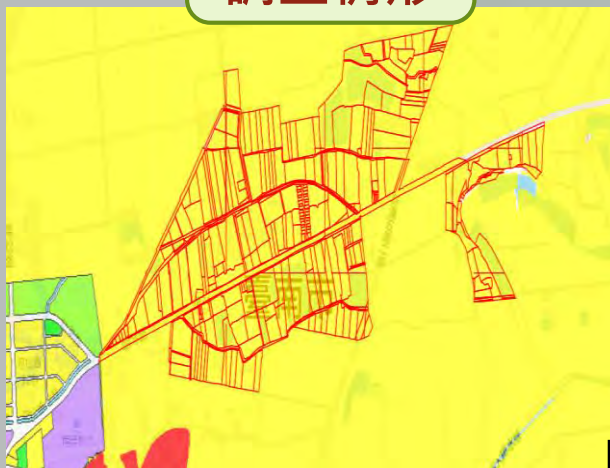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48-2	48	鹽水	忠義	64.6212	58%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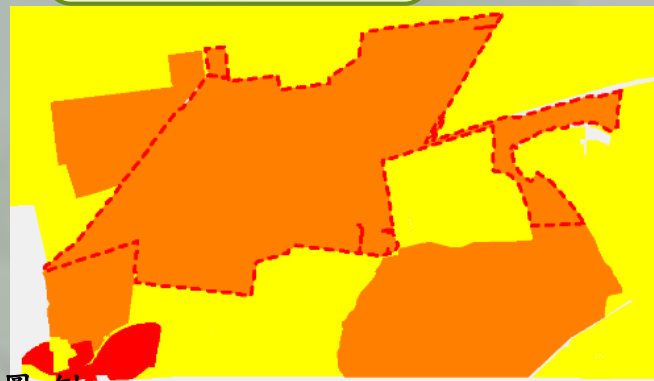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6
調整情形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都計農業區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48-2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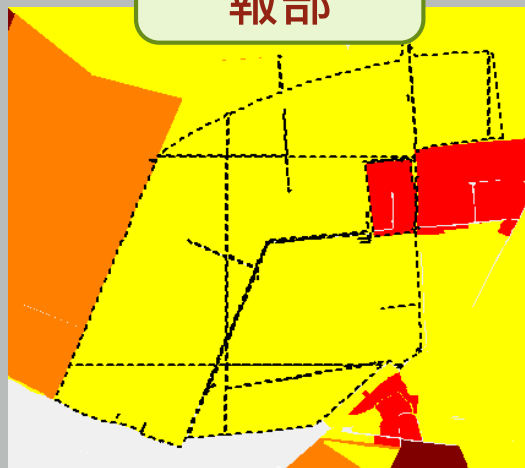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

-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01-1	101	安定	新吉段	41.9752	47%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08.10.29
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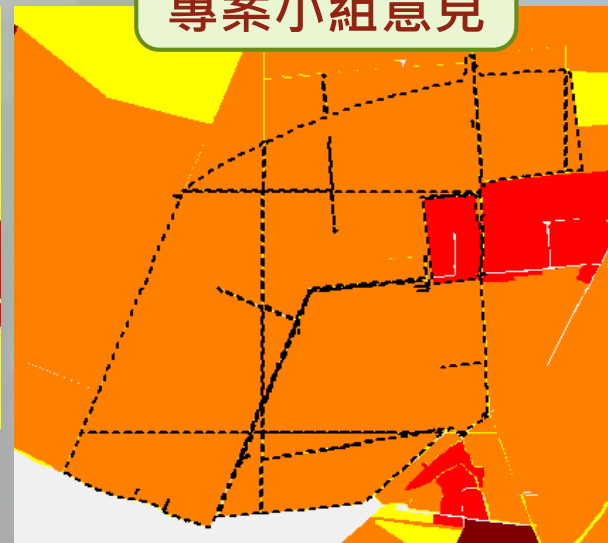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101-1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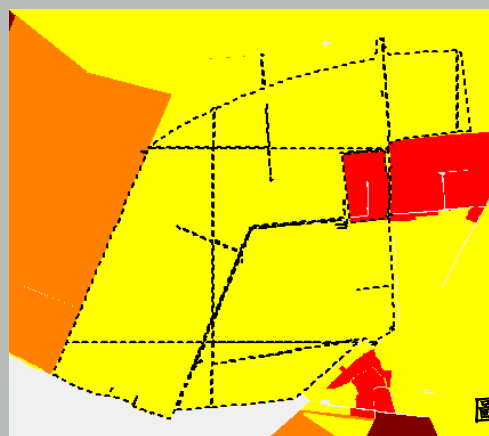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01-2	101	安定	新吉段	72.6388	69%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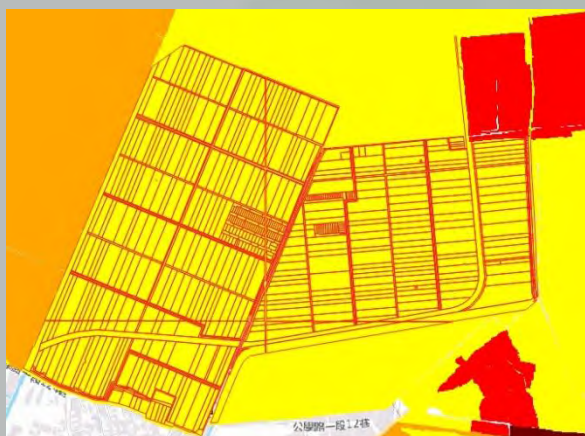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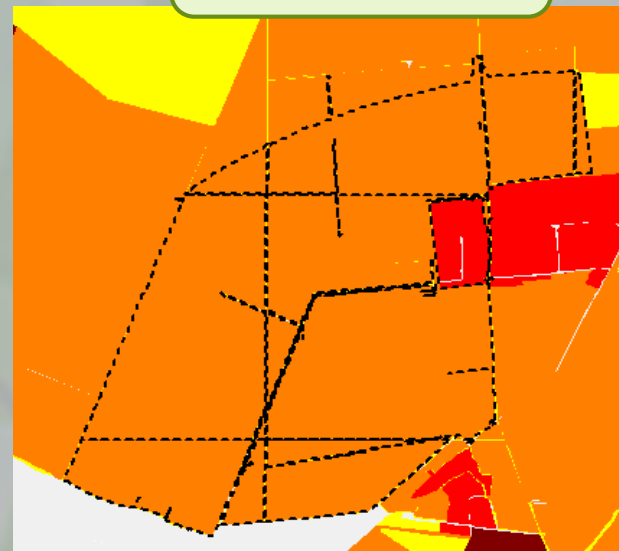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109.06
調整情形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101-2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04-1	104	安定	海寮段	9.2036	78%	(一)2.(4)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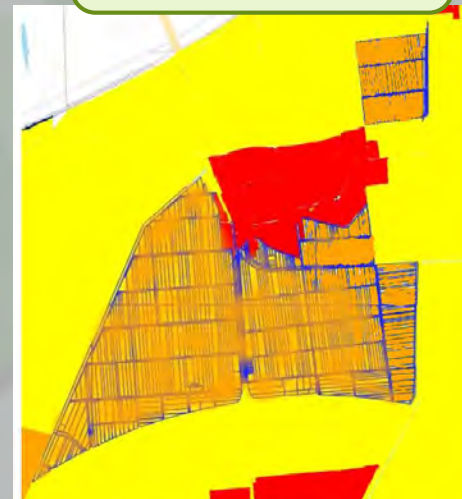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6
調整情形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104-1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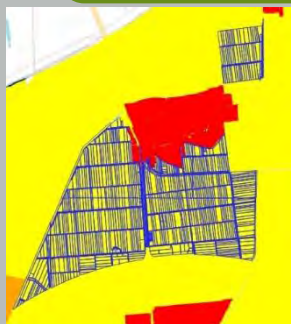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04-2	104	安定	海寮段	78.3513	65%	(一)2.(3)A
			新吉段	16.2501	55%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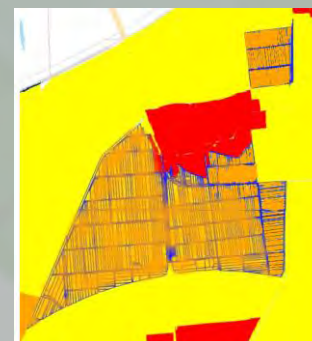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6
調整情形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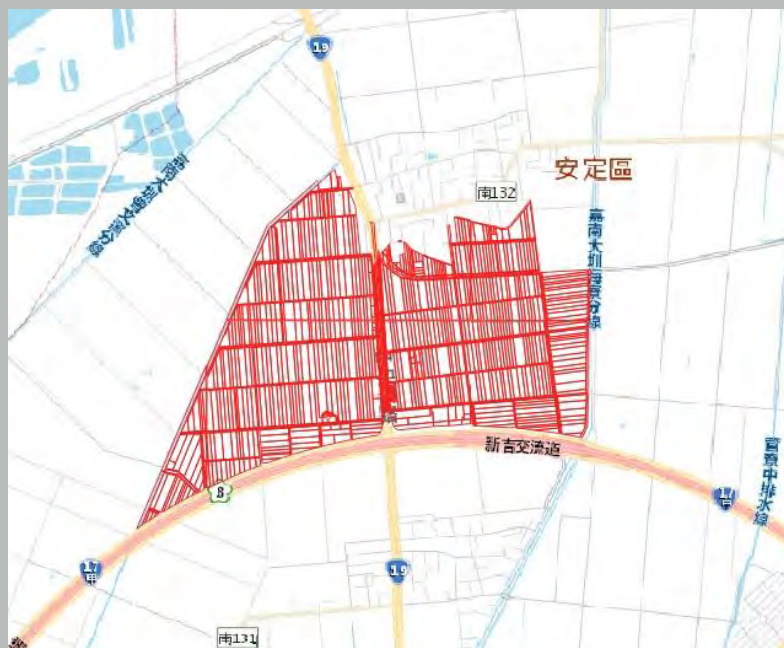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104-2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05-1	105	安定	管寮段	90.8435	75%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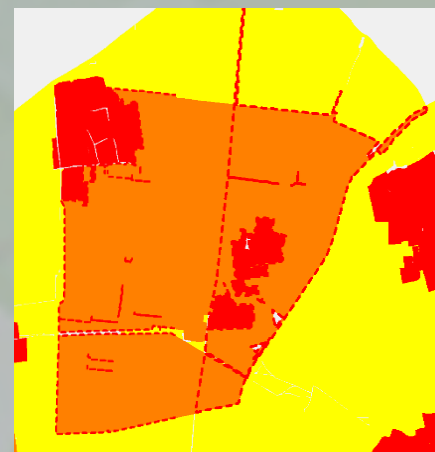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6
調整情形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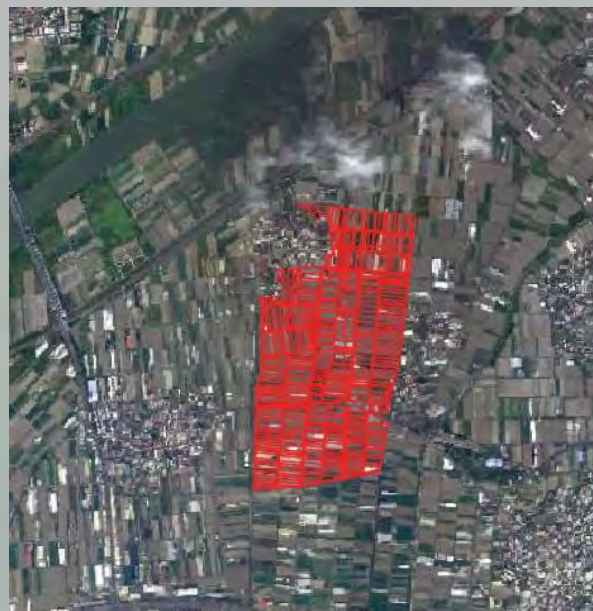
-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105-1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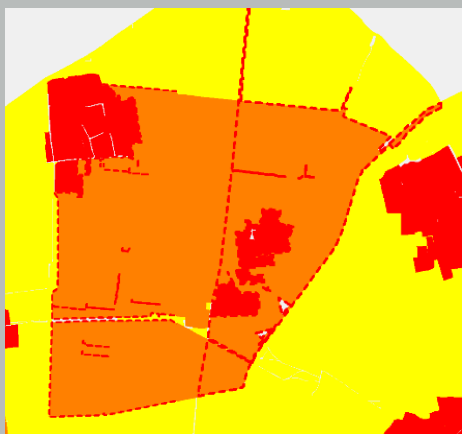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05-2	105	安定	港子尾段	50.3667	72%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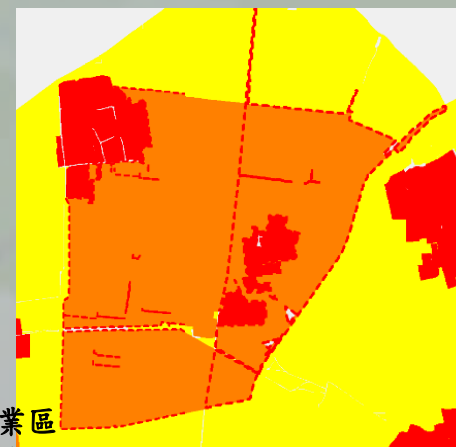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6
調整情形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 議題二：（一） 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回應意見

105-2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計有86案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計有54案）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計有28案）

① 編號60及97等2案，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區位未甚妥適，不予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一、編號60(麻豆區溝子墘段)，併新編號131說明。

二、編號97，遵照辦理，維持為特定農業區。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② 編號96、116及124等3案，尚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且編號124面積小於10公頃，但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4）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各案週邊尚有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該等零星土地建議一併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面積/公頃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範圍		調整後		備註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96	安定	六塊寮	524	38.26	-283	-16.00	241	22.26	中沙段由六塊寮段及新吉段重測新增
		中沙			450	31.09	450	31.10	
116	新市	三舍	347	43.88			347	43.88	
		道爺			23	1.96	23	1.96	
	善化	善化			3	0.47	3	0.47	
124	仁德	中州	39	3.39			39	3.39	無調整
合計			910	85.53	193	17.52	1103	103.06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② 編號96、116及124等3案，就各案週邊尚有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該等零星土地建議一併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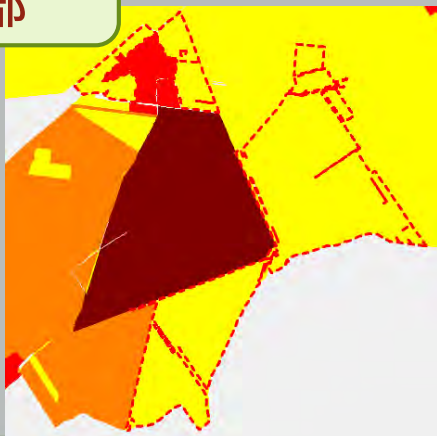
回應意見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96	安定	六塊寮	524	38.26	-283	-16.00	241	22.26
	安定	中沙			450	31.10	450	31.10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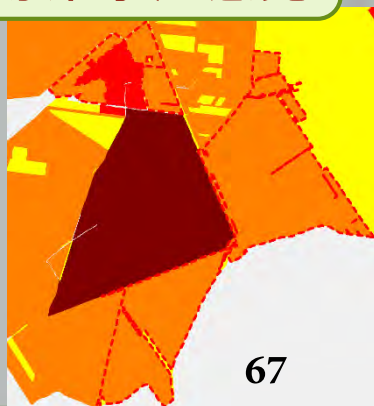
一、編號96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② 編號96、116及124等3案，就各案週邊尚有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該等零星土地建議一併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96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② 編號96、116及124等3案，就各案週邊尚有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該等零星土地建議一併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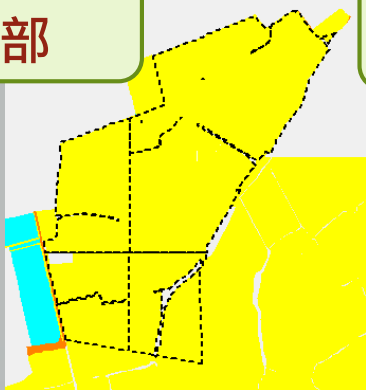
回應意見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16	新市	三舍	347	43.8832			347	43.8832
		道爺			23	1.9618	23	1.9618
	善化	善化			3	0.4728	3	0.4728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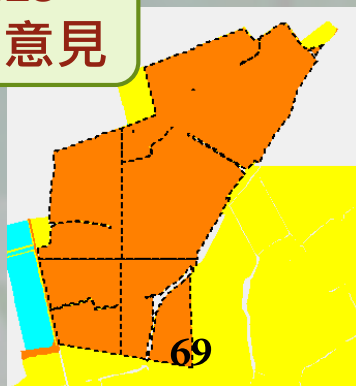
一、一、編號116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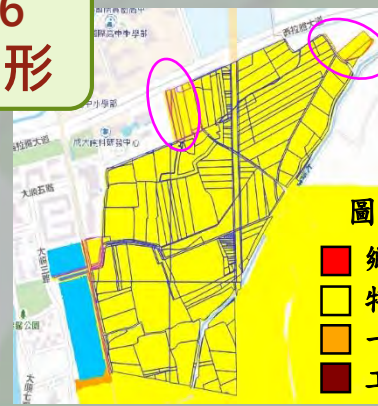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餘坵塊則不予同意。

回應意見

面積/公頃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50	50	鹽水	舊營(後寮小段)	11.9773	76%	(一)2.(3)A.
103-1	103	安定	海寮	8.4638	60%	(一)2.(4)
103-2	103	安定	海安	1.0671	78%	(一)2.(3)A
			海寮	22.6236	3%	
113-1 (併114-1)	113	新化	新化(王公廟小段)	3.8665	28%	(一)2.(3)A
			新化(太子廟小)段	41.8812	56%	
113-2	113	新化	新化(王公廟小段)	0.0037	45%	(一)2.(3)A
			新義	30.6126	4%	
113-3 (併114-2)	113	新化	新化(王公廟小段)	0.0331	23%	未符合 (一)2.(3)A
			新化(太子廟小段)	15.6223	81%	
125-1	125	歸仁	八甲段	10.5114	58%	(一)2.(3)A.
125-2	125	歸仁	八甲段	70 10.9805	52%	(一)2.(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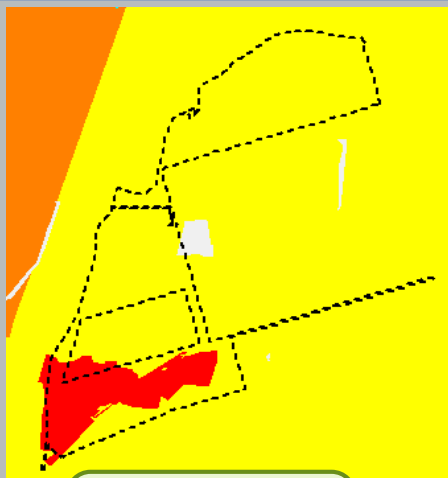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餘坵塊則不予同意。

回應意見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50	鹽水	舊營段 後寮小段	11.9773	76%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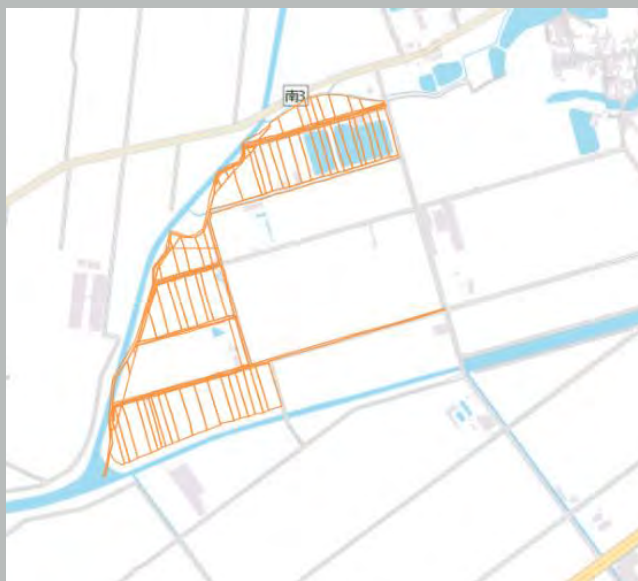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餘坵塊則不予同意。

回應意見

50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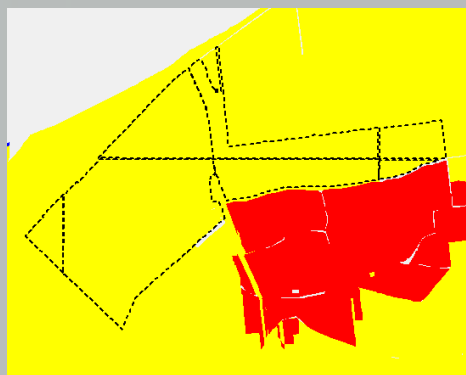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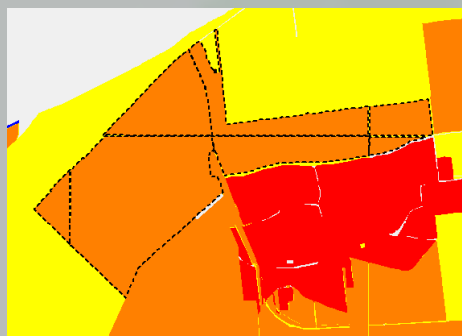
-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03-1	103	安定	海寮段	8.4638	60%	(一)2.(4)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103-1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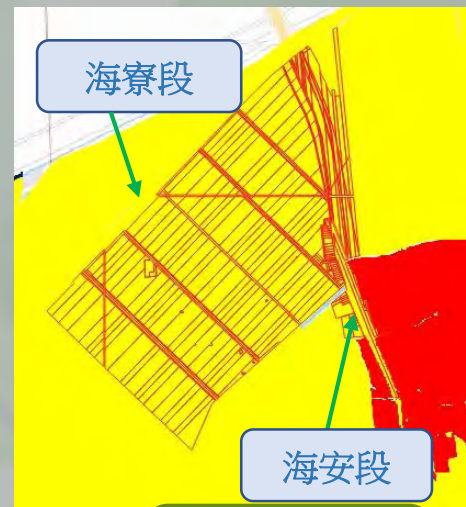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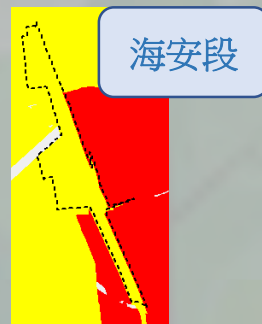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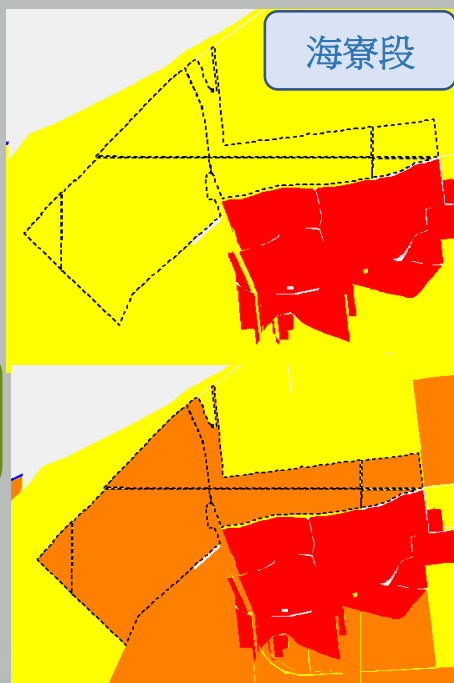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03-2	103	安定	海安段	1.067131	3%	(一)2.(3)A.
			海寮段	22.6236	78%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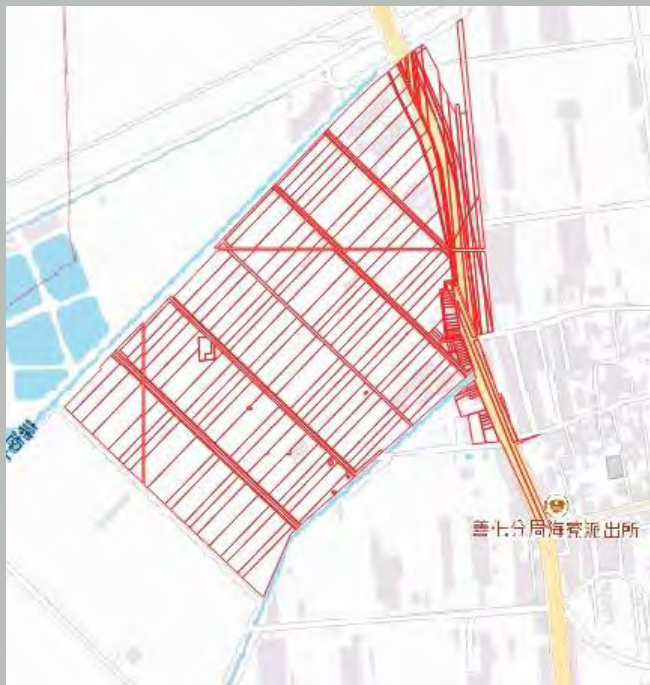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103-2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13-1 (併114-1)	113	新化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3.8665	28%	(一)2.(3)A.
			新化段太子廟小段	41.8812	56%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太子廟小段
變更後

王公廟小段
變更後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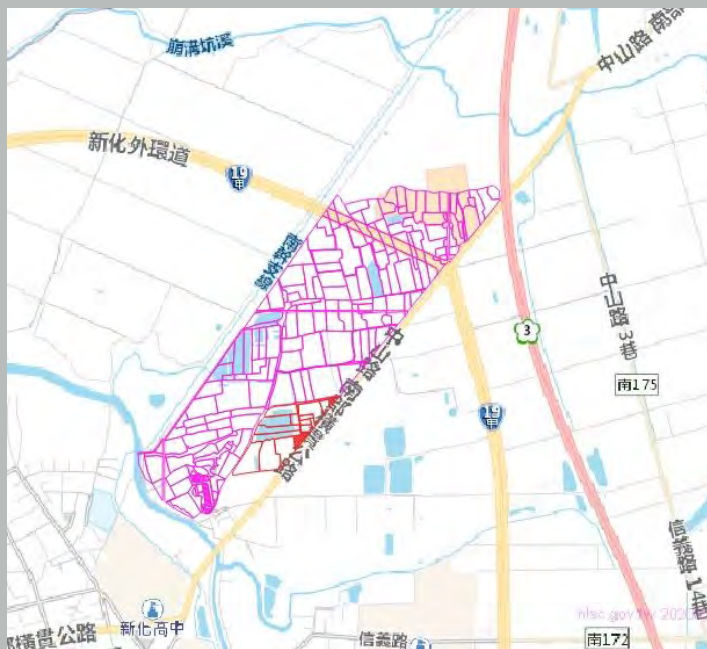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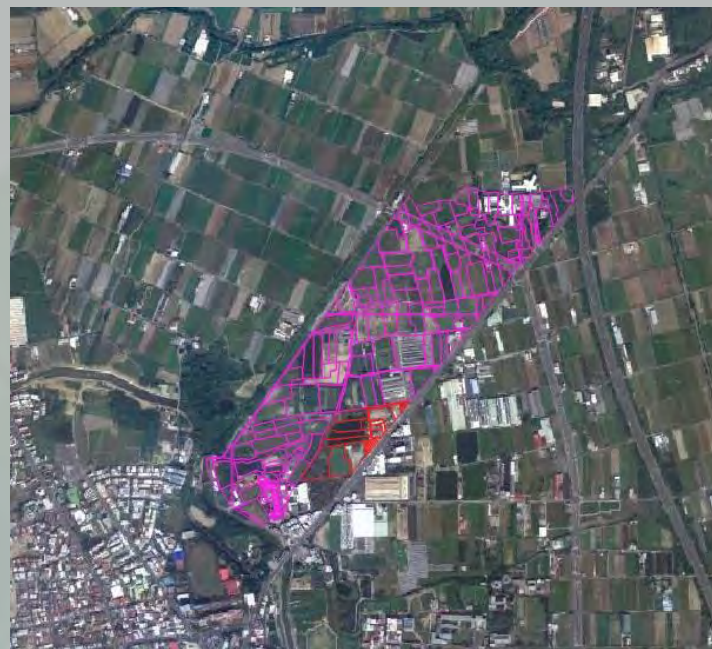
-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113-1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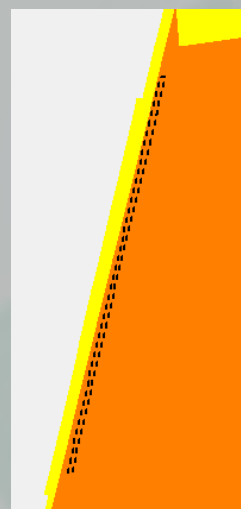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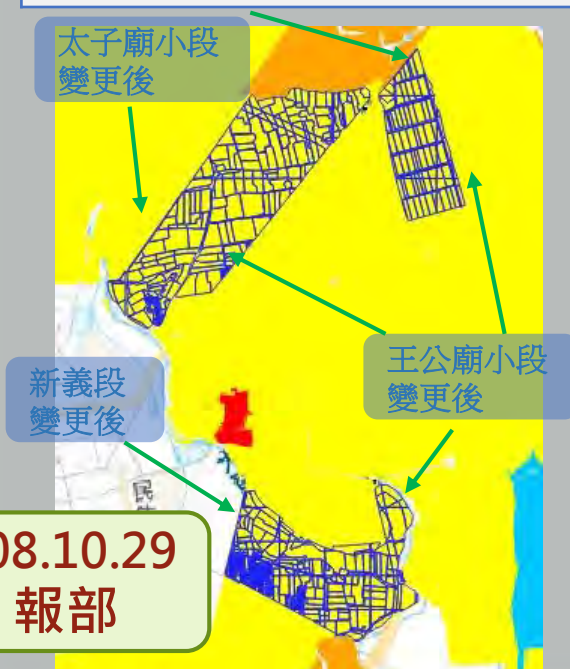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13-2	113	新化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30.6126	45%	(一)2.(3)A.
			新義段	0.0037	4%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113-2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13-3 (併114-2)	113	新化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0.0331	23%	未符合 (一)2.(3)A.
			新化段太子廟小段	15.6223	81%	
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						

太子廟小段

新義段

王公廟小段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81

太子廟小段

王公廟小段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113-2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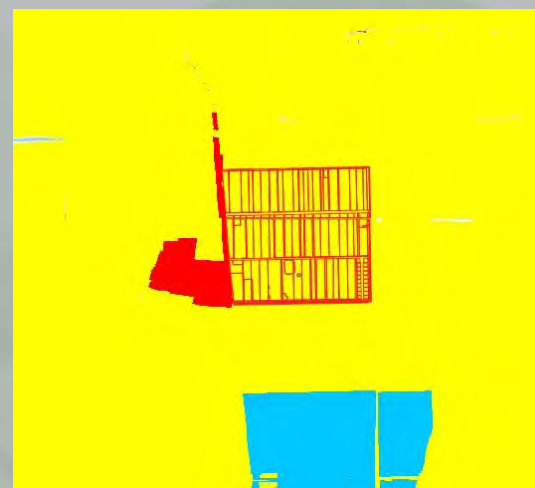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25-1	125	歸仁	八甲段	10.5114	58%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125-1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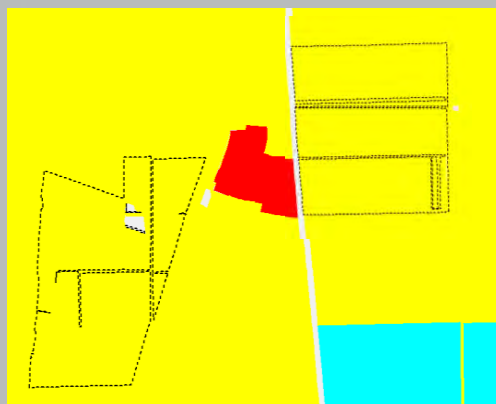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25-2	125	歸仁	八甲段	10.9805	52%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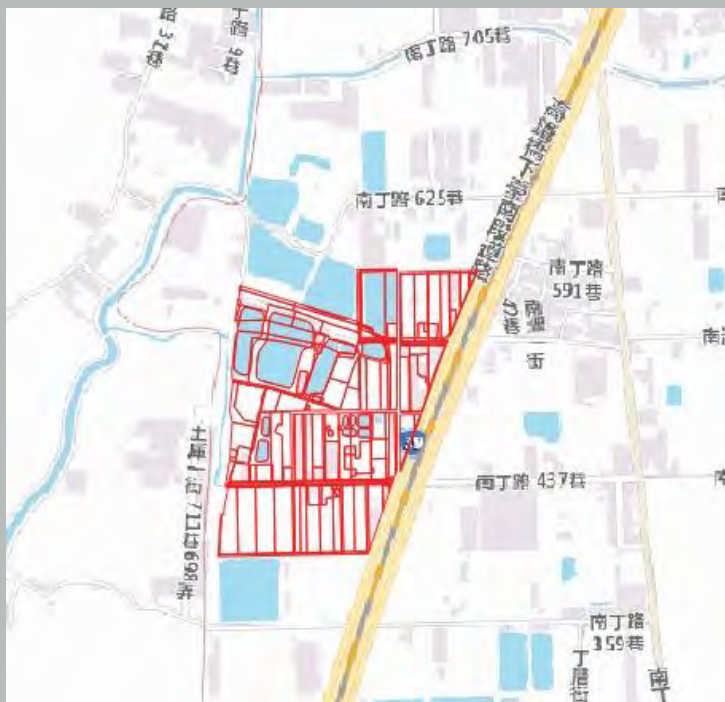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1. 認屬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③ 編號50、103、113、114及125等5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125-2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④ 編號96及102等2案，依臺南市政府簡報說明，係屬【第2類】案件，故併入該類討論；至編號55 檢討變更後夾雜於特定農業區，請臺南市政府再評估該案區位合理性。

回應意見

- 一. 編號96及102等2案，併簡報【第2類】土壤鹽分濃度高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 二. 編號55案:西側毗鄰後壁區都市計畫區，距離都市計畫住宅區為85.99公尺，符合作業須知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及第七點(一)2.(3)D. 規定:位於距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

套繪都市計畫住宅區圖



套繪周邊都市及非都市分區圖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⑤ 除前開12案外，其餘編號51、54、56、63、99、100、106、107、108、112、117、118、120、121、123 及126等16案，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 規定，且編號51、56、106、107及123等5案，面積小於10公頃，亦尚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4)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遵照辦理。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2. 認屬符合認屬符合「第7點(一)2.(3)C.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者【第2類】：(計有31案)：

(1)編號45、64、65、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1、82、83、84、85、86、87、88、89、90、92、93、94、95 及102等31案，如經臺南市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補充「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規定相關佐證文件及更明確圖說，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回應意見

- 一. 有關編號45等31案補提送供土壤鹽分高文件及更明確圖說後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依農業局提供土壤鹽分說明【低鹽分： <4 ，中鹽分： $4-8$ ，高鹽分： >8 】，補充套疊「台南市土壤鹽分地」圖說佐證。
- 二. 編號案91前依內政部區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認因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認未符合「第七點(一)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因本案亦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符合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一併補充套疊「台南市土壤鹽化圖」圖說佐證。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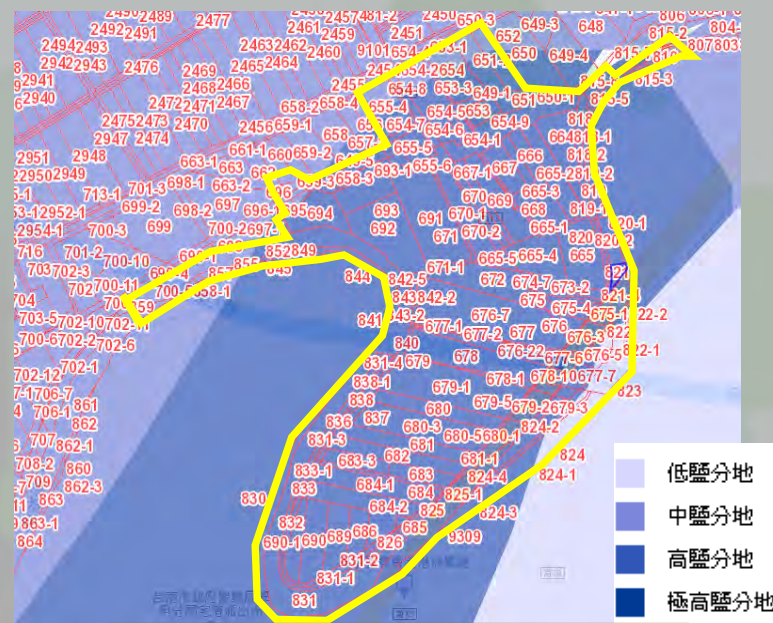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鹽水區飯店段649-地號等225筆；
面積:16.4714公頃，位於本市土壤
鹽化區域內，介於中、高鹽分之間，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64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佳里區蚶寮段344地號等57筆；
面積:9.0556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化
區域內，介於低、中、高鹽分之間，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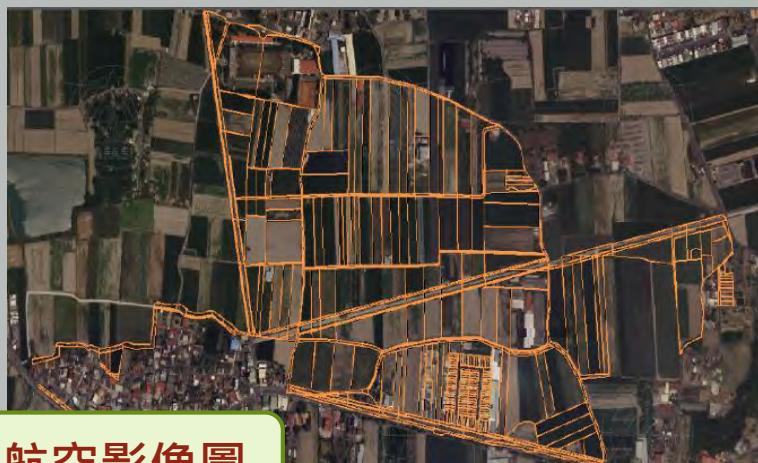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65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佳里區延平段123地號等567筆；
面積:43.9305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
化區域內，位於低、中、鹽分之間
(非屬高鹽分)，
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低鹽分地
中鹽分地
高鹽分地
極高鹽分地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67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西港區東埔段17地號等475筆；
面積:64.6172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
化區域內，位於低、中鹽分之間(非
屬高鹽分)，

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低鹽分地
中鹽分地
高鹽分地
極高鹽分地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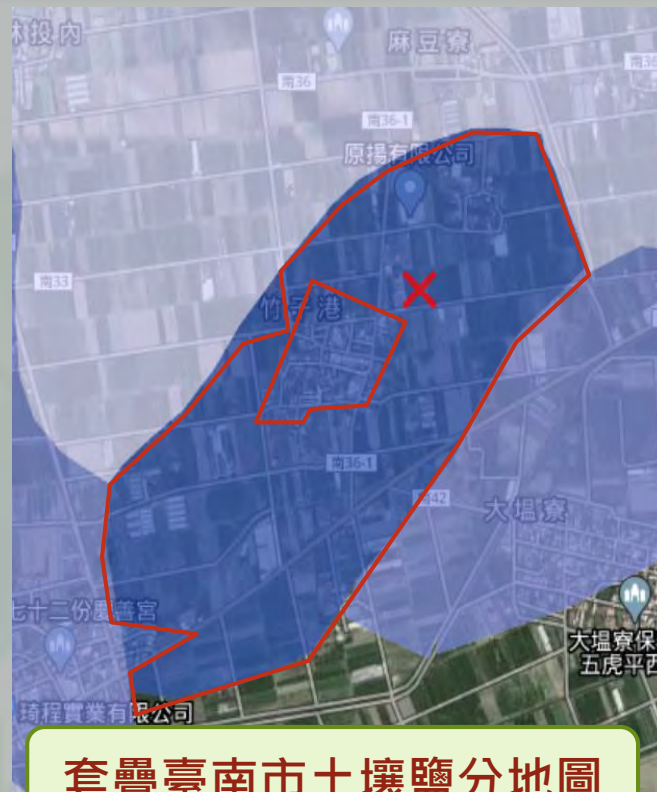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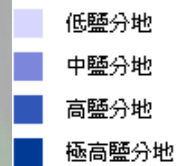


套疊航空影像圖

西港區大塭寮段22-1等2筆；面積：0.2044公頃及竹子港段126地號等635筆；面積：92.9175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於高鹽分之間，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69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七股區後港段826-2地號等270筆；
面積：26.3752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
化區域內，位於中、高鹽分之間，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70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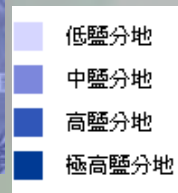


套疊航空影像圖

七股區城子內段23-6地號等216筆；
面積：25.4247公頃，於本市土壤鹽化
區域內，位於中、高鹽分之間，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71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七股區三合段871地號等65筆；面積：11.8375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於低、高鹽分之間，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72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七股區十一份79-1地號等506筆；面積：33.454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於中、高鹽分之間，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73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七股區看坪段1地號等365筆；面積：44.2816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介於低、中、高鹽分之間，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74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七股區義合段57地號等24筆；
面積：24.2282公頃，位於本位於高鹽分之間，市土壤鹽化區域內，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75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七股區樹林段167地號等148筆；面積：24.2282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於中、高鹽分之間，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76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七股區竹橋段2068地號；面積0.11公頃及糠榔段10地號等392筆；面積：54.1755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於高鹽分之間，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航空影像圖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77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七股區竹子港段771地號等109筆；
面積：25.2545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於低、中鹽分之間(非屬高鹽分)，
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78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七股區七股段37地號等4筆；面積：0.2071公頃及玉成段215地號等817筆；面積：54.7551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於低、中鹽分之間(非屬高鹽分)，**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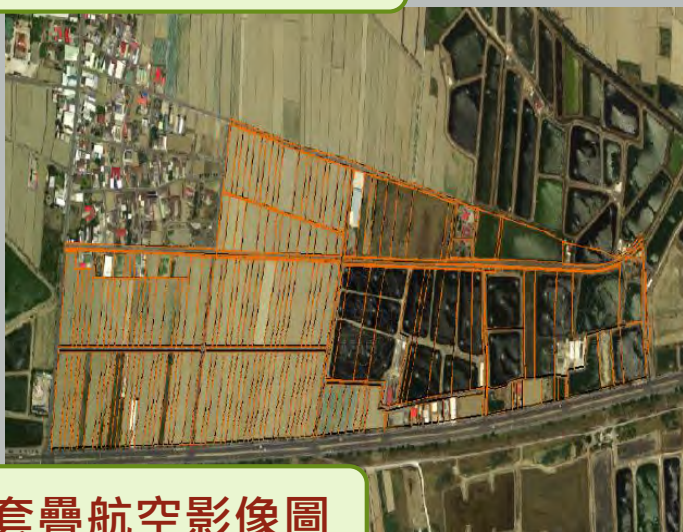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79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七股區十份段1地號等234筆；面積：42.5038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於中鹽分(非屬高鹽分)，**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81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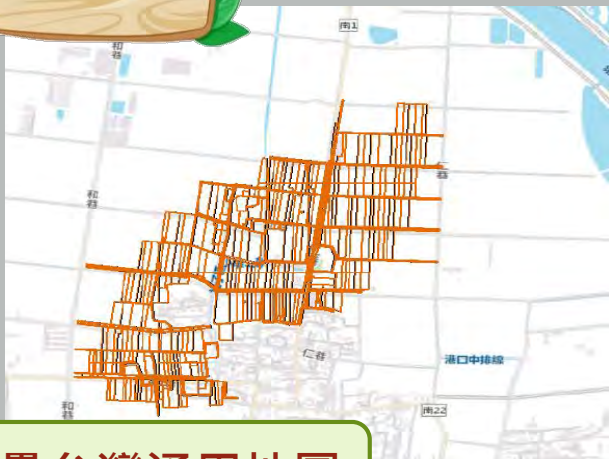
七股區三和段62地號等162筆；
面積：109.221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於中鹽分(非屬高鹽分)，
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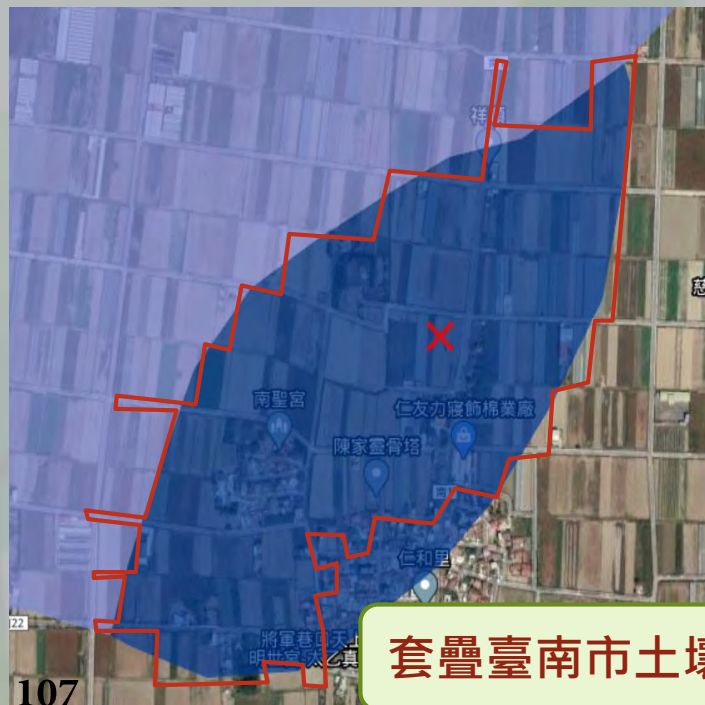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將軍區巷口段一小段115地號等433筆；
面積：41.1452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
化區域內，位於高鹽分，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83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將軍區口寮段461地號等252筆；
面積：14.0705公頃，位於本市土壤
鹽化區域內，位於高鹽分，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低鹽分地
中鹽分地
高鹽分地
極高鹽分地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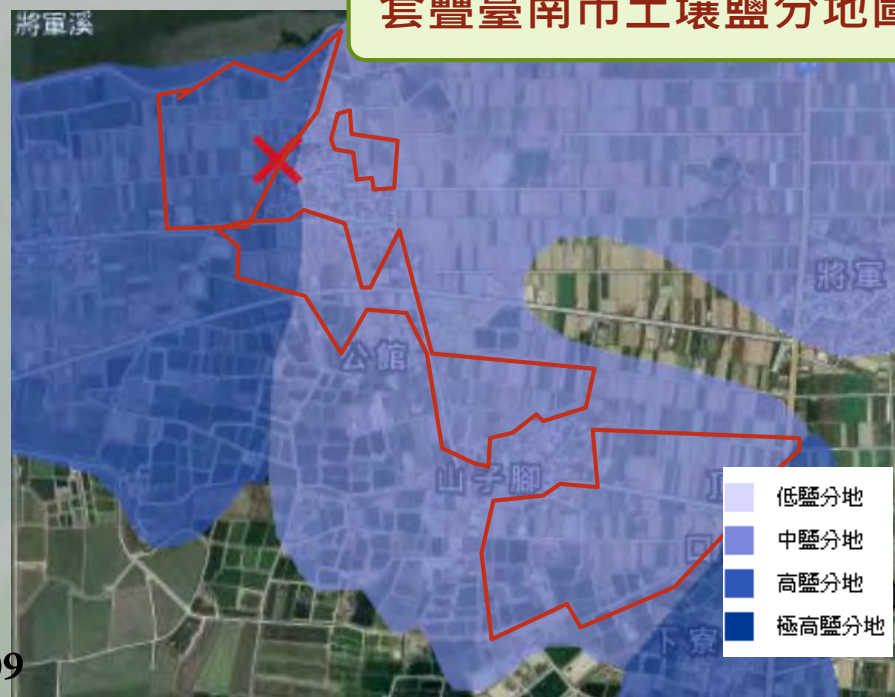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將軍區山子腳段1312地號等945筆；
面積：117.202公頃，位於本市土壤
鹽化區域內，位於中、高鹽分之間，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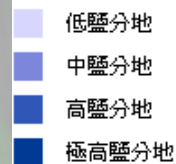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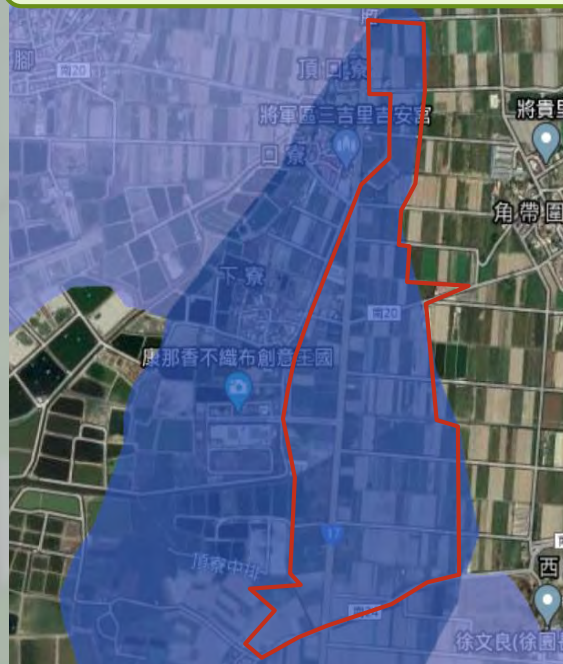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將軍區角帶圍段448地號等667筆；
面積：65.4458公頃，位於本市土
壤鹽化區域內，位於高鹽分之間，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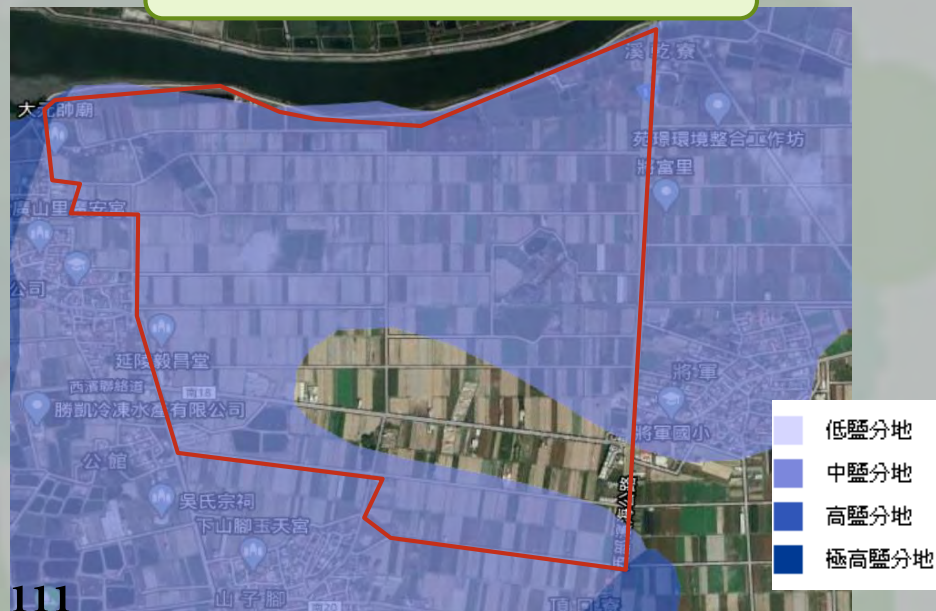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將軍區將軍段662-1地號等1692筆；
面積：246.072公頃，位於本市土
壤鹽化區域內，位於中鹽分(非屬
高鹽分)，**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87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將軍區將軍段一小段1地號等74筆；
面積：6.1634公頃、巷口段一小段
地號等171筆；面積：19.8037公頃
及二小段1地號等381筆；面積：
70.6151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
域內，位於中鹽分(非屬高鹽分)，
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航空影像圖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88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學甲區學甲段469地號等311筆；
面積：36.9247公頃，位於本市土壤
鹽化區域內，介於中、高鹽分之間，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89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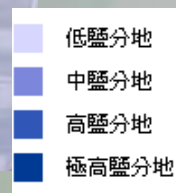


套疊航空影像圖

學甲區學甲寮段221地號等339筆；面積：23.5143公頃，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於低、中、高鹽分之間，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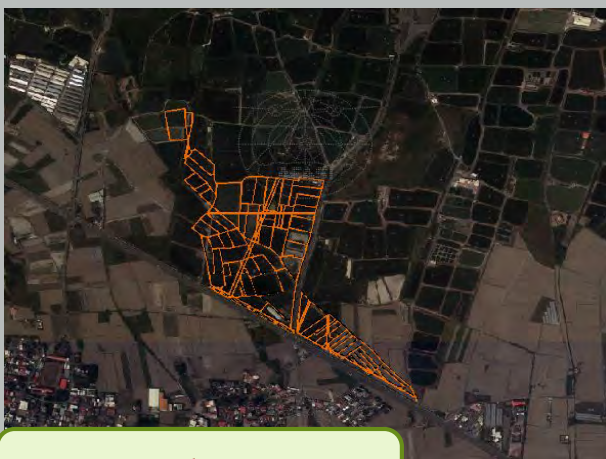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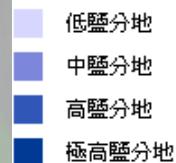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學甲區中洲段151地號等131筆；
面積：18.4588公頃，位於本市土
壤鹽化區域內，位於高鹽分，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91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學甲區西進段15-1地號等164筆；
面積：18.7112公頃，位於本市土
壤鹽化區域內，位於低、中鹽分
之間(非屬高鹽分)，
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航空影像圖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92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學甲區溪洲子寮段78-2地號等921筆；面積：127.329公頃，調整範圍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於低鹽分(非屬高鹽分)，
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航空影像圖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93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學甲區光明段78地號等49筆；
面積：20.8134公頃，調整範圍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於中鹽分(非屬高鹽分)，
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94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北門區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252-8地號等5筆；面積：0.4725公頃及中樞段1地號等988筆；面積：102.83公頃，調整範圍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於高鹽分，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低鹽分地
中鹽分地
高鹽分地
極高鹽分地

議題二：（一）2. 認屬第7點(一)2.(3)C. 【第2類】：（1）土壤鹽分濃度高

編號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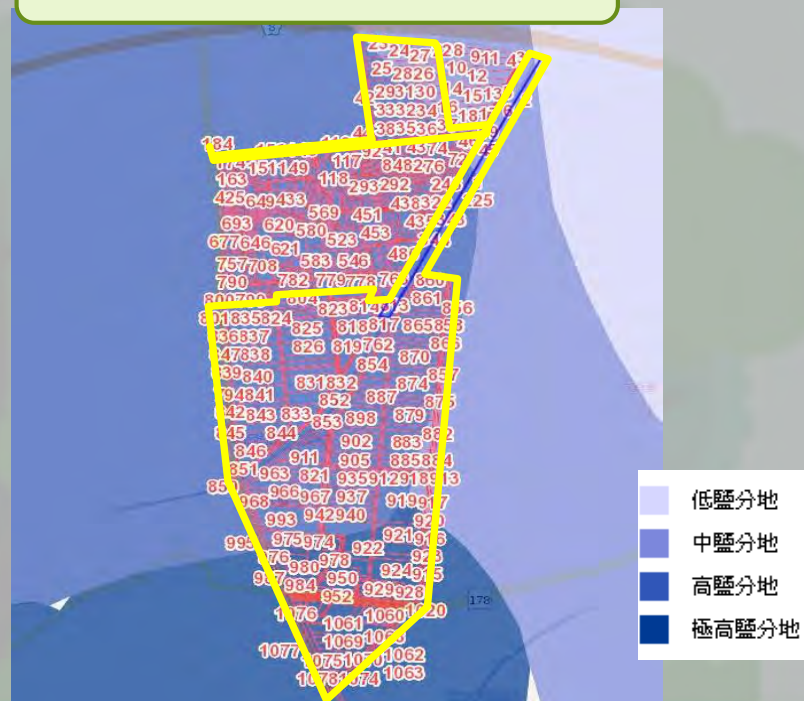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安定區新庄段1地號等309筆；
面積：31.746084公頃調整範圍
位於本市土壤鹽化區域內，位
於中、高鹽分之間，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2. 認屬符合認屬符合「第7點(一)2.(3)C.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者【第2類】：(計有31案)：

(2)編號95面積大於100公頃，請臺南市政府釐清土壤鹽分高之區塊，核實評估檢討變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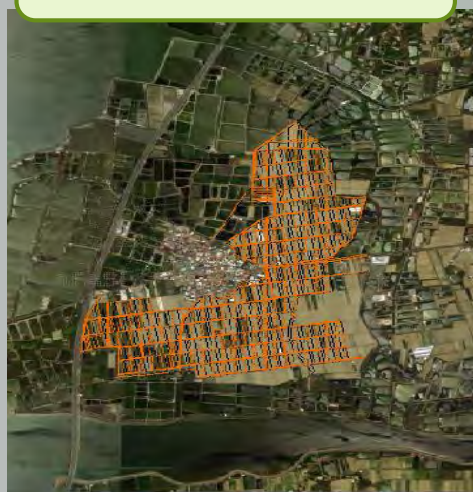
回應意見

編號案95面積大於100公頃部分，經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化圖」，全區均位於土壤鹽化區域，經農業局查明位於高鹽分，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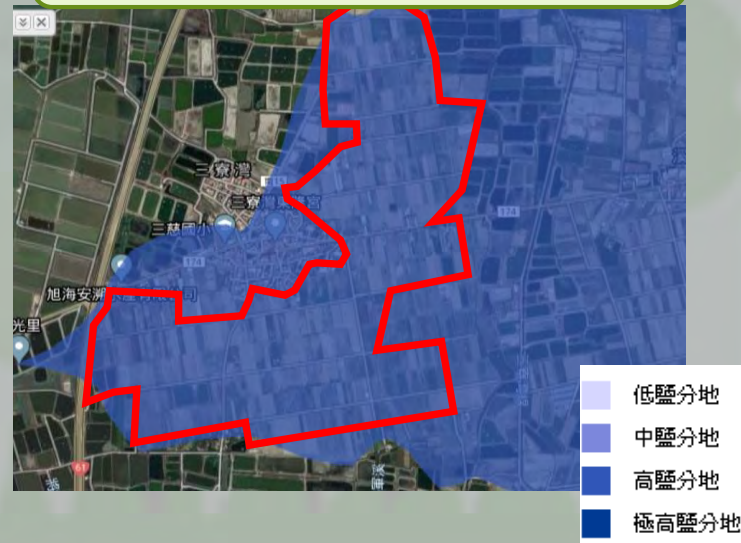
套疊台灣通用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套疊臺南市土壤鹽分地圖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3. 認屬符合「第7點2.(3)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者：【第3類】：(計有3案)

編號55、56 及108等3案，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各案鄰近之建設、園區、道路、都市發展用地所在計畫之名稱，並以圖說表示其距離，以檢視是否符合100公尺範圍內；又前開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以外之分區或用地，應以該範圍進行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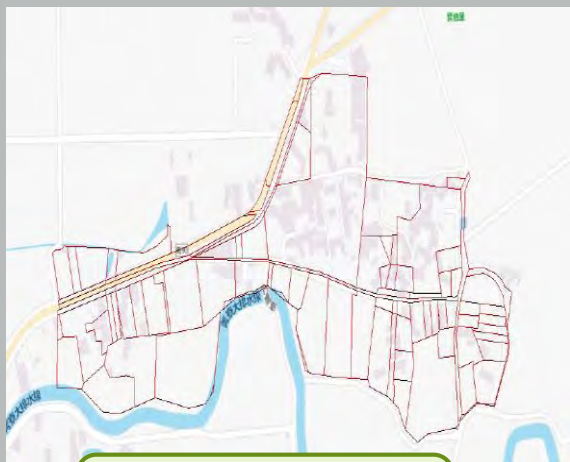
回應意見

- 一. 編號55案：西側毗鄰後壁區都市計畫區，距離都市計畫住宅區為85.99公尺，符合作業須知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及第七點(一)2.(3)D. 規定：位於距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
- 二. 編號56案：本案土地農用比例僅17%，調整範圍均為天九興業廠區，符合作業須知符合第7點2.(3)D. 距離國(省)道一百公尺範圍內(臺1線)之地區。
- 三. 編號108案：南側毗鄰善化區都市計畫區，距離都市計畫住宅區為11.53公尺，符合作業須知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及第七點(一)2.(3)D. 規定：位於距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

議題二：（一）3. 認屬「第7點2.(3)D.【第3類】：

編號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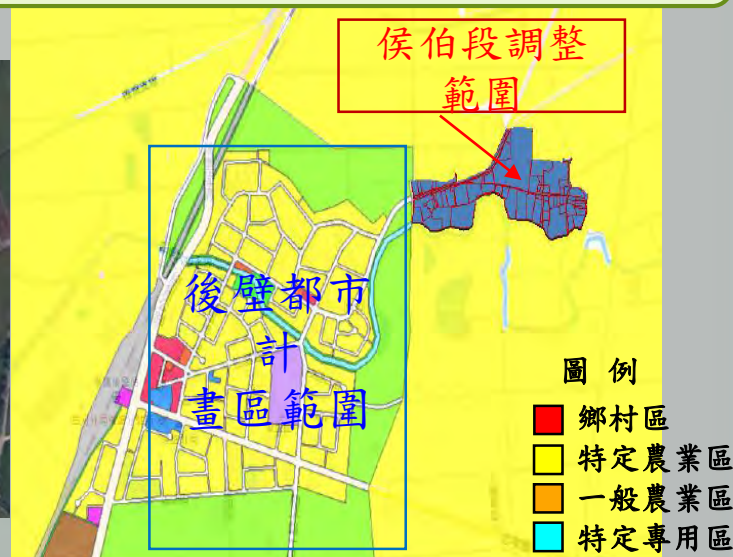
套繪周邊都市及非都市分區圖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套繪周邊分區圖



套繪都市計畫住宅區圖



議題二：（一）3. 認屬「第7點2.(3)D.【第3類】：

編號56

套繪周邊分區圖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議題二：（一）3. 認屬「第7點2.(3)D.【第3類】：

編號108

套繪周邊分區圖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套繪周邊都市及非都市分區圖



套繪都市計畫住宅區圖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4. 認屬符合「第7點(一)2.(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者【第4類】：(計有3案)

編號115、127及128等3案，考量第7點(一)2.(1)係第1次劃定一般農業區之劃定原則，並非檢討變更之法令依據，請臺南市政府再予補充各案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回應意見

編號115、127及128等3案，農用比率達80%以上，**未符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農地盤查								
				農業利 用土地	建築利 用土地	農用 比例	農糧 作物	養殖 魚塭	畜牧 使用	林業 使用	休閒 農場	農水 路使用	潛在 可供 農業 使用	農業 使用 加總	面積 比例
115	新化	礁坑子	24.70	14.56	0.72	60%	0.78	0	0	1.95	0	0.45	19.30	22.49	91.02%
127	玉井	口宵里	13.51	12.57	0.11	93%	9.64	0	0	0	0	0	3.48	13.11	97.07%
128	楠西	龜丹	3.14	2.99	0.00	96%	1.95	0	0	0.13	0	0	1.03	3.11	98.68%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5. 認屬符合「第7點(一)2.(6)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者：(計有1案)

編號80係屬「擬定七股都市計畫」範圍，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87年12月8日第67次會議同意在案，請作業單位按本部108年4月18日第422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決定，逕予辦理核備作業。

回應意見

「七股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1月30日核備，並經本府109年2月6日起至109年3月7日公告期滿30日，並已辦理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完竣。

地政局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昭竣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四 附件隨文	
主旨：關於貴府辦理七股區七股段、三合段、大埕段、玉成段695-2地號等1,253筆土地（面積102.949293公頃）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10月29日府地用字第1081247523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109年1月9日府地用字第1081532172號函。	
二、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	
三、至貴府108年10月29日函送案件，包含柳營區五營段等2萬9,183筆非都市土地，將另案辦理審議及核備作業。	
四、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二) 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計有42案

1. 認屬符合「第7點(一)1.(2)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者【第5類】：(計有7案)
 - (1)編號1面積未達25公頃，未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模，惟該案符合第7點1.(3)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2)另編號4、8、27、29、37及39等6案，依臺南市政府簡報說明，亦係屬【第6類】案件，併入該類討論。

回應意見

編號4、8、27、29、37及39等6案，已併簡報【第6類】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說明。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二) 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計有42案

2. 認屬符合「第7點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者【第6類】：(計有38案)

(1)編號2、3、4、6、7、8、9、10、11、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6、37、38、39、40、41、42等37案，尚符作業須知第7點(一)1.(4)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各案週邊尚有零星特定專用區土地，建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回應意見

面積/公頃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範圍		調整後		備註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2	柳營	太康	39	83.31			39	83.31	未增加調整
3	柳營	果毅後	30	30.33			30	30.33	未增加調整
4	柳營	新厝	257	134.76			257	134.76	未增加調整
6	白河	崁子頭	116	181.27	53	31.50	169	212.77	
7	後壁	四安	13	3.98	33	1.05	46	5.02	
8	後壁	烏樹林	66	174.09	49	11.00	115	185.10	
9	後壁	崩埤	46	106.65	9	1.21	55	107.86	
10	後壁	菁寮	58	119.48	28	4.52	86	124.01	
11	後壁	嘉苓	4	15.61	1	0.12	5	15.74	
14	麻豆	溝子墘	51	13.16	129	14	65	14.08	

議題二：（二）1. 認屬符合「第7點1.(4)【第6類】

(1) 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各案週邊尚有零星特定專用區土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回應意見

面積/公頃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範圍		調整後		備註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5	麻豆	麻豆	29	9.34	13	1.68	42	11.02	
16	麻豆	寮子廊	98	24.00	7	1.50	105	25.50	
17	官田	拔子林	16	4.33			16	4.33	未增加調整
18	官田	番子田	43	46.49	14	6.69	57	53.18	
19	六甲	水漆林	88	74.55	14	2.12	102	76.66	
20	六甲	中社	99	38.20	10	1.61	109	39.81	
21	佳里	佳里	10	13.45			10	13.45	未增加調整
		新宅	27	37.72			27	37.72	未增加調整
		民安	8	5.32			8	5.32	未增加調整
22	西港	下宅子	55	58.61	21	2.56	76	61.17	
		後營	14	10.77	11	2.77	25	13.53	
23	西港	金砂	3	8.19			3	8.19	未增加調整
24	山上	北勢洲	13	12.54	46	8.68	59	21.22	
25	山上	明北	8	18.77	10	2.97	18	21.73	
26	山上	豐德	14	8.76			14	8.76	未增加調整
27	善化	六分寮	152	156.85	334	121.98	486	278.83	

議題二：（二）1. 認屬符合「第7點1.(4)【第6類】

(1) 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各案週邊尚有零星特定專用區土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回應意見

面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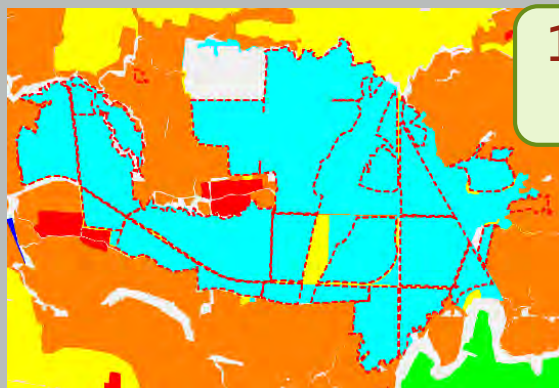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範圍		調整後		備註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28	善化	圳西	2	7.87	2	0.21	4	8.08	
	善化	茄拔	47	48.92	121	30.33	168	79.25	
29	善化	曾文	135	123.34	163	31.71	298	155.05	
30	善化	灣裡	16	3.50	48	2.88	64	6.39	
31	新化	北勢	14	17.55			14	17.55	未增加調整
32	新化	知母義	16	30.59			16	30.59	未增加調整
33	新化	頂山腳	200	166.48	144	50.79	344	217.27	
34	新化	新化段 (王公廟)	6	18.64			6	18.64	未增加調整
36	新市	大社	23	20.83	36	10.09	59	30.92	
37	新市	大洲	16	33.05	6	0.55	22	33.60	
38	新市	大營	31	31.79	21	3.99	52	35.79	
39	新市	社內	39	50.58	58	10.94	97	61.52	
40	仁德	二橋	211	47.61	67	5.29	278	52.91	
41	歸仁	歸仁南	28	28.42	53	6.51	81	34.93	
42	楠西	王菜宅	12	24.79	19	5.82	31	30.60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6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白河	崁子頭	116	181.27	53	31.50	169	212.77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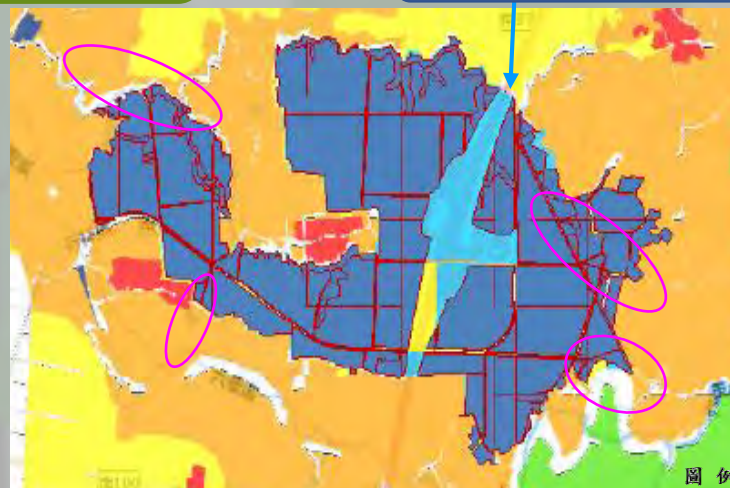
- 一、編號6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 二、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中間特定專用區土地，為計劃使用(南部第二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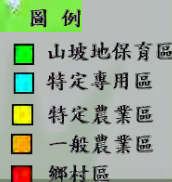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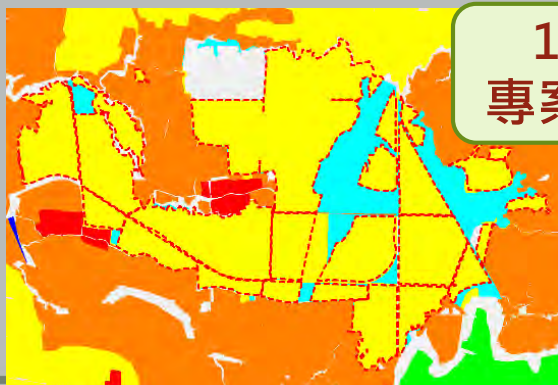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6
調整情形

南二高用地範圍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6

調整後範圍

二高用地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二高用地範圍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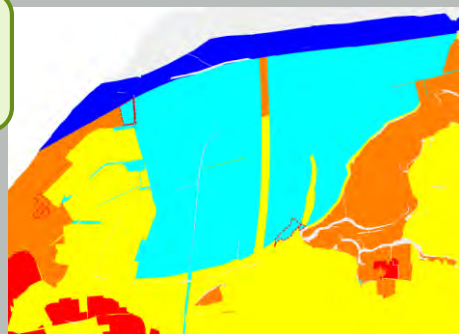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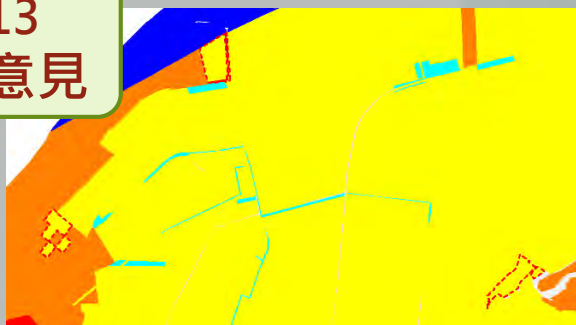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後壁	四安	13	3.97	33	1.05	46	5.02	特定農業區

- 一. 編號7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右側周邊之特定專用區土地，均已納入此次(編號9崩埤段及編號10菁寮段)檢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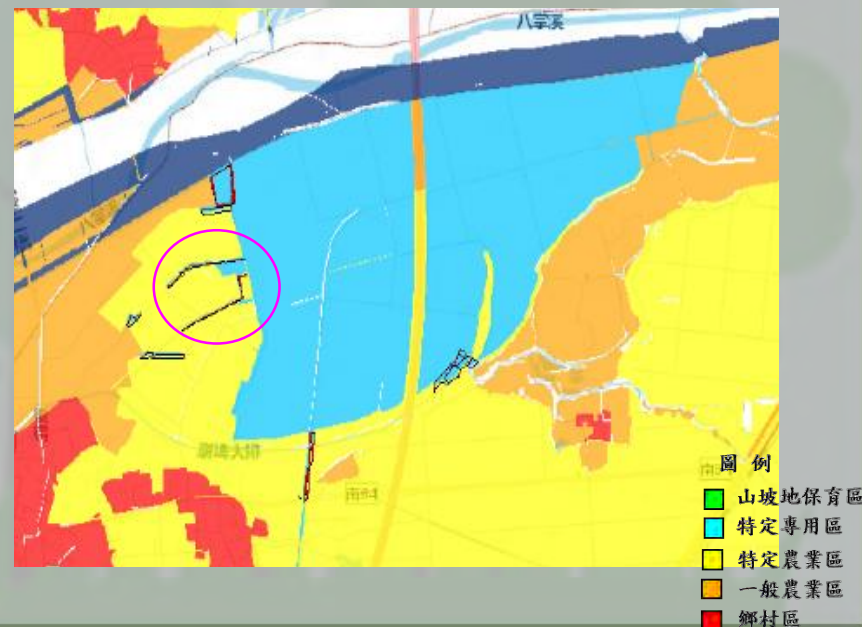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7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8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後壁	烏樹林	66	174.09	49	11.00	115	185.10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8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毗鄰特定專用區土地，為計畫使用(蘭花生物園區、烏樹林營區、糖廠及文化三部曲預定地範圍)；另北側與編號11調整案相鄰。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編號11嘉苓段
調整範圍

蘭花生物園區

烏樹林營區

文化三部曲
預定地範圍

烏樹林糖廠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9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後壁	崩埤	46	106.65	9	1.21	55	107.86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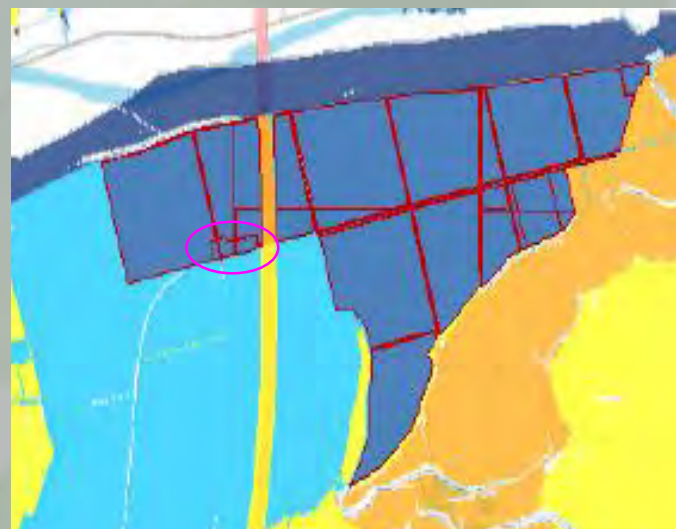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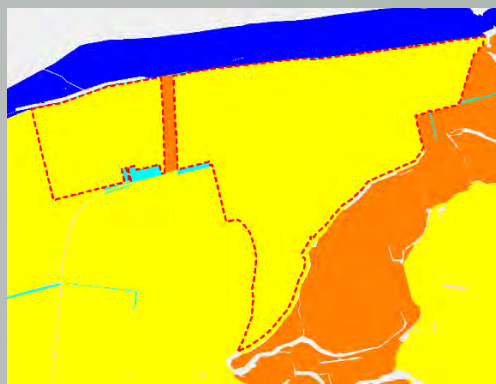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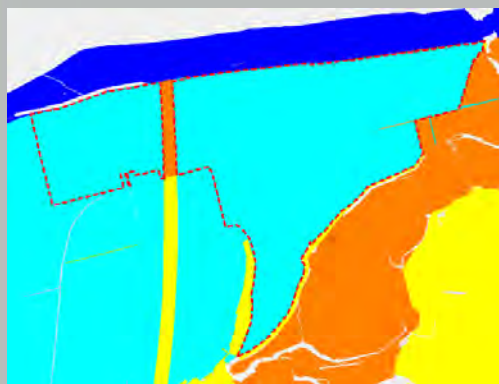
一. 編號9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西側特定專用區土地，已納入本次編號10菁寮段調整範圍。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9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10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後壁	菁寮	58	119.48	28	4.52	86	124.01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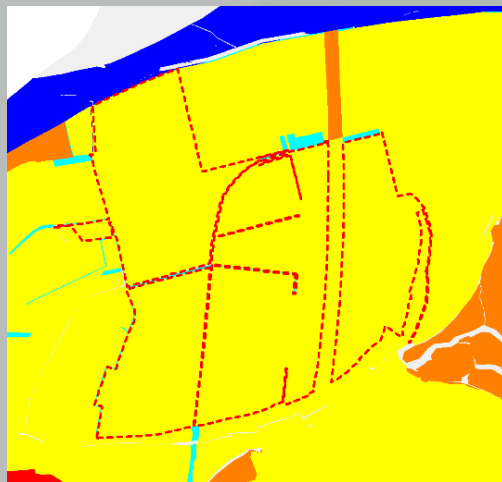
一. 編號10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東側特定專用區土地，已納入本次編號7四安段、9崩埤段調整範圍。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109.06
調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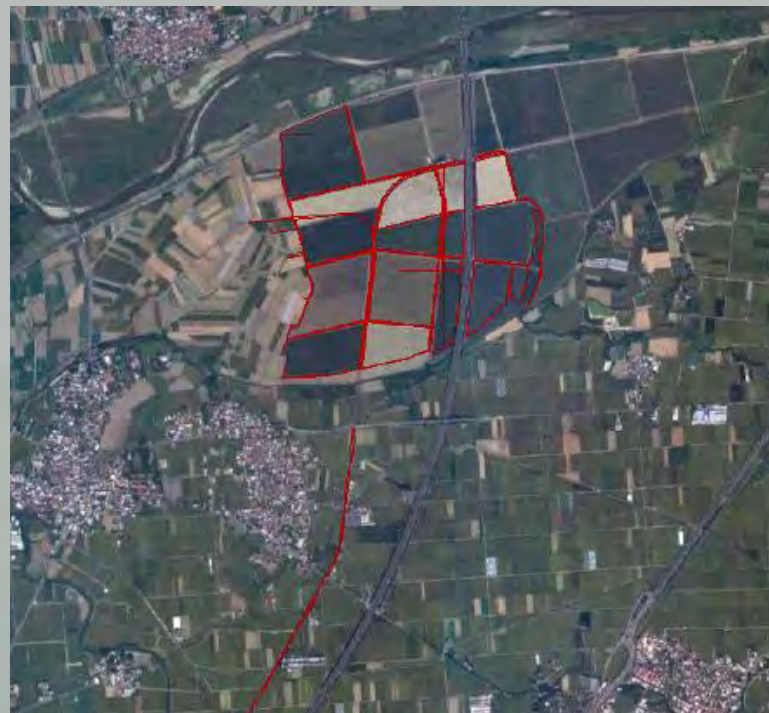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10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11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後壁	嘉苓	4	15.62	1	0.12	5	15.74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11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周邊部分特定專用區土地，均為已納入本次編號8烏樹林段調整範圍及有計劃使用。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11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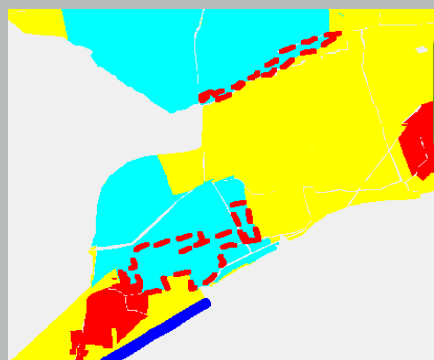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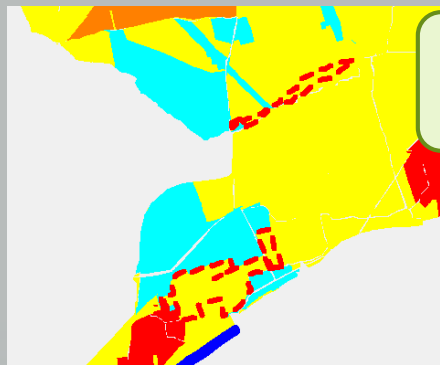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麻豆	溝子墘	51	13.16	14	0.92	65	14.08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14調整案僅就零星夾雜未劃入地號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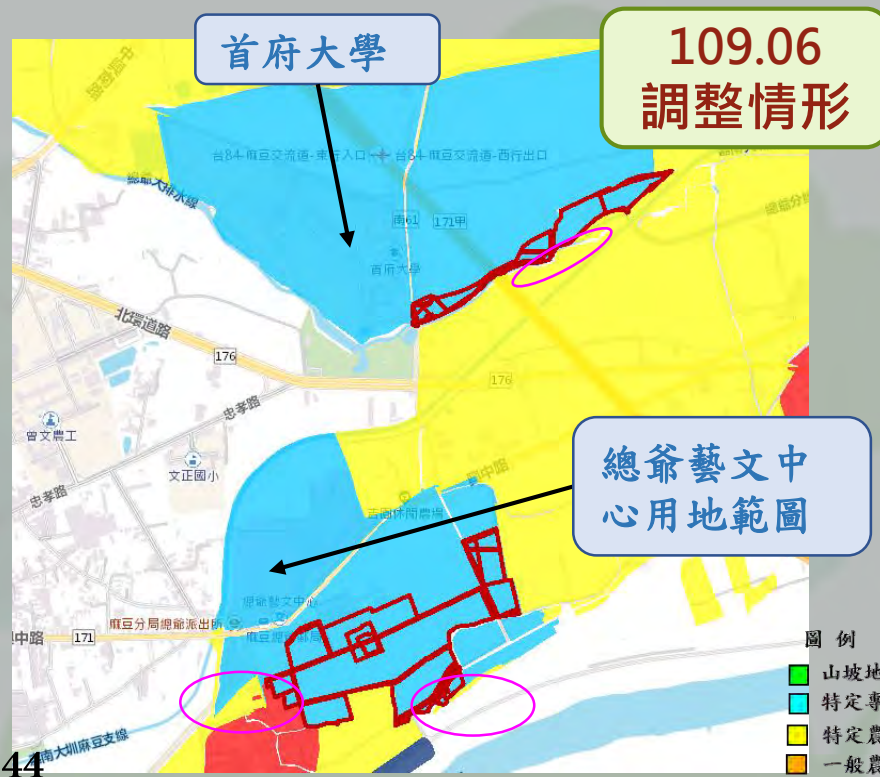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毗鄰特定專用區土地，為計畫使用(首府大學及總爺藝文中心)；另北側與編號15、16調整案相鄰。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總爺藝文中心
用地範圍圖

-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14

調整後範圍

首府大學



總爺藝文中心用地範圍圖

套繪電子地圖

首府大學



總爺藝文中心用地範圍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15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麻豆	麻豆	29	9.34	13	1.68	42	11.02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15調整案僅就零星夾雜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毗鄰特定專用區土地，為計劃使用(首府大學)；另西側與編號14、16調整案相鄰。

108.10.29
報部

109.06
調整情形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首府大學
用地範圍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15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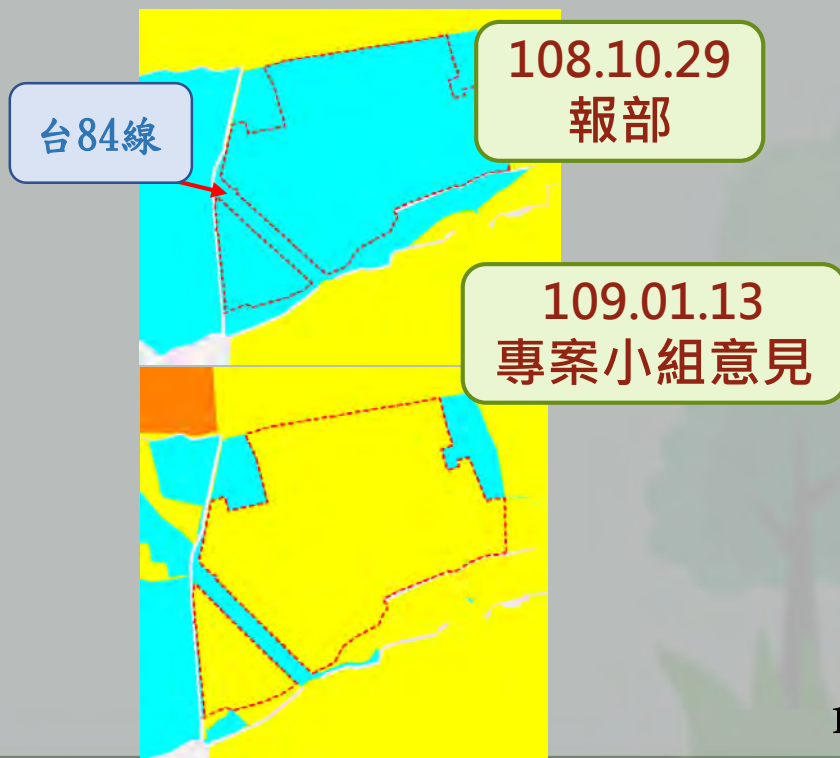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16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麻豆	寮子廂	98	24.00	7	1.50	105	25.50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16調整案僅就零星夾雜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毗鄰特定專用區土地，為計畫使用(首府大學)，已非供農業使用，不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另西側及南側與編號14、15調整案相鄰。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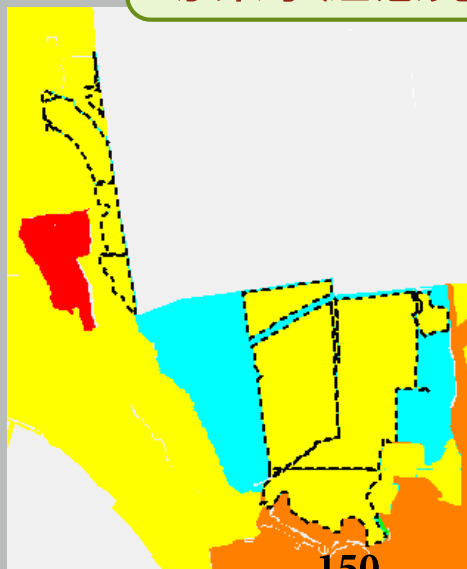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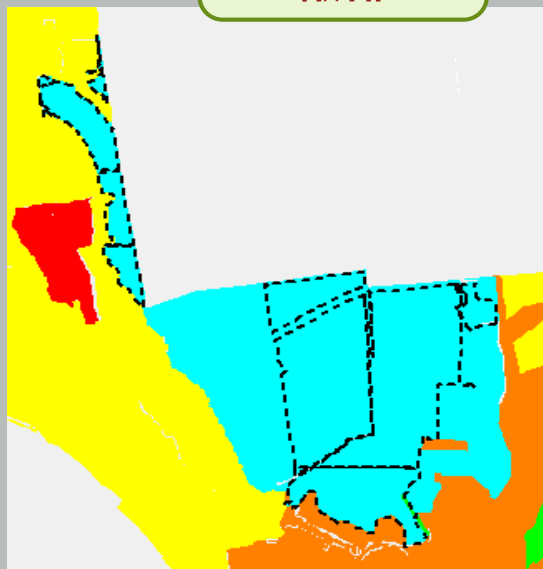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官田	番子田	43	46.49	14	6.69	57	53.18	特定農業區

- 一. 編號18調整案僅就零星夾雜未劃入地號調整。
-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毗鄰特定專用區土地，為計畫使用(水稚生態教育園區)；另東側與編號17調整案相鄰。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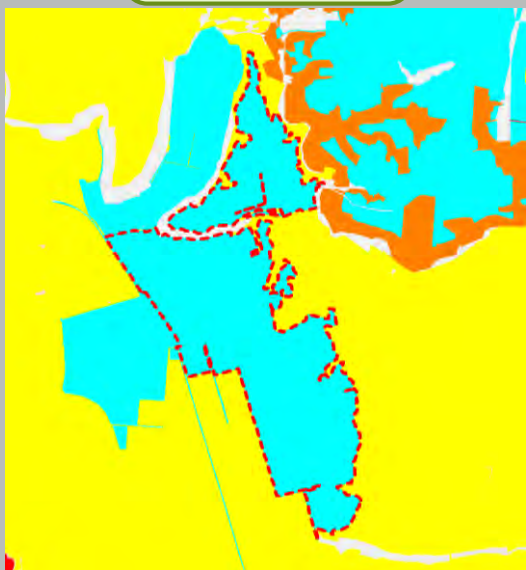
編號19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六甲	水漆林	88	74.55	14	2.11	102	76.66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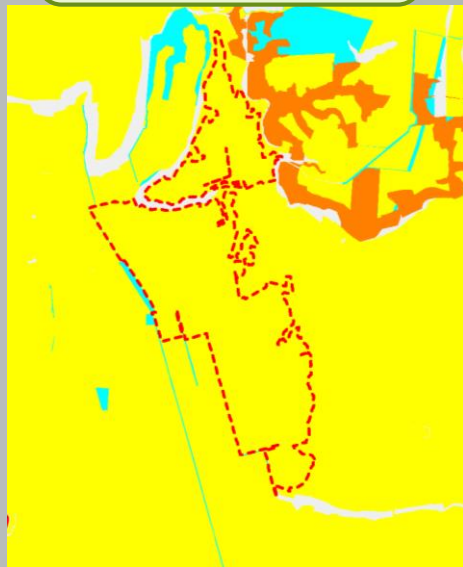
一. 編號19調整案僅就零星夾雜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西側與編號20調整案相鄰、東側與柳營區(編號4新厝段已納入調整)相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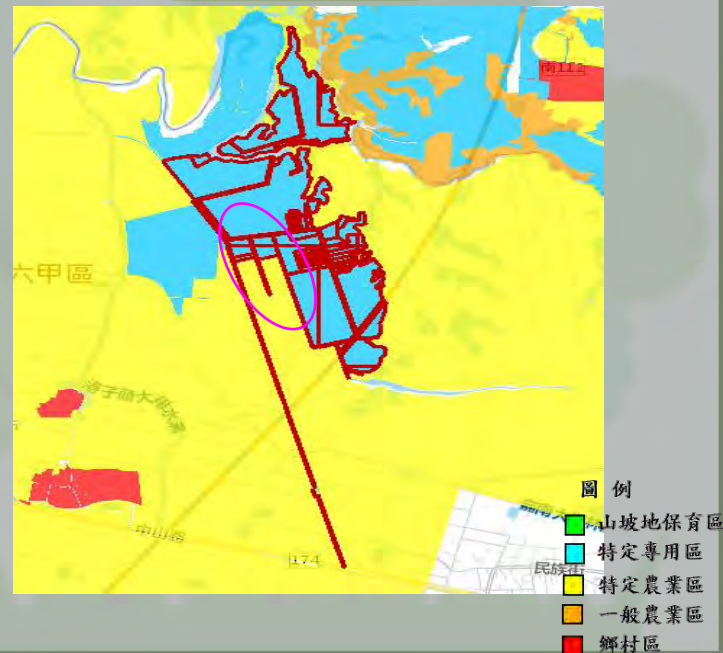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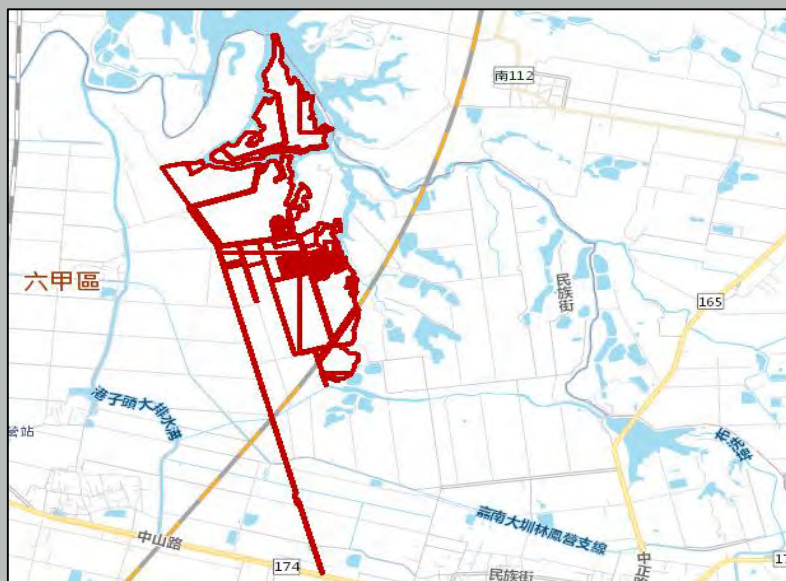
109.06
調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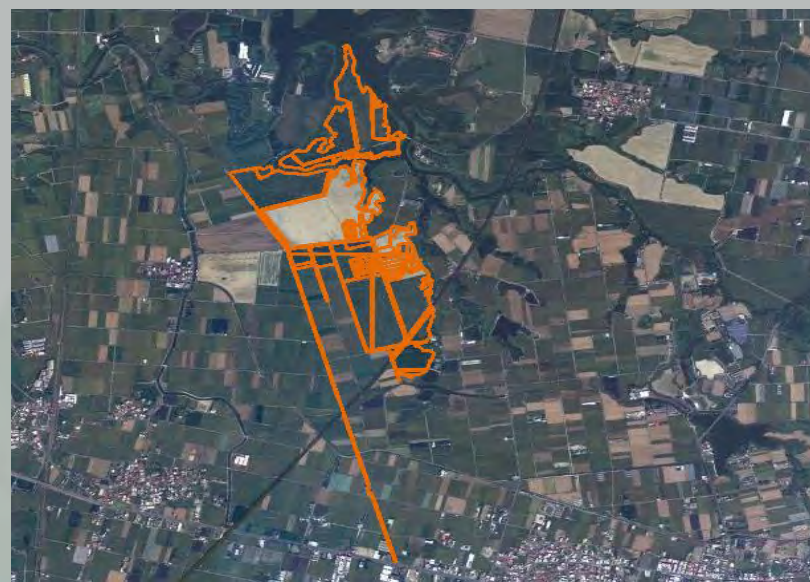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19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0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六甲	中社	99	38.20	10	1.61	109	39.81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20調整案僅就零星夾雜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東側與編號19調整案相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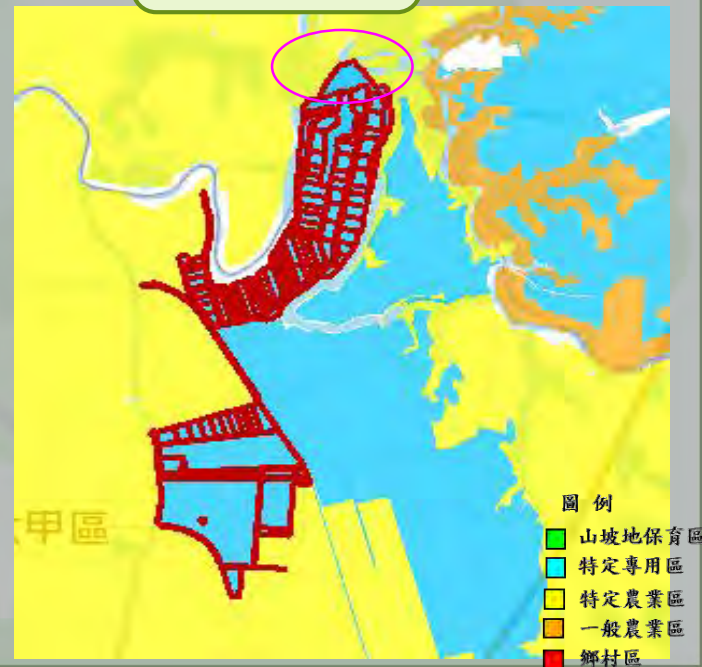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0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2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西港	下宅子	55	58.61	21	2.56	76	61.17	特定農業區
	後營	14	10.76	11	2.77	25	13.53	

一. 編號22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2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4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山上	北勢洲	13	12.54	46	8.68	59	21.22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24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南側與編號25調整案相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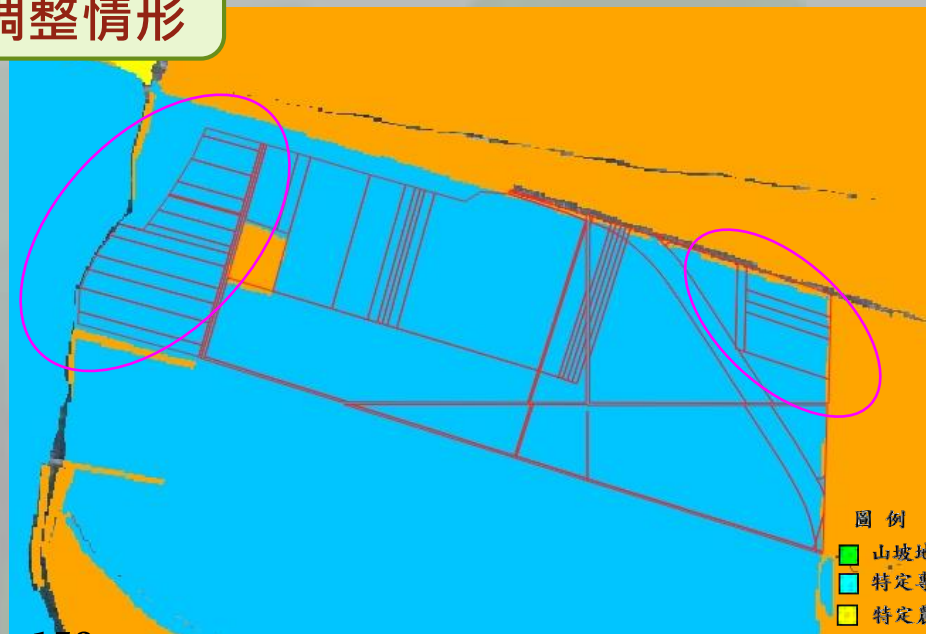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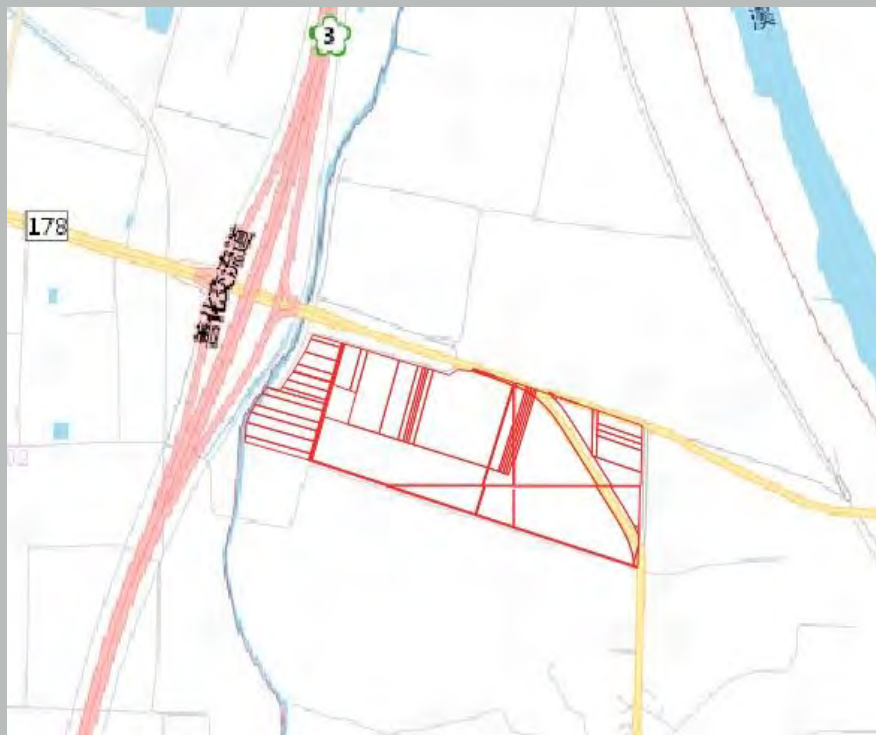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4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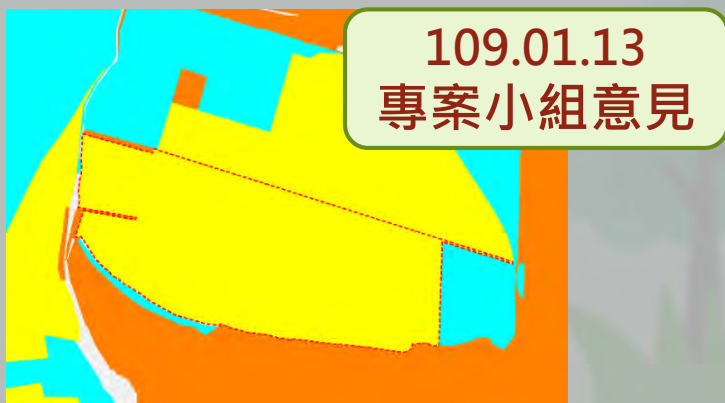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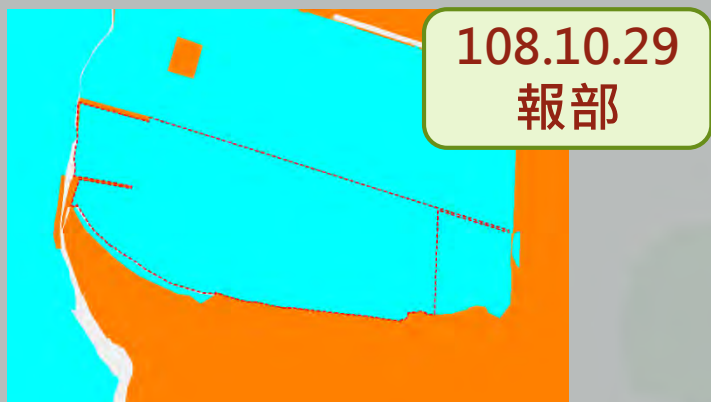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5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山上	明北	8	18.77	10	2.97	18	21.73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25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5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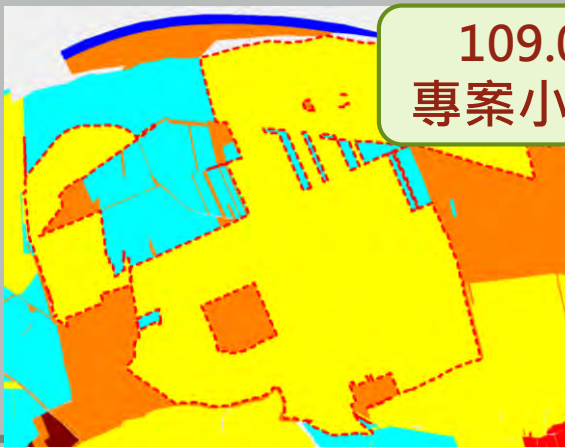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善化	六分寮	152	156.85	334	121.98	486	278.83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27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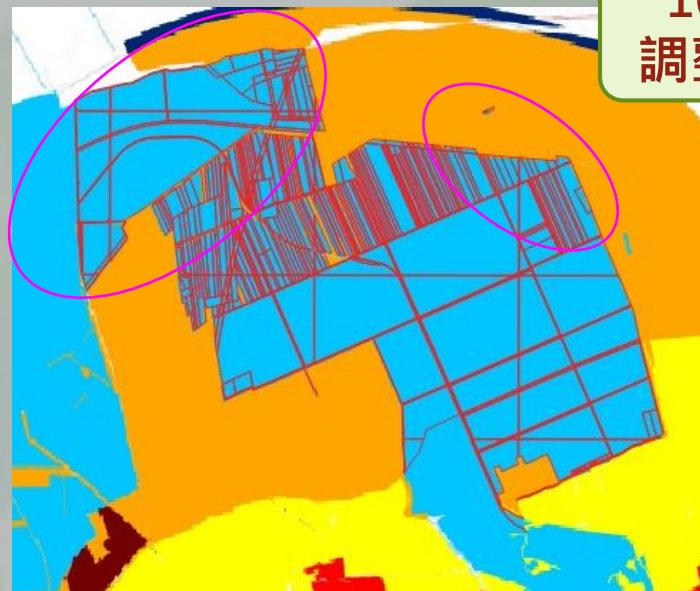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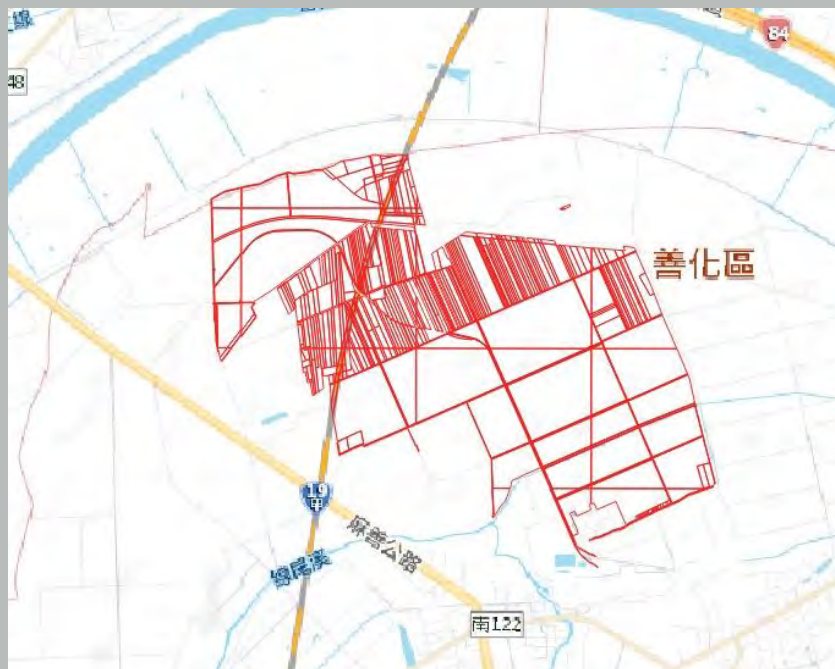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7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8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善化	圳西	2	7.87	2	0.21	4	8.08	特定農業區
	茄拔	47	48.92	121	30.33	168	79.25	

一. 編號28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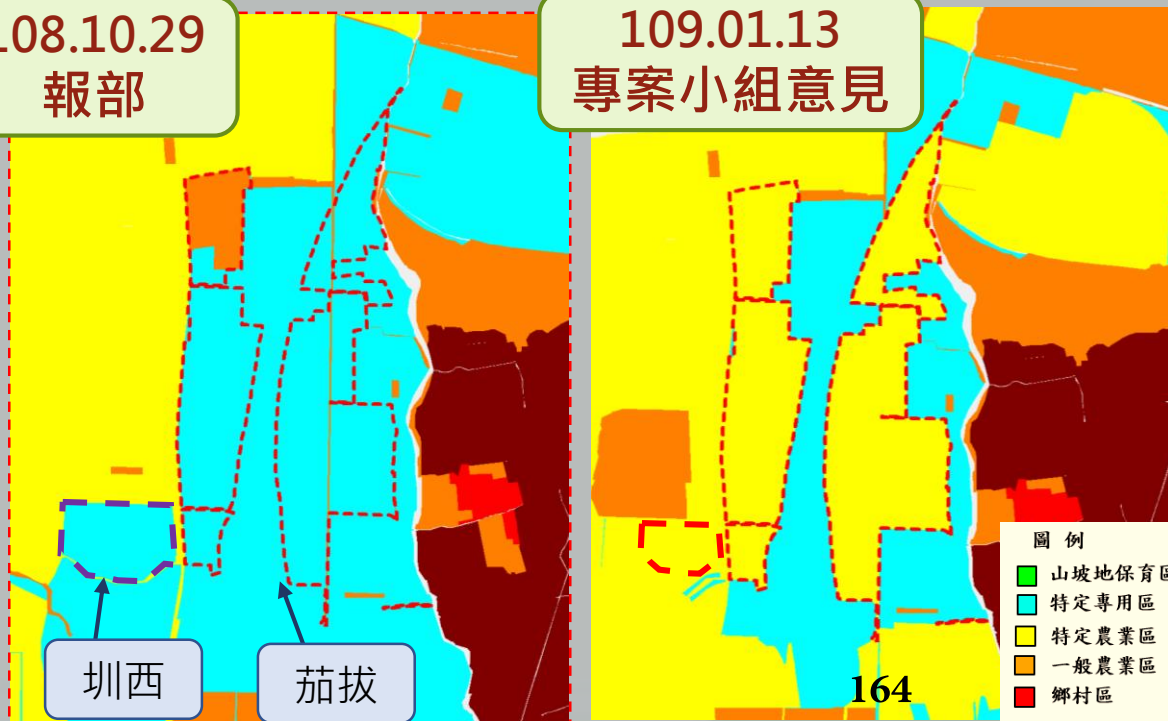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中間特定專用區土地，為計劃使用(南部第二高速公路)。

二高用地範圍圖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8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9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善化	曾文	135	123.34	163	31.71	298	155.05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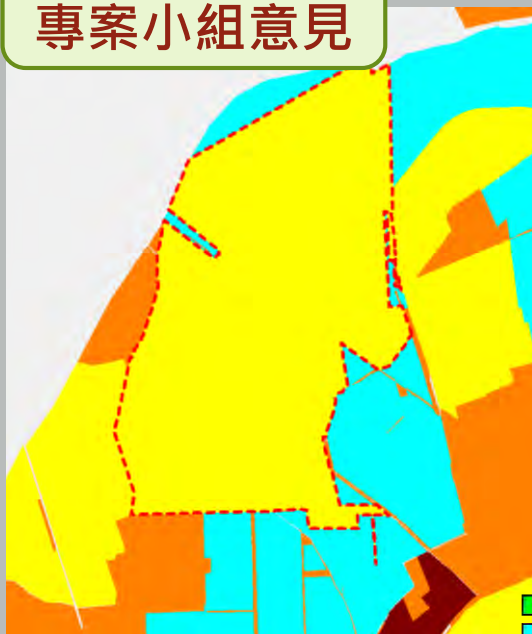
一. 編號29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29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30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善化	灣裡	16	3.50	48	2.88	64	6.39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30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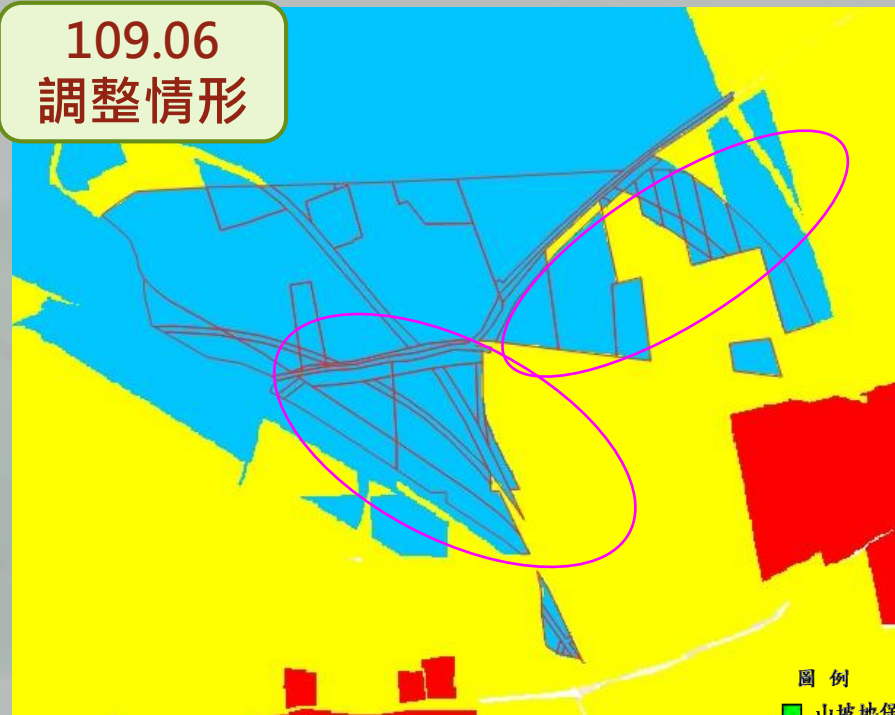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30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33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新化	頂山腳	200	166.48	144	50.79	344	217.27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33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中間特定專用區土地，為計劃使用(南部第二高速公路)。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33

調整後範圍

二高用地範圍



二高用地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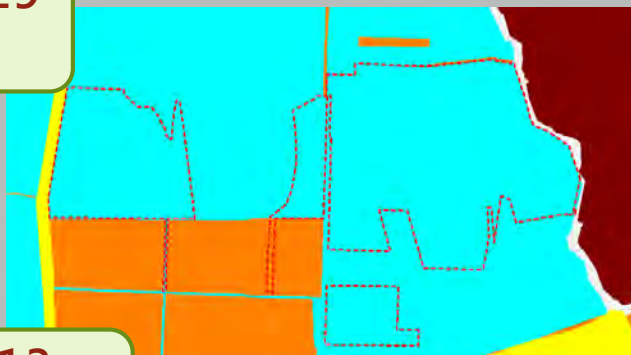
編號36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新市	大社	23	20.83	36	10.09	59	30.92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36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中間特定專用區土地，為計劃使用(南部第二高速公路)。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二高用地範圍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36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二高用地範圍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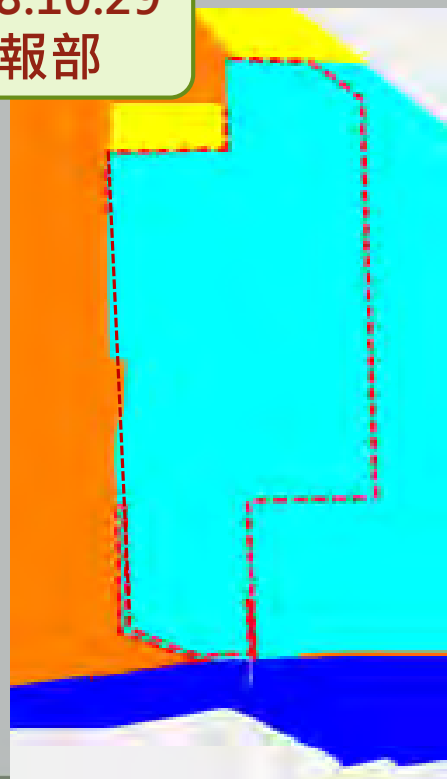
編號37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新市	大洲	16	33.05	6	0.55	22	33.60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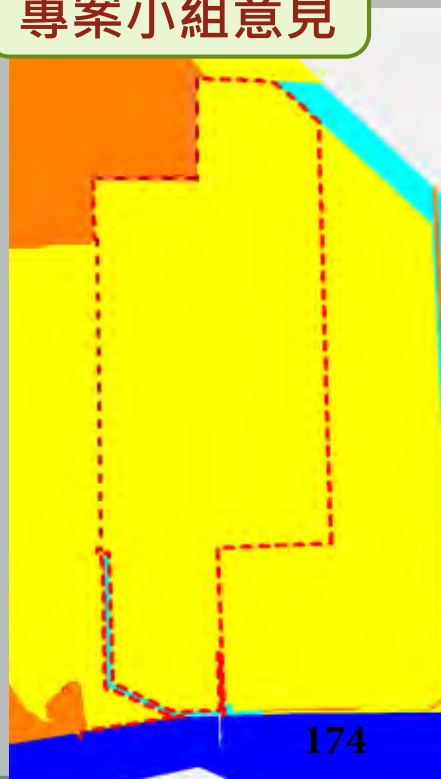
一. 編號37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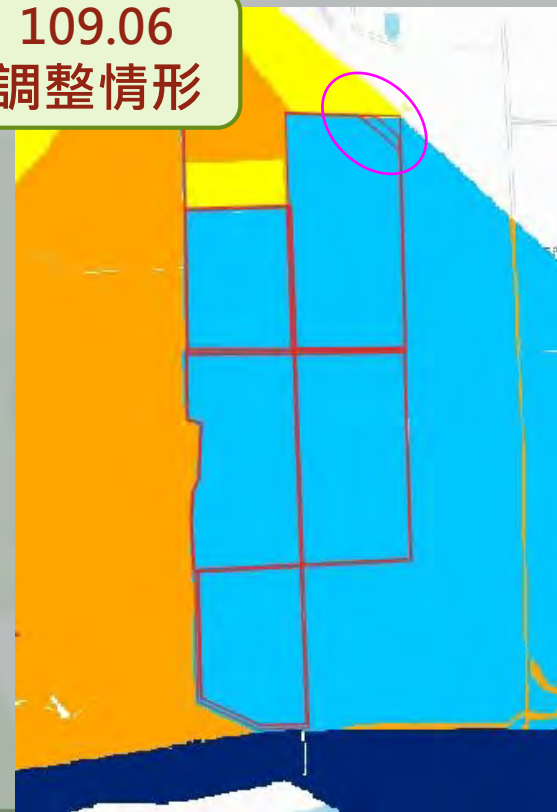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37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38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新市	大營	31	31.79	21	3.99	52	35.78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38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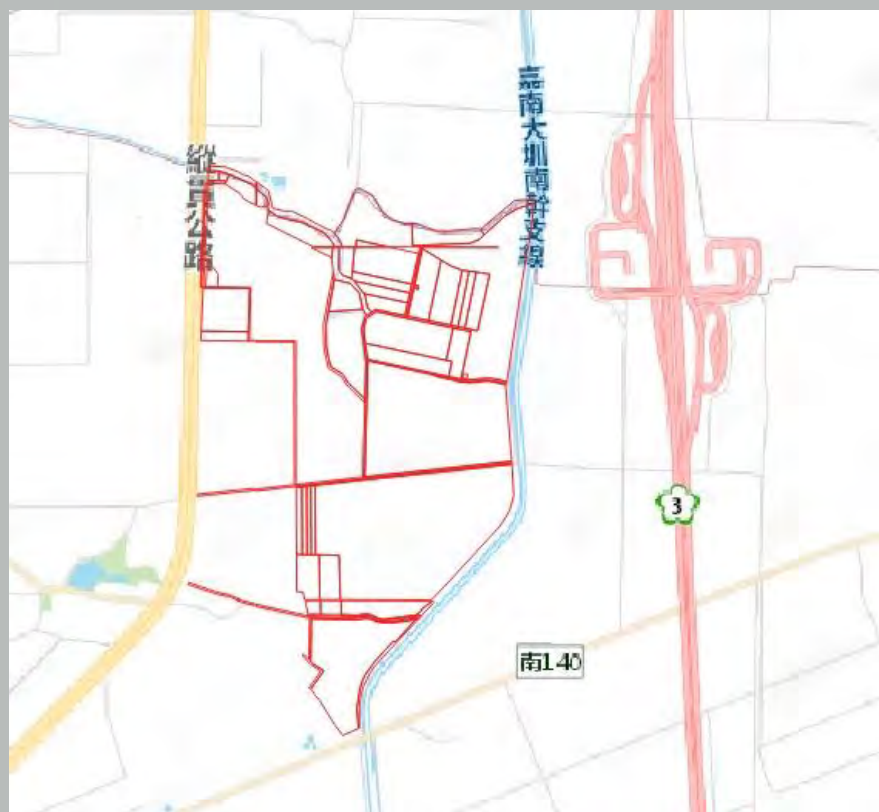
109.06
調整情形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38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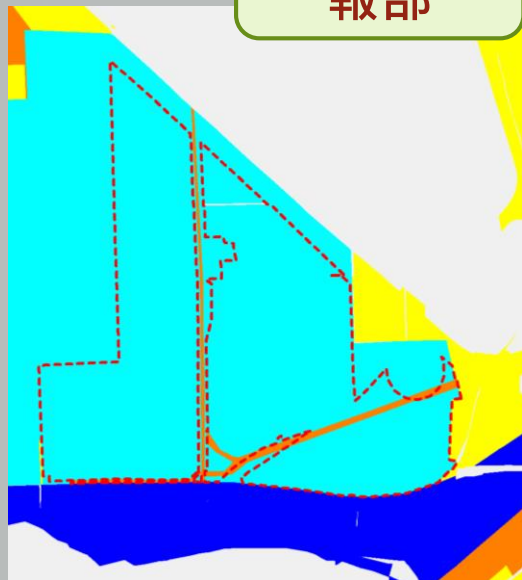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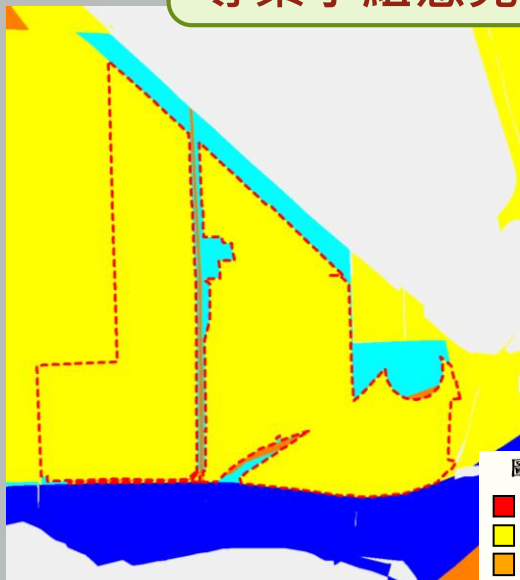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新市	社內	39	50.58	58	10.94	97	61.52	特定農業區

- 一. 編號39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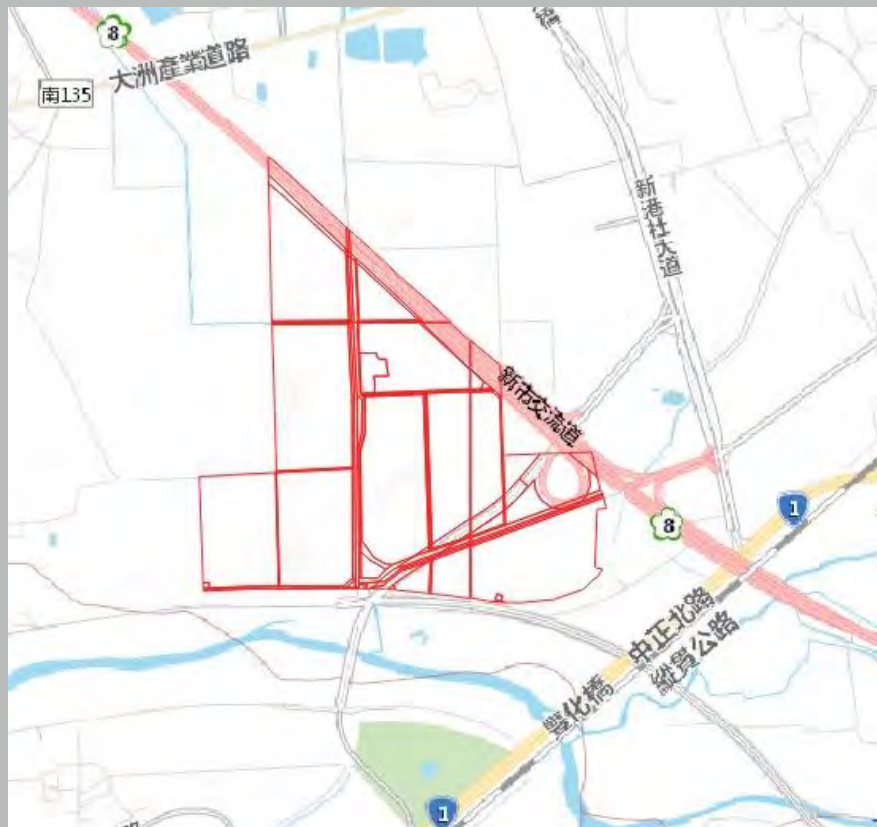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河川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39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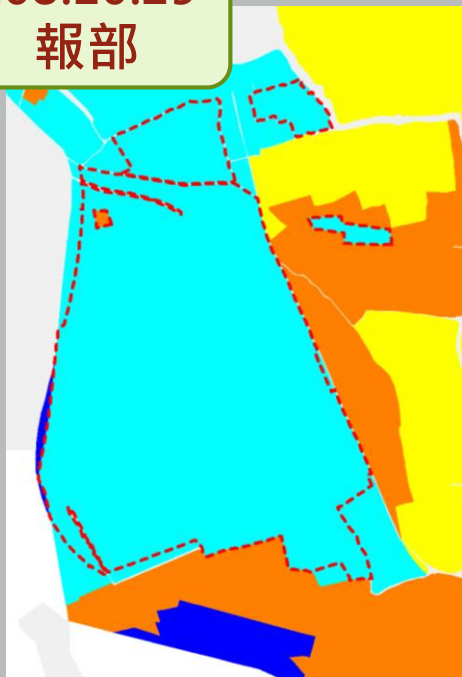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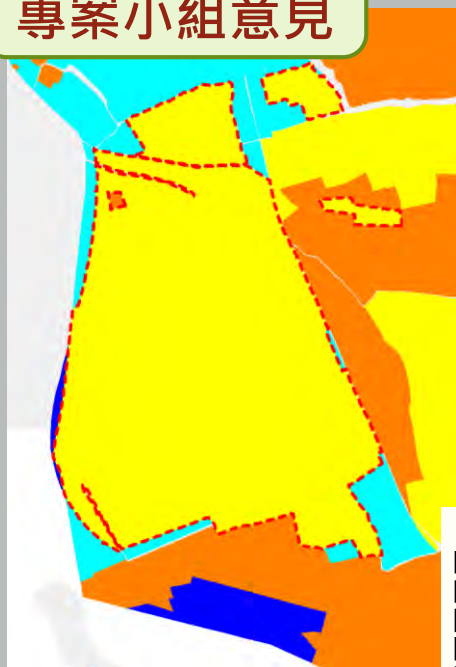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仁德	二橋	211	47.61	67	5.29	278	52.90	特定農業區

- 一. 編號40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屬港尾溝滯洪池土地外，餘均已納入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河川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41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歸仁	歸仁南	28	28.42	53	6.51	81	34.93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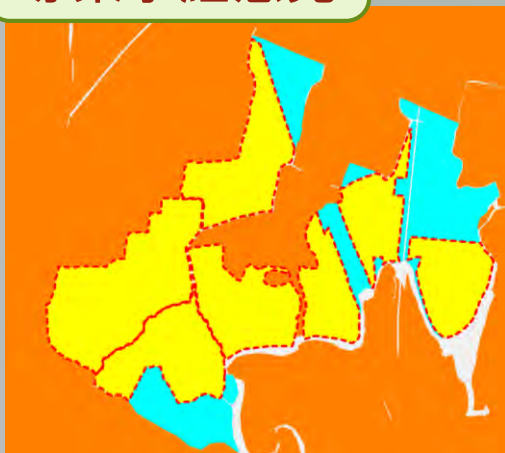
一. 編號41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除歸仁地政事務所、歸仁戶政事務所、歸仁消防隊、歸仁警察分局、臺灣自來水公司土地外，餘均已納入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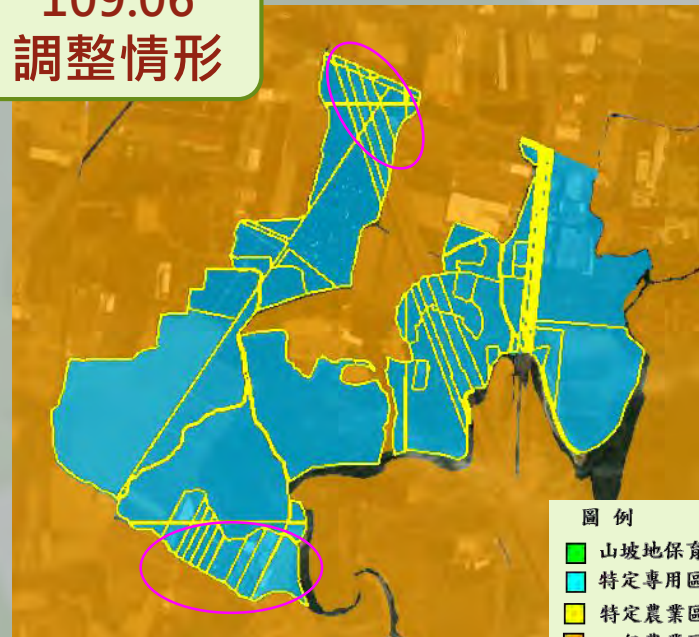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41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42

行政區	地段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建議調整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楠西	王萊宅	12	24.79	19	5.81	31	30.60	特定農業區

一. 編號42調整案僅就周邊零星未劃入地號調整。

二. 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案邊緣之零星未劃入地號亦供農業使用，修正後一併納入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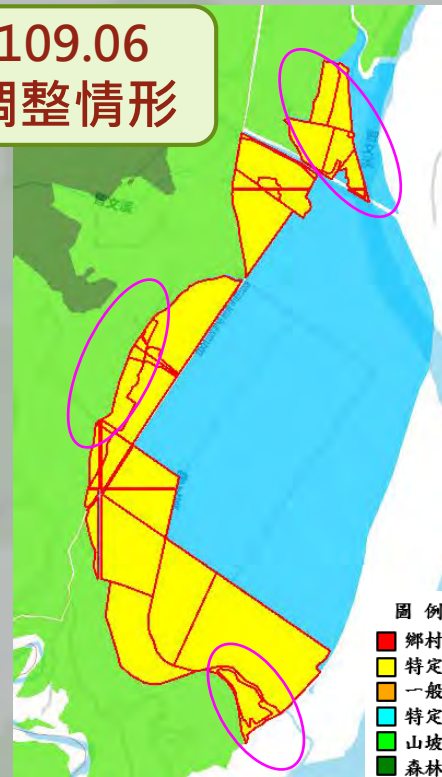
108.10.29
報部



109.01.13
專案小組意見



109.06
調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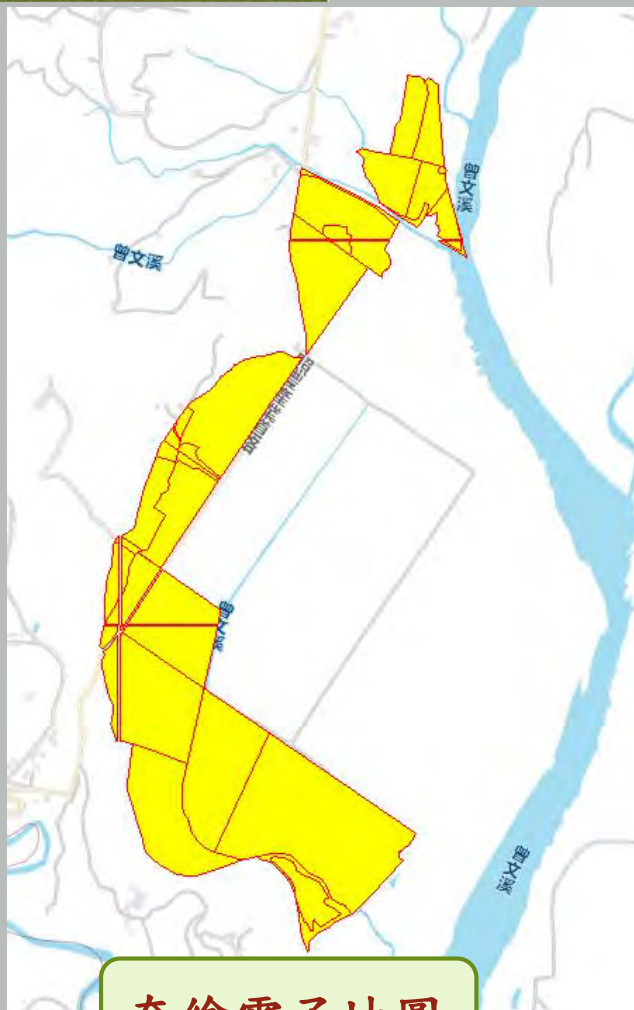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森林區

議題二：（二）1. 【第6類】（1）各案說明

編號42

調整後範圍



套繪電子地圖



套疊航空影像圖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二）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計有42案

2. 認屬符合「第7點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者【第6類】：(計有38案)

(2)編號35，依臺南市政府簡報說明，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未來十年新增產業用地勘選方案），經濟部並將提供證明文件，故本案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回應意見

- 一. 經濟部已於109年1月10日經工字第10802616670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俟行政院定後，即啟動產業園區報編程序，並配合報編程序啟動開發工程，預計於110年底提供廠商同步承租設廠。
- 二. 經濟部工業局業以109年2月13日工地字第10900068700號函附番子寮農場報編開發為產業園區，建議**不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二）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計有42案

3. 認屬符合「第7點1.(5) B.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者【第7類】：（計有3案）

編號5、12 及13等3案，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故建議不予同意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回應意見

遵照辦理。

議題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一)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回應意見

一. 經檢視專案小組同意及不同意調整案及農用比率達80%以上、非屬高鹽分及就週邊零星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後，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約2,191公頃、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約2,408公頃。

二.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106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較104年內政部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增加約233公頃。

使用分區調整前後面積差異（公頃）		
項目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4年 內政統計	40,642.6649 (A)	40,189.3502
106年 內政統計	40,658.9656 (B)	40,199.8479
本次 檢討變更	2,191.2349 (C1:移出特定農業區)	2,408.4546 (C2:移入特定農業區)
增加	216.928 (B+C2-C1-A)	

議題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二) 請臺南市政府依討論事項二逐案修正本次檢討變更範圍，並依本部營建署107年11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71328175號函轉台糖公司提供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再予將適當區位評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如經修正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資料，請臺南市政府補充具體理由，提報大會討論。

回應意見

- 一. 有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作業，均係按營建署提供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予以調整結果。
- 二. 台糖公司提供102及106年建議維持農用土地，已全部逐一檢視。

各行政區-102及106年台糖公司提供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檢討情形

	台糖公司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土地				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公頃)
	縣市	鄉鎮	筆數	面積(公頃)	
1	台南市	七股區	213	333.6166	0
2	台南市	山上區	27	45.2500	40.0612
3	台南市	仁德區	445	312.0977	47.6125
4	台南市	六甲區	142	102.7742	112.7436
5	台南市	白河區	77	206.6456	181.2750
6	台南市	安定區	181	65.1400	0
7	台南市	西港區	51	75.9532	77.5651
8	台南市	佳里區	24	48.4882	56.4797
9	台南市	官田區	103	92.0685	50.8213
10	台南市	後壁區	120	528.8004	284.7230
11	台南市	柳營區	346	328.2500	248.4304
12	台南市	麻豆區	102	38.4812	46.4960
13	台南市	善化區	328	387.764	340.4825
14	台南市	新化區	149	210.1500	233.2518
15	台南市	新市區	631	504.520	136.2505
16	台南市	新營區	4	1.8179	0
17	台南市	關廟區	119	101.8493	0
18	台南市	歸仁區	575	801.9777	28.4180
19	台南市	鹽水區	7	1.5679	0
臺南市小計			3644 190	4187.2124	1884.6106

各行政區-102及106年台糖公司提供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檢討情形

行政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檢討情形
柳營	大腳腿	31	61.1797	已納入未來產業發展園區
柳營	路東	43	34.3902	已納入未來產業發展園區
歸仁	沙崙	336	430.3635	已納入未來產業發展園區
歸仁	大苓	48	142.9254	已納入未來產業發展園區
歸仁	刨豬厝	61	70.2655	已納入未來產業發展園區
歸仁	林子邊	3	117.2131	已納入未來產業發展園區
關廟	深坑子	107	98.3358	已納入未來產業發展園區
	合計	699	954.6732	

各行政區-102及106年台糖公司提供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檢討情形

行政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檢討情形
新營	太子宮	4	1.8179	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白河	秀祐	2	0.750046	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白河	頂秀祐	4	25.4212	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後壁	頂中	1	0.200004	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官田	西庄	2	0.0815	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仁德	港墘	16	46.5355	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仁德	如意	17	6.2491	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仁德	中洲	6	2.0836	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仁德	車頭	2	12.007	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歸仁	崙子頂	20	10.2989	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關廟	埤子頭	12	3.5135	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合計		86	108.95825	

各行政區-102及106年台糖公司提供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檢討情形

行政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檢討情形
柳營	人和	7	3.1495	本案為都市土地
柳營	橋南	4	3.2169	本案為都市土地
鹽水	武廟	3	1.0596	本案為都市土地
鹽水	新岸	4	0.5083	本案為都市土地
麻豆	文正	2	0.2072	本案為都市土地
新市	看西	242	105.07	本案為都市土地
新市	橋頭	4	0.03	本案為都市土地
仁德	甘厝	45	7.599	本案為都市土地
仁德	虎山	70	106.7793	本案為都市土地
仁德	公園	27	26.9921	本案為都市土地
仁德	十三甲	2	0.1804	本案為都市土地
仁德	德崙	16	7.006	本案為都市土地
仁德	二仁	17	37.7845	本案為都市土地
仁德	和愛	7	9.4033	本案為都市土地
仁德	南勢園	2	0.7235	本案為都市土地
合計		452	309.7096	

各行政區-102及106年台糖公司提供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檢討情形

行政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檢討情形
七股	七股	23	15.2558	皆位於土壤鹽化區域範圍內
七股	七十二分	57	107.6306	皆位於土壤鹽化區域範圍內
七股	樹子腳	55	79.7777	皆位於土壤鹽化區域範圍內
七股	三股子	26	45.8797	皆位於土壤鹽化區域範圍內
七股	三合	1	2.9701	皆位於土壤鹽化區域範圍內
七股	看坪	1	0.0672	皆位於土壤鹽化區域範圍內
七股	義合	4	0.829	皆位於土壤鹽化區域範圍內
七股	糠榔	4	6.0283	皆位於土壤鹽化區域範圍內
七股	三和	42	75.178226	皆位於土壤鹽化區域範圍內
	合計	213	333.616626	

議題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請臺南市政府就本案相關陳情意見研擬回應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併送大會確認。

回應意見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擬辦意見	本府專案小組決議	回覆情形
1	翁立宗及翁大荃等2人	鹽水區忠義段991地號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範圍，未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第7點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故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本案同意照擬辦意見通過(即未便採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2月14日南市地用字第1090220006號函回覆(如擬辦意見)。
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鹽水區忠義段377地號等27筆土地及岸南段119地號等106筆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範圍，未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 2. 現況作為廠區部分土地，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6)規定，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其餘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請再予以整合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報下次會議審議。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8年12月31日南市地用字第108149978號函回覆如下： 經查貴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鹽水廠)陳情鹽水區岸南段133地號等73筆土地及忠義段662地號等60筆土地，及貴公司(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陳情鹽水區忠義段766地號及岸南段356、357及358地號等3筆土地，係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範圍，不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規定；又因該等土地非屬原臺南縣區域計畫或臺南市區域計畫(未公告實施)案內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亦不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6)規定，故經本府專案小組審議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3	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鹽水區忠義段763地號等4土地及岸南段356地號等2筆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範圍，未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 2. 現況作為廠區部分土地，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6)規定，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其餘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請再予以整合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報下次會議審議。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8年12月31日南市地用字第108149978號函回覆如下： 經查貴公司(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陳情忠義段767地號等13筆土地及岸南段375地號等8筆土地，係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範圍，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規定，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業經本府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於108年10月29日函報內政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四：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擬辦意見	本府專案小組決議	回覆情形
4	張世賢議員服務處	建議鹽水區忠義段及岸南段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全部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818筆土地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範圍，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已納入本次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2. 其餘土地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範圍，未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本案同意照擬辦意見通過(即酌予採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2月13日南市地用字第109028158號函回覆(如擬辦意見)。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善化區曾文段1161-1地號等5筆及山上區豐德段392地號等14筆，建議不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1.(3)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惟台糖公司表示將分別作為曾文加油站及油品業務出租地及出租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範圍(第1期)及其擴廠預定地(第2期)，如經確認可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不予調整，	本案同意照擬辦意見通過(即酌予採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2月13日南市地用字第1090207575號函回覆如下： 1. 經查善化區曾文段1161-1地號等5筆土地，依據109年1月13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論如下：「依台糖公司說明，該案現況為台糖加油站使用，考量本次係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並未變更使用地編定類別，故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爰該案一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不予剔除前開加油站土地」。是以，仍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 次查山上區豐德段392地號等8筆土地，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上開號函說明已出租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電廠使用；及同段454地號等6筆土地，出租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電廠之預定地使用，可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不予調整，後續俟內政部審議結果辦理。
6	陳賜鴻	新市區永就段559地號等4筆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範圍，未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故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本案同意照擬辦意見通過(即未便採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2月14日南市地用字第1090220982號函回覆(如擬辦意見)。

議題四：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擬辦意見	本府專案小組決議	回覆情形
7	湯來福及張淑美等2人	安定區海寮段778地號等3筆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範圍，未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故不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本案同意照擬辦意見通過(即未便採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2月14日南市地用字第1090221155號函回覆(如擬辦意見)。
8	方重文	安定區海寮段部分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安定區海寮段62地號等620筆土地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範圍，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建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2. 其餘土地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範圍，未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本案同意照擬辦意見通過(即酌予採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2月13日南市地用字第1090208474號函回覆(如擬辦意見)。
9	李文俊議員服務處	安定區蘇林段418地號部分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安定區蘇林段418地號等43筆土地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範圍，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建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本案同意照擬辦意見通過(即酌予採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2月14日南市地用字第1090221610號函回覆(如擬辦意見)。
10	葉清仁	仁德區中洲段、二橋段、港墘段及中洲西段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中洲段832地號等39筆土地及中洲西段1地號等71筆土地，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範圍，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建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2. 另二橋段137-1地號等104筆及港墘段182地號等81筆土地，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範圍，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已納入本次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本案同意照擬辦意見通過(即酌予採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8年11月4日南市地用字第1081266153號函回覆(如擬辦意見)。

議題四：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擬辦意見	本府專案小組決議	回覆情形
11	黃德賢	關廟區深坑子段15地號等8筆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採納。 理由： 1. 第6次工作會議決議：考量本案土地大部分位屬未登記工廠之範圍及面積過小，不同意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請經濟發展局循報編工業區方向辦理。 2. 經洽經濟發展局表示，循報編工業區方式不可行，故檢視關廟區深坑子段9地號等45筆土地，位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範圍，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A.-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建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本案同意照擬辦意見通過(即建議採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2月13日南市地用字第1090202746號函回覆(如擬辦意見)。
12	方一峰 議員服務處	七股區永吉里1鄰土地(三和段部分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七股區三和段62地號等162筆土地，位於土壤鹽分濃度高之範圍，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C.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之規定，建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本案同意照擬辦意見通過(即酌予採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2月14日南市地用字第1090209054號函回覆(如擬辦意見)。
13	蔡秋蘭 議員服務處	西港區東埔段部分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東埔段17地號等475筆土地，位於土壤鹽分濃度高之範圍，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C.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之規定，建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本案同意照擬辦意見通過(即酌予採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2月15日南市地用字第1090208816號函回覆(如擬辦意見)。

議題五：本次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臺南市政府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所提意見修正，原則同意確定，惟仍請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檢討修正相關圖冊。

回應意見

編定圖冊有不符情形，經查係後壁區崩埤段348-3地號等16筆、仁德區港墘段182地號等24筆及鹽水區忠義段1092-1地號土地誤植使用地類別，相關圖冊已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檢討修正。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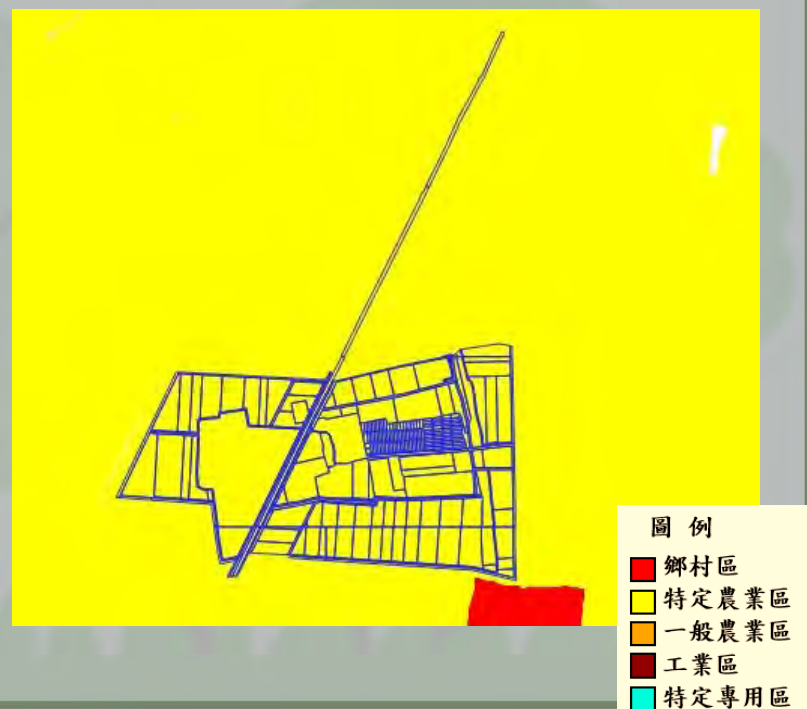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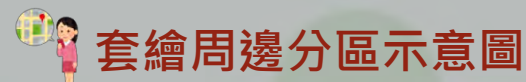
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處理情形

- 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計有6件

編號129~134

貳、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第129案-相關圖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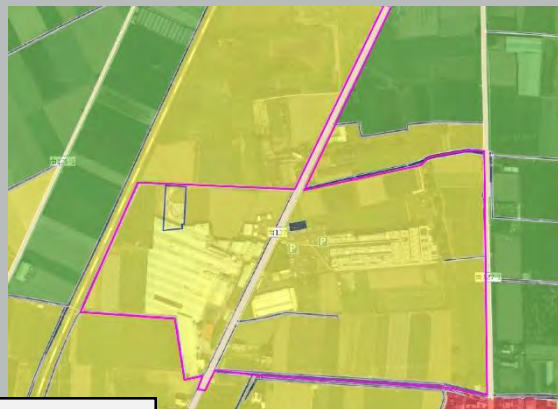
新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29	善化	北子店 一小段	21.5456	59.76%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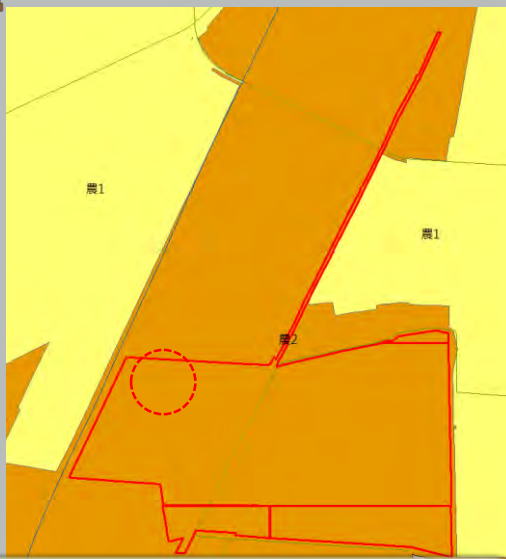
貳、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第129案-相關圖資2及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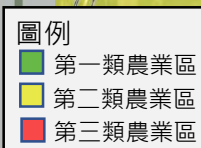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第二類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辦理情形

總面積	農用面積	非農用面積	農用比例
21.4709	12.8318	8.6391	59.76%

農用比例未達80%以上，且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貳、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第130案-相關圖資1

新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30	鹽水	岸南	1.908	38.43%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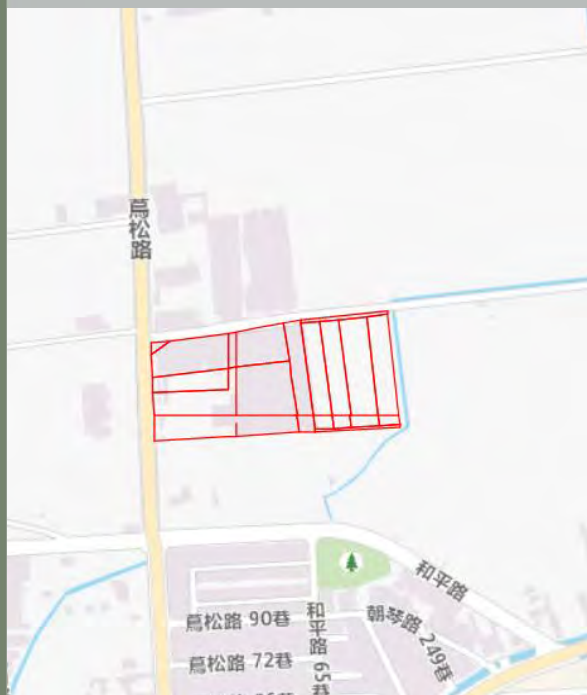
套繪電子地圖



套繪航空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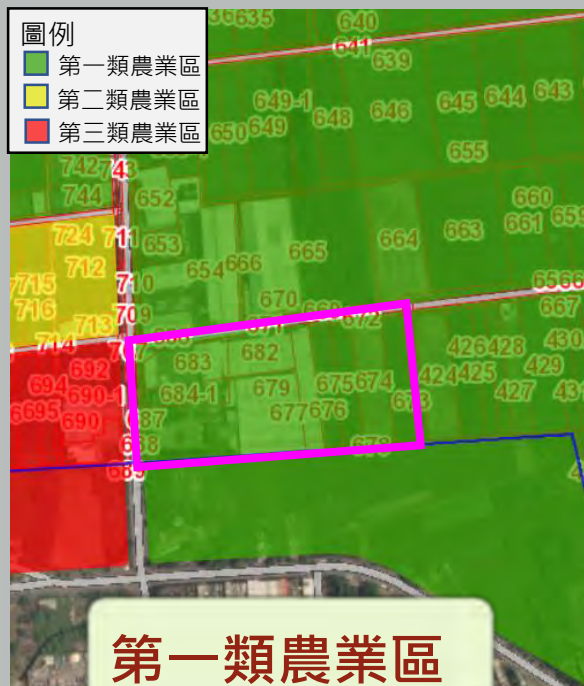
套繪周邊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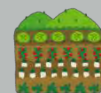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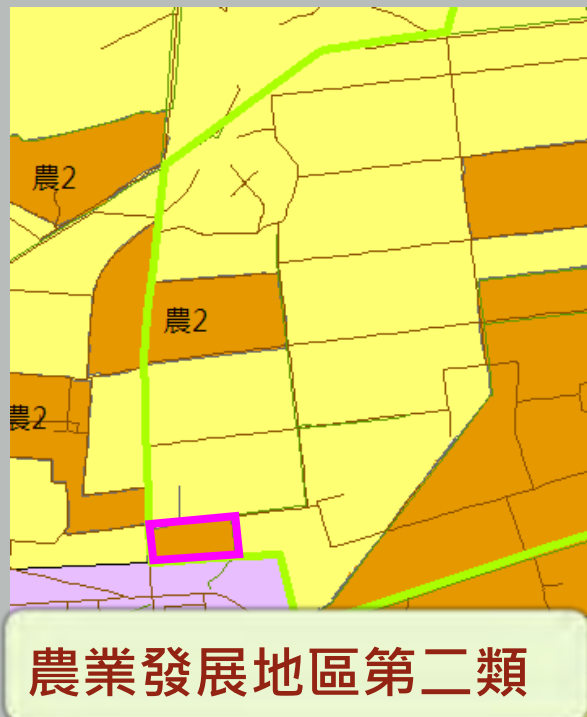
貳、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第130案-相關圖資2及意見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辦理情形

總面積	農用面積	非農用面積	農用比例
1.9006	0.7303	1.1703	38.43%

農用比例未達80%以上，且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貳、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第131案-相關圖資1

新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31	麻豆	溝子墘	22.8120	52.83%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毗鄰麻豆古港文化園區
又稱水堀頭文化園區，
都市計畫水堀頭史蹟文
化園區用地

套繪周邊分區示意圖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 特定專用區

貳、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第131案-相關圖資2及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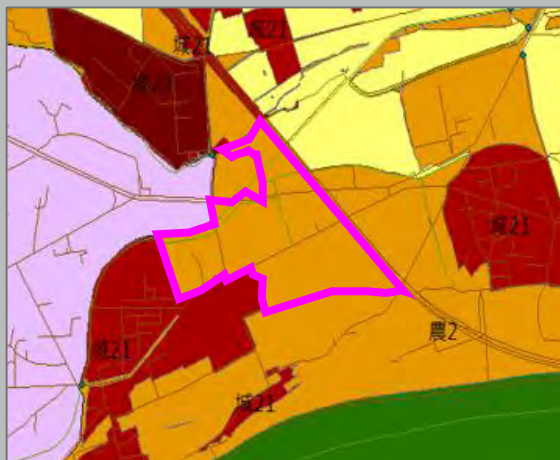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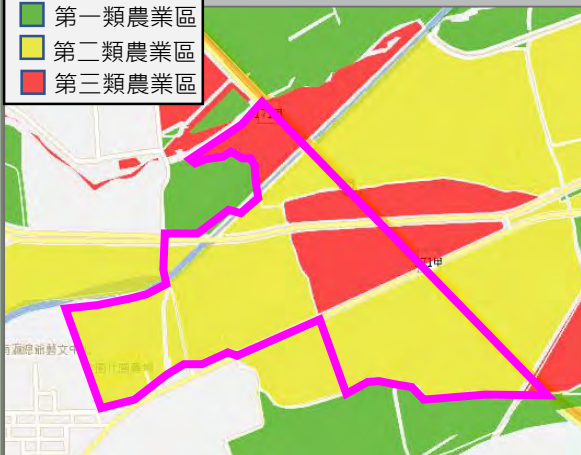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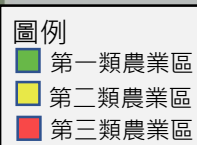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第一、二、三類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辦理情形

總面積	農用面積	非農用面積	農用比例
22.8120	12.0516	10.7604	52.83%

農用比例未達80%以上，且屬於農地分級分類第二、三類農業發展地區，建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貳、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第132案-相關圖資1

新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32	新化	嘑口	27.3282	66.17%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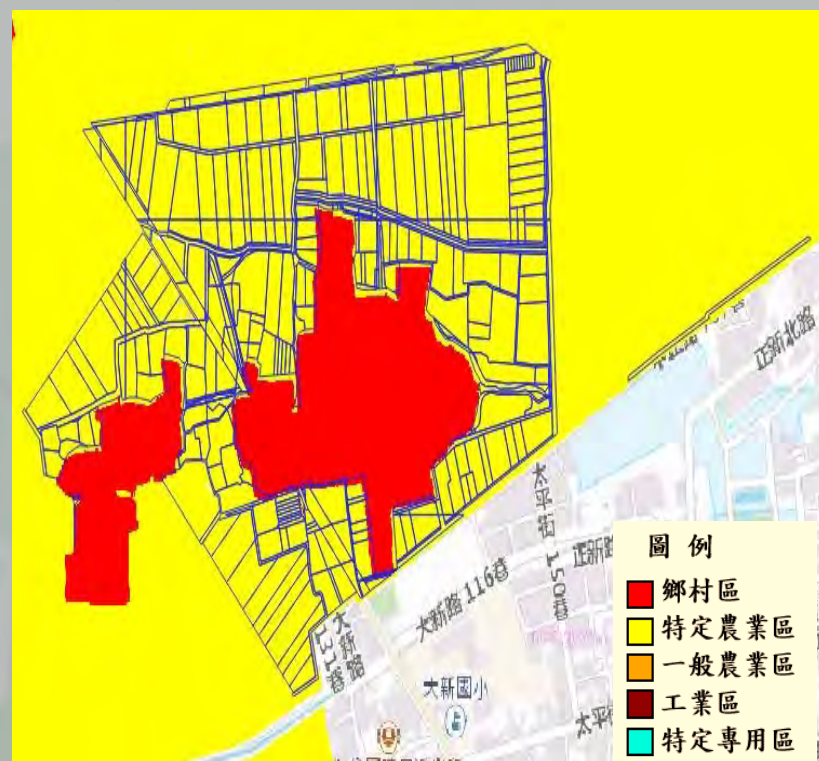
套繪電子地圖



套繪航空影像圖



套繪周邊分區示意圖



貳、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第132案-相關圖資2及意見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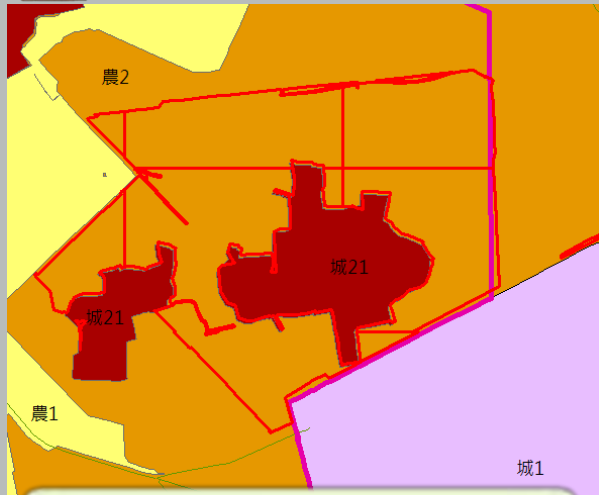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第二類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圖例
 ■ 第一類農業區
 ■ 第二類農業區
 ■ 第三類農業區

辦理情形

總面積	農用面積	非農用面積	農用比例
24.5106	16.2193	8.2913	66.17%

農用比例未達80%以上，且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貳、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第133案-相關圖資1

新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33	六甲	菁埔	14.4259	52%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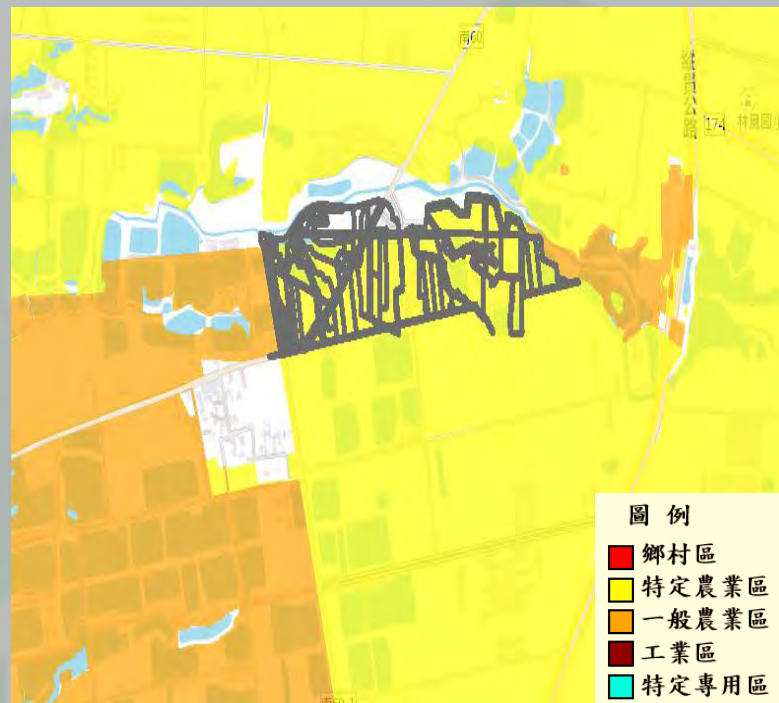
套繪電子地圖



套繪航空影像圖



套繪周邊分區示意圖



貳、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第133案-相關圖資2及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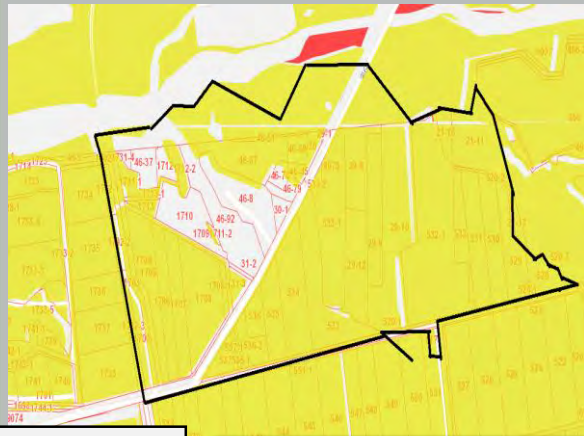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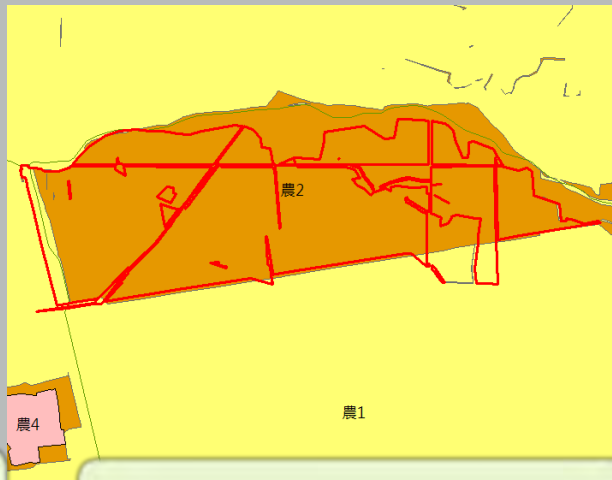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第二類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圖例
 ■ 第一類農業區
 ■ 第二類農業區
 ■ 第三類農業區

辦理情形

總面積	農用面積	非農用面積	農用比例
14.42	7.50	6.92	52%

農用比例未達80%以上，且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貳、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第134案-相關圖資1

新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現況調查)	符合作業 須知第七點
134	善化	胡厝寮	12.73	54.47%	(一)2.(3)A.
	安定	蘇林	2.1368		(一)2.(3)A.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套繪電子地圖



套繪航空影像圖



套繪周邊分區示意圖



貳、新增加調整一般農業區-第134案-相關圖資2及意見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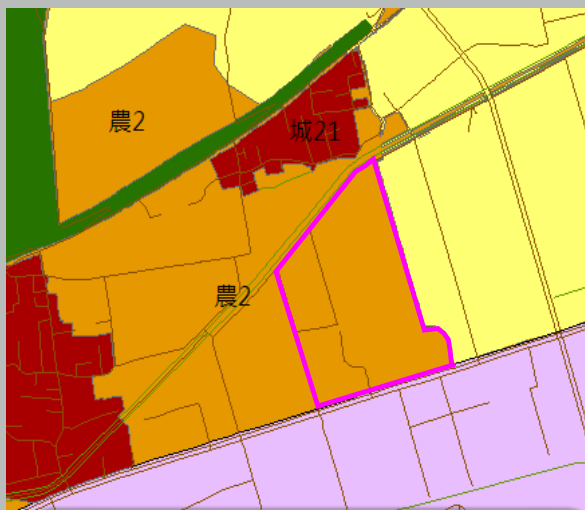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第二類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辦理情形

總面積	農用面積	非農用面積	農用比例
14.8630	8.0958	6.7672	54.47%

農用比例未達80%以上，且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附件 1-3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符合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圖、冊修正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1. 臺南市政府以108年8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80953971A號公告自108年8月22日起至108年9月21日止計30天，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2. 該府並於108年9月10日、11日、12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於佳里、新化及白河地政事務所舉辦說明會。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臺南市政府於108年10月3日、109年3月25日及109年5月1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臺南市政府已於簡報回應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檢核結果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擬定七股都市計畫案」前經本部87年12月8日第67次會議同意在案，按本部108年4月18日第422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定，涉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個案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辦理程序係由本部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	內政部(營建署)

			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07-0402

保存年限：永久

附件1-4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政伶

電話：06-6351658

傳真：06-6354553

電子信箱：qwaszx@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區字第1090132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港墘段(綠能產業園區)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相關佐證資料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1月13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暨本府地政局109年1月20日「研商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第2會議開會通知續辦。
- 二、查本府目前在仁德區港墘農場範圍土地面積計91公頃刻正進行報編作業，係屬本府重大政策，並已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爰應將農場範圍內港墘段土地分區屬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俾利本局辦理產業園區開發。
- 三、隨文檢附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工商行政科、工業區科

局長陳凱凌

地政局



1090270027

港墘農場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說明資料

綠能產業園區建議調整範圍位於仁德區臺糖港墘農場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48.2189 公頃(仁德區港墘段 182 地號等 76 筆土地)，原因說明如下：

(一) 原由：

1. 行政院 105 年通過「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其中台南市主軸為綠能科技以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創新綠能產業生態系為願景，未來將成為綠能科技對國際展示之櫥窗，進軍國際之跳板。
2. 本府依產創條例第 33 條規定，選定臺糖港墘農場申設臺南綠能產業園區，作為沙崙綠能科學城研發之量產基地，以供應綠能產業後端製程之量產基地，形塑綠能上中下游產業鏈。

(二) 市府重大建設案

本案鄰近沙崙科學城，有利於綠能產業群聚，已提報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目前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啟動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中，108 年 12 月 17 日已召開各機關協調會，109 年 1 月 20 日辦理土地勘選後即提報相關計畫書送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查，俟 111 年完成報編，即可進入實質開發。

(三) 南臨國道 1 號且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1. 園區涉及之建議調整範圍南臨國道一號，現況為特農區並因港尾溝

溪疏洪道穿越劃分為南北兩側，另現況使用以造林使用為主，農業使用僅約 6.81 公頃(約佔 14.12%)，經研析應可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

2. 本案為配合農業使用需求，已將出租農作 9.07 公頃土地(圖右下角：4.97 公頃+3.9 公頃)排除，另為補充產業園區已排除面積不足，故新增 2 筆地號土地(仁德區港墘段 933 及 937 地號)，一併納入檢討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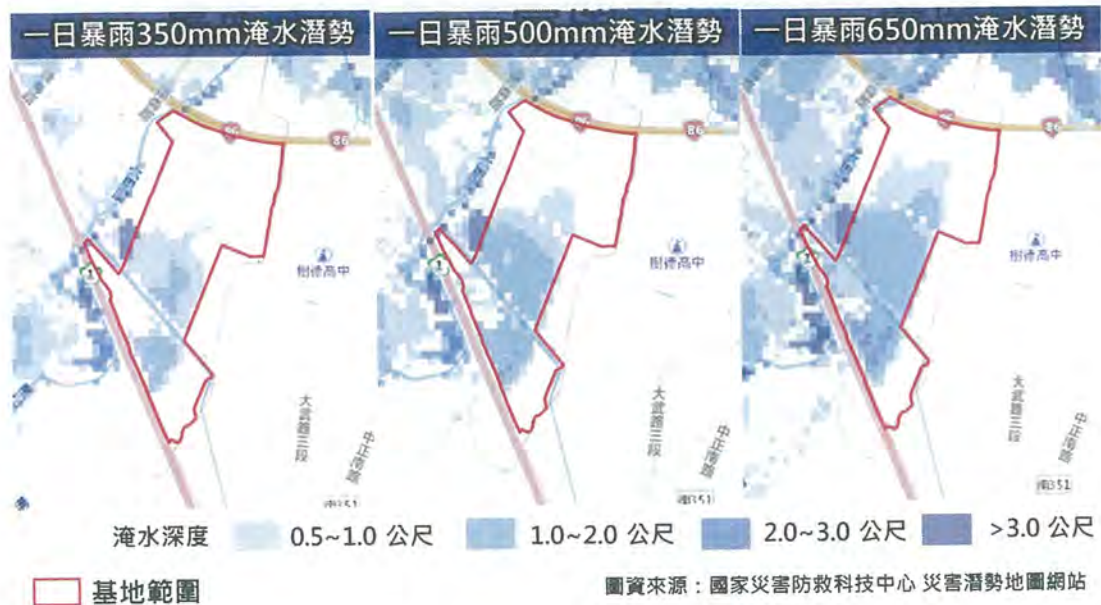
(四) 緊鄰垃圾掩埋場，不利農業使用

建議調整範圍之西側現況為仁德三期區域性垃圾衛生垃圾掩埋場(見下圖)，考量垃圾掩埋場對環境如土壤與地下水等潛在影響風險，已不利其續作農業使用。



(五) 位處淹水潛勢地區，不利農業使用

建議調整範圍位處淹水潛勢地區(見圖3)，考量極端氣候加劇之趨勢與致災可能產生之農損，基地條件已不利其續作農業使用。



(六) 本案經洽地主台糖公司表示，因該地為旱地周邊無灌溉水源且土壤較為貧瘠，未來並無規劃再投入農改設備計畫，目前部分土地出租給農民栽種雜作，大部分土地作為造林使用。

(七) 綜上，為配合沙崙科學城研發基地，形塑綠能上中下游產業鏈、加速綠能產業之推動，經評估周邊潛在可能基地，在綜合考量土地取得(多為台糖土地)、交通條件(臨國 1 與臺 86)、生態保育(避免草鴉議題)、不利續作農業使用(掩埋場與易淹水)、鄰近沙崙科學城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與坵塊完整等條件，本府擬於仁德港墘農場基地範圍辦理產業園區報編，期能結合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研發能量，透過釋出適宜產業用地，打造綠能創新產業生態系，優化臺南產業空間，爰建議將其此區之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利後續辦理。



願景示意圖